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aimingrun Co., Ltd.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泰华梧桐工业园桂竹(15#)栋6层



Hai Ming Run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金证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2025年9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对本公司股票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申请人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国际贸易摩擦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加拿大、中东等国家和地区。预计未来若干年内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仍会较高。鉴于当前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如果未来我国与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之间发生贸易摩擦，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可能会对我国出口产品设置更高的关税，或者限制当地企业与企业开展相关业务，进而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关税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美国的比例超过 30%，占比较高。从 2018 年开始，美国陆续出台多项对中国商品加征关税措施。2025 年 1 月，特朗普第二个任期上任后，以“芬太尼问题”、“对等关税”等原因对中国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增加进口关税。2025 年 5 月 12 日中美双方发布《中美日内瓦经贸会谈联合声明》，美国取消 4 月 8 日、9 日行政令加征的关税，暂停 24%“对等关税”90 天，当地时间 8 月 11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已签署行政令，将对中国的关税暂停措施再延长 90 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出口至美国的金刚石复合片关税为 37.5%，若 90 天暂停期后 24%关税继续加征，税率为 61.5%。 如暂停期满后继续加征 24%关税，或美国进一步加征其他关税，且公司难以通过价格传导等措施缓解关税压力，将会对公司对美销售收入及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如果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和竞争力会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境外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主营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97%、48.56%和 56.39%，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下游主要客户包括国民油井、哈里伯顿、斯伦贝谢等知名的油服公司以及国内 PDC 钻头行业知名企业石化机械、成都百施特等。未来，若原材料成本和人力成本大幅上升，或者主要出口市场关税上升、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公司毛利率水平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供应商资格被取消的风险	油气行业供应商认证需经历实验室验证、井下实测及生产体系审计等多阶段，需要对供应商产品品质进行严格的考核，并对其管理体系、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生产能力进行全面考察，周期可达数年。公司如果因为国家/地区贸易限制、产品质量长期多次不达标、交货长期多次延迟等情况被客户取消供应商资格，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2,901.73 万元、12,074.72 万元和 13,129.54 万元，在资产构成中的占比较高。由于存货规模较大，若公司不能加强销售计划管理并提高库存管理水平，及时消化存货，可能产生存货跌价和存货滞压情况，并导致存货周转率进一步下降，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9,387.96 万元、12,331.42 万元和 12,254.8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57%、42.35%和 36.02%（年化）。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较好、历史回款记录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4、2.68 和 2.77（年化），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预计逐步增加，未来若客户经营不善或双方存在纠纷等原因，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金刚石微粉、硬质合金基体、砂轮、顶锤等，报告

不确定性风险	期内，公司的原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超过 50%，若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带来不确定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0.71%、57.50%和 66.28%，其中国民油井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38.22%、41.08%和 36.06%。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下游行业特征息息相关，斯伦贝谢、哈里伯顿、贝克休斯、国民油井等下游龙头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占全球市场的比重超过 70%。虽然公司与下游核心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在不断开拓新客户、发展新领域市场，但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并不能完全化解。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效益发生波动，或因其他原因影响其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收到的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1,014.13 万元、1,081.03 万元和 131.75 万元。如果未来出口退税政策调整，调低公司产品对应的出口退税率或取消出口退税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实际收取的出口退税款项将会减少，进而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不能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享受的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 821.85 万元、1,143.29 万元和 367.1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58%、16.15%和 13.30%，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税收优惠。若未来公司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技术落后风险	公司历来重视科研投入和技术创新，始终将技术创新和提升产品品质作为激烈市场竞争中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生产经验总结以及大量的研发投入，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产品获得了国际知名客户的认可。虽然公司在部分产品和领域已经接近或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但从整体科研能力和研究成果而言，仍与国际领先的制造商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变化进行技术创新、及时调整产品研发方向，在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速度上滞后于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或者公司生产所依赖的核心技术被淘汰，不能适应行业的发展，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巨大影响。
技术外泄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为了激励技术人员，加大对优秀科技人才和成果的奖励力度，公司制定并健全了科技激励政策和机制，出台并修订完善了《技术创新奖管理制度》。同时，为保证核心技术的安全，公司制定了《保密管理制度》，与公司所有技术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还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用人机制等措施，增强企业凝聚力，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不外泄或核心技术人员不外流，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外流情况，将对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知识产权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16 项注册商标，44 项已授权的专利和 1 项著作权。公司一贯重视知识产权研发和保护，由专人负责各项知识产权的申请、取得和维护。公司在研发工作中也充分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避免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但仍存在知识产权无法取得授权、知识产权遭侵权或诉讼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尚劫直接持有公司 31.8715%的股份，通过共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415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3.2868%的股份；通过共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8.4553%的股份，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公司 16.6599%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6.986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有实质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干预，将可能损

	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实施良好，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质量控制的要求将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声誉，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超硬刀具材料长期亏损风险	报告期各期，超硬刀具材料及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0.15%、-13.23%和-0.89%，主要是由于公司进入超硬刀具材料行业时间较短、良品率较低所致。如果后续公司无法通过工艺改进、生产流程优化等方式改进超硬刀具材料的生产良品率，毛利率持续为负，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投资项目的产能过剩风险	现有在建工程项目全面达产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的产能将得到大幅度提升。公司已经制定了较为详实的市场开拓计划，但如果公司的销售不能及时跟进且市场营销措施没有达到预期效果，则有可能导致公司销售增长速度跟不上产能增长速度，并导致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不足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涉美 337 调查及相关诉讼的风险	2020 年 11 月 20 日，US Synthetic Corporation（美国合成公司）依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出指控，称包括海明润在内的多家企业（涉及 11 家中国大陆企业）涉嫌对美出口、在美进口或在美国销售的金刚石复合片及其下游产品侵犯其专利权，请求 ITC 发布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2020 年 12 月 21 日，ITC 决定对聚晶金刚石复合片及其下游产品发起 337 调查（调查编码:337-TA-1236）。2022 年 10 月 3 日，ITC 作出本案不存在违反 337 规定的行为的终裁裁决。2022 年 11 月，美国合成公司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出上诉，申请对 ITC 裁决结果进行审查。2025 年 2 月，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作出裁决，推翻部分 ITC 裁定、维持部分 ITC 裁定并发回 ITC 重审。目前该案件仍在 ITC 重审阶段。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收到德州南区法院送达的起诉状等诉讼材料，USS 指控海明润销售的产品侵犯其专利权。2021 年 1 月 20 日，德州南区法院裁定中止审理该诉讼，直到 ITC 做出最终裁决。本案目前处于中止审理状态。 若最终 337 调查结果对公司不利，公司声誉将受到负面影响，相关涉案产品可能无法继续在美国销售，虽然公司涉案产品均为通用产品，可面向全球市场客户进行销售，在涉案产品在美国被禁售的极端情形下可将涉案产品向非美国地区销售，但公司涉案产品在美国禁售仍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虽然 337 调查不涉及经济赔偿，但 337 调查的结果将可能作为德州南区法院诉讼的重要参考。若最终 337 调查结果对公司不利，德州南区法院诉讼中公司将可能败诉，从而需要对 USS 进行经济赔偿并承担 USS 为此诉讼支付的律师费和案件费等支出，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无论 337 调查和德州南区法院诉讼的结果如何，公司均需向此次聘请的律师支付法律顾问费用，该等费用支出亦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 基本信息	1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0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6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1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61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69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70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7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72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7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74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8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8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90
六、 商业模式	93
七、 创新特征	97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02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3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4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37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137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38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39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40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4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41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4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5
一、财务报表	145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51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53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4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82
六、经营成果分析	183
七、资产质量分析	204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29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39
十、重要事项	249
十一、股利分配	251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252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54
第六节 附表	255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55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60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67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79
一、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79
二、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80
三、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1

四、 主办券商声明	282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283
六、 审计机构声明	284
七、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85
关于无法取得评估机构出具相关文件的说明	285
第八节 附件	28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海明润、申请人	指	海明润有限及其整体变更设立的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海明润有限	指	深圳市海明润实业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中山海明润	指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明润工具	指	深圳市海明润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杰润科技	指	哈尔滨杰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国海明润	指	Hai Ming Run Inc.，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联成	指	海联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中国香港
联科聚合	指	LinkDiamond Co., Ltd.，海联成控股子公司，注册地泰国
共成合伙	指	深圳市海明润共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民众分公司	指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众分公司，公司分支机构
研发中心	指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公司分支机构
无锡分公司	指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公司分支机构
深圳分公司	指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山海明润分支机构
志成合伙	指	深圳市海明润志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众成合伙	指	深圳市海明润众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红土智能	指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河南高创	指	河南高创鹏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河南高创鹏远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广州创钰	指	广州创钰铭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广东绿通	指	广东绿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安阳惠通	指	安阳惠通高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历史股东
北京惠通	指	北京惠通巨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历史股东，已注销
成都百施特	指	成都百施特金刚石钻头有限公司
石化机械	指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国民油井、NOV	指	美国国民油井华高公司
哈里伯顿	指	哈里伯顿石油公司
OSC	指	Oilfields Supply Center Ltd.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三大油气集团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3 家公司的简称
四方达	指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新亚	指	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晶锐	指	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钜鑫	指	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钻石	指	中南钻石有限公司
USS	指	US Synthetic Corporation（美国合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本次挂牌后生效的《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学技术部、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OPEC	指	石油输出国组织
RECP	指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2012年由东盟发起制定的协定
一带一路	指	2013年我国提出的国际合作经济倡议
3C	指	计算机类、通信类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三者的统称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致同、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3月31日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
专业释义		
金刚石	指	由碳元素组成的矿物，是石墨的同素异形体，化学式为C，也是常见的钻石的原身，是自然界中天然存在的最坚硬的物质。石墨可以在高温、高压下形成人造金刚石，金刚石的用途非常广泛，例如工业中的切割工具，也是一种贵重宝石
聚晶金刚石、PCD	指	一种由金刚石微粉在高温高压下烧结而成的并以金刚石为主成份的超硬聚集体
聚晶金刚石复合片、金刚石复合片、PDC	指	采用金刚石微粉与硬质合金基体在高温高压条件下烧结而成，既具有金刚石的高耐磨性、高硬度与高导热性，又具有硬质合金的高韧性，是制

		造切削刀具、钻井钻头及其他耐磨工具的理想材料
立方氮化硼（CBN）	指	一种人工合成的新型材料，其硬度高，耐磨性好，在机械加工行业有着广泛的应用
聚晶立方氮化硼（PCBN）	指	以立方氮化硼（CBN）单晶粉末经高温高压烧结而成的硬度仅次于天然金刚石的新型刀具材料，是高速切削铁系金属最合适的刀具材料
钻头	指	进行石油钻井工作的重要工具，破碎岩石的主要工具
硬质合金基体	指	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硬化相；另一部分是粘结金属。硬化相是元素周期表中过渡金属的碳化物，如碳化钨、碳化钛、碳化钽，它们的硬度很高，硬化相的存在决定了材料具有极高硬度和耐磨性；粘结金属一般是铁族金属，常用的是钴和镍，材料韧性由粘结金属决定，粘结金属含量越高，抗弯强度越大
HRC	指	洛氏硬度，以压痕塑性变形深度来确定硬度值的指标
金刚石砂轮	指	以金刚石磨料为原料，分别用金属粉、树脂粉、陶瓷和电镀金属作结合剂，制成的中央有通孔的圆形固结磨具
叶蜡石	指	化学性能稳定，一般与强酸强碱不反应，只有在高温下才能被硫酸分解，具有较好的耐热性和绝缘性，是一种密封传压的介质材料
烧结	指	粉状物料转变为致密体的工艺过程，直接影响显微结构中的晶粒尺寸、气孔尺寸及晶界形状和分布，进而影响材料的性能
脱钴	指	用于去除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DC）金刚石层中的钴，以提高其耐磨性和耐热性能
喷砂	指	一种工件表面处理的工艺，将喷料高速喷射到需处理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的外表或形状发生变化，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
抛光	指	利用机械、化学或电化学的作用，使工件表面粗糙度降低，以获得光亮、平整表面的加工方法
应力	指	物体由于外因（受力、湿度、温度场变化等）而变形时，在物体内部各部分之间产生相互作用的在单位面积生产的内力
腔体	指	超高压设备（如六面顶压机）中承载合成材料的核心受压空间，由叶蜡石/白云石等密封介质包裹。
熔渗	指	高温下液态金属在毛细力驱动下渗入多孔预制体的一种材料制造工艺，其核心是通过熔点低的金属或合金在熔融状态下填充多孔材料的孔隙，从而改善材料的密度、强度或功能性
浓度梯度	指	材料中特定组分含量沿空间方向连续变化的分布状态
页岩油	指	生成并滞留在烃源岩中，以游离或吸附状态赋存在地层微纳米级储集空间中，基本未运移或极短距离运移的低熟—半熟油气
页岩气	指	富含有机质、成熟的暗色泥页岩或高碳泥页岩中由于有机质吸附作用或岩石中存在着裂缝和基质孔隙，使之储集和保存了一定具商业价值的生物成因、热解成因及二者混合成因的天然气
油页岩	指	一种高灰分的含可燃有机质的沉积岩，与碳质页岩的主要区别是含油率大于 3.5%，属于非常规油气资源
致密砂岩气	指	分布于致密砂岩中的天然气，指致密气所在的储集岩孔隙度低、渗透率低、含气饱和度低、含水饱和度高，天然气在砂岩层中流动速度较为缓慢的砂岩层中的天然气
油砂	指	富含天然沥青的沉积砂，实质上是一种沥青、沙、富矿粘土和水的混合物，外观似黑色糖蜜，其开采方法与传统石油开采不同
可燃冰	指	天然气与水在高压低温条件下形成的类冰的笼型结晶化合物，因其外观像冰，遇火即燃，因此被称为“可燃冰”，分布于深海或陆域永久冻土中
煤层气	指	从煤和围岩中逸出的甲烷、二氧化碳和氮等组成的混合气体
致密油气	指	储集在覆压基质渗透率小于或等于 $0.1 \times 10^{-3} \mu\text{m}^2$ 的致密砂岩、致密碳酸

		盐岩等储集层中的石油气
碳相变	指	相变是指物质在外部条件变化时，其内部结构发生根本性转变的过程。对于碳材料而言，相变主要表现为碳原子在外部条件下发生的同素异形体结构重构过程
水力压裂技术	指	一种重要的油气开采技术，主要用于提高低渗透油气藏的产量。其原理是通过高压注入含有添加剂的压裂液，扩展储层的裂缝网络，从而改善油气的流动性
LNG	指	液化天然气
煤岩气	指	常规气和煤层气之间的一种新的天然气资源类型，具有常规储层和非常规储层共存、游离气和吸附气共生、自源气和它源气互补聚集并有序分布的特征
完井	指	裸眼井钻达设计井深后，使井底和油气层以一定结构连通起来的工艺
进尺	指	钻探或钻井工程的术语，反映采掘或钻探工作进展情况指标，钻井工程中钻头累计钻进深度的实际度量
原位开采技术	指	过对油页岩储层进行高温加热，将油页岩中的固体干酪根转换为液态烃，再通过传统的石油天然气钻井采油工艺将液态烃从地下开采出来的方法
水平钻井	指	水平井钻井技术是通过特殊井底动力工具结合随钻测量仪器，使井斜角达到 86° 以上并延伸水平段的定向钻井技术
岩相	指	一定沉积环境中形成的岩石或岩石组合
金属触媒粉	指	能改变反应条件而本身又不参与反应最终产物的金属材料，在石墨向金刚石进行转变的过程中可提高反应速率
高速钢	指	一种具有高硬度、高耐磨性和高耐热性的工具钢
铸铁	指	主要由铁、碳和硅组成的合金的总称
淬硬钢、淬火硬钢	指	高碳钢或者是高合金钢，因其高碳、高合金性，再淬火后钢铁表面的硬度会大幅度提高
维氏硬度（HV）	指	以一定的载荷和相对面夹角为 136° 的方锥形金刚石压入器压入材料表面，保持规定时间后，测量压痕对角线长度，用载荷值除以材料压痕凹坑的表面积的值
干式切削	指	为保护环境、降低成本而有意识地不使用切削液，在无冷液条件下进行切削加工的方法
高速切削	指	数控机床中使用的一种金属加工方式，其刀具速度及进给率比传统的切削快很多，但是让切削厚度变小，因此切屑会比传统切削要薄
硬态切削	指	采用超硬刀具对硬度大于 50HRC 淬硬钢等材料进行精密切削加工工艺
化学气相沉积（CVD）	指	一种化工技术，该技术主要是利用含有薄膜元素的一种或几种气相化合物或单质、在衬底表面上进行化学反应生成薄膜的方法
结合相	指	有连续的基体与分散的增强材料组合的多相材料为复合材料，其中呈连续分布的相称结合相
解理面	指	矿物晶体在外力作用下严格沿着一定结晶方向破裂，并且能裂出光滑平面的性质的平面
高锰钢	指	含锰量在 10% 以上的合金钢
灰铸铁	指	具有片状石墨的铸铁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37106N	
注册资本（万元）	5,923.2584	
法定代表人	李尚劫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泰华梧桐工业园桂竹（15#）栋 6 层	
电话	0755-29927492	
传真	无	
邮编	518128	
电子信箱	ir@haimingrun.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董健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2	高性能复合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经营范围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刀具制造；刀具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金刚石复合片等超硬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海明润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9,232,584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监 事及高 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李尚劫	18,878,302	31.8715%	是	是	否	-	-	-	-	4,719,575
2	陈潜	6,596,180	11.1361%	是	是	否	-	-	-	-	1,649,045
3	共成合伙	5,008,302	8.4553%	否	是	否	300,000	-	-	-	1,399,572
4	刘向阳	3,950,426	6.6693%	否	否	否	-	-	-	-	3,950,426
5	红土智能	3,561,429	6.0126%	否	否	否	-	-	-	-	3,561,429
6	河南高创	3,333,332	5.6275%	否	否	否	-	-	-	-	3,333,332
7	王甫钢	3,271,897	5.5238%	否	是	否	-	-	-	-	1,090,632
8	王利伟	2,588,118	4.3694%	否	否	否	-	-	-	-	2,588,118
9	志成合伙	1,597,832	2.6976%	否	否	否	-	-	-	-	1,597,832
10	谢建龙	1,411,890	2.3836%	否	否	否	-	-	-	-	1,411,890
11	众成合伙	1,051,513	1.7752%	否	否	否	570,000	-	-	-	584,700
12	广州创钰	936,037	1.5803%	否	否	否	-	-	-	-	936,037
13	吴喜泉	840,000	1.4181%	否	否	否	-	-	-	-	840,000
14	雍丽萍	832,440	1.4054%	否	否	否	320,000	-	-	-	619,106
15	刘晓歌	700,000	1.1818%	否	否	否	-	-	-	-	700,000
16	郭大萌	690,000	1.1649%	是	否	否	-	-	-	-	172,500
17	褚方磊	482,738	0.8150%	否	否	否	180,000	-	-	-	362,738
18	广东绿通	475,853	0.8034%	否	否	否	-	-	-	-	475,853
19	汪松腾	464,756	0.7846%	否	否	否	-	-	-	-	464,756
20	赵榆	330,000	0.5571%	否	否	否	-	-	-	-	330,000
21	陈绍伟	278,853	0.4708%	否	否	否	-	-	-	-	278,853
22	孔利军	249,427	0.4211%	是	否	否	-	-	-	-	62,356

23	钱小红	232,378	0.3923%	否	否	否	-	-	-	-	232,378
24	董健	228,853	0.3864%	是	否	否	-	-	-	-	57,213
25	深创投	205,467	0.3469%	否	否	否	-	-	-	-	205,467
26	徐焱	200,000	0.3377%	否	否	否	-	-	-	-	200,000
27	孙会芳	139,427	0.2354%	是	否	否	-	-	-	-	34,856
28	吴珺	139,427	0.2354%	否	否	否	-	-	-	-	139,427
29	王晓萌	134,756	0.2275%	否	否	否	-	-	-	-	134,756
30	王看书	100,000	0.1688%	否	否	否	-	-	-	-	100,000
31	王茜	92,951	0.1569%	否	否	否	-	-	-	-	92,951
32	封茂华	90,000	0.1519%	否	否	否	-	-	-	-	90,000
33	邱至芳	50,000	0.0844%	否	否	否	-	-	-	-	50,000
34	丘建荣	50,000	0.0844%	否	否	否	-	-	-	-	50,000
35	赖全	40,000	0.0675%	否	否	否	-	-	-	-	40,000
合计	-	59,232,584	100.00%	-	-	-	1,370,000	-	-	-	32,555,798

注：2025 年 5 月，雍丽萍将其从王甫钢处受让的 50 万股股份中的 18 万股股份转让给褚方磊，由褚方磊遵守锁定承诺。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	☐ 是 ☒ 否

		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923.2584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53.57	4,929.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69.14	4,634.19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4,634.19 万元和 5,769.14 万元，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扣除非现金资产认购部分挂牌同时发行融资金额（万元）	-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53.57	4,929.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69.14	4,634.19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2%	2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1%	20.21%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0.31%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发行后股本总额（万元）		5,923.2584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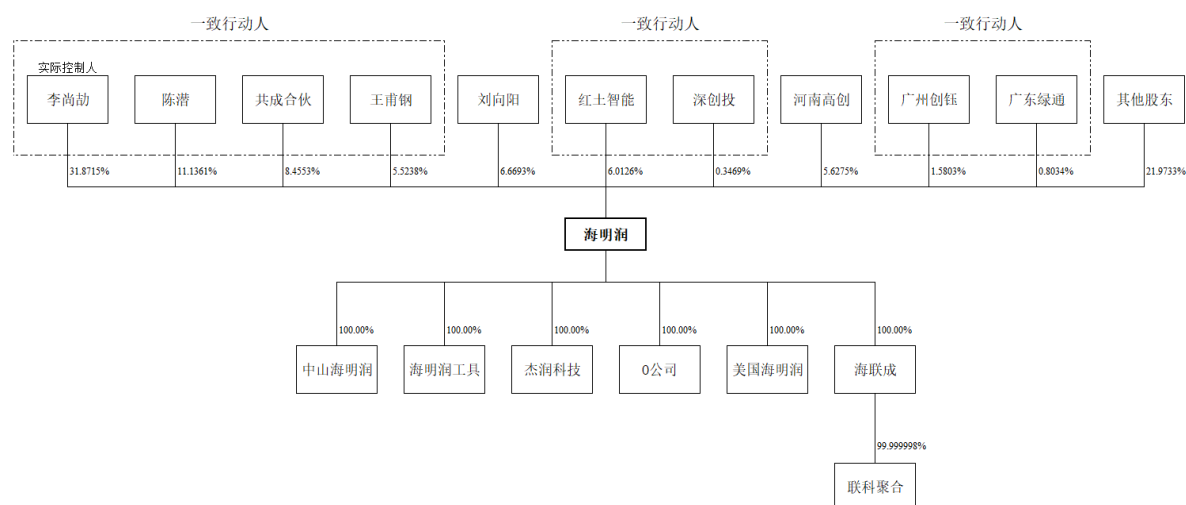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4,634.19 万元和 5,769.14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0.31%，预计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满足《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相关规定，符合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条件。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2022年10月31日，李尚劼（作为甲方）与陈潜（作为乙方）、王甫钢（作为丙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中关于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有效期限等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条款	具体内容
实施方式	第一条 一致行动 内容	1.1 因三方具有一致的企业经营理念及存在共同的利益基础,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三方作为公司股东,应确保对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在内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投票表决权及决策权等股东权利时均以甲方的意见为准,并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因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除外),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行使相应的权利: (1) 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及提案内容; (2)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4) 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审议批准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9) 修改公司章程; (10)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11) 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重大资产重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12) 决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3) 决定股权激励计划; (14) 决定停止经营现有业务,或对公司业务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 (15)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决定其报酬事项； (16) 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17) 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8) 审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 (19)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三方一致行动的其他事项。
		1.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乙方作为公司董事，应确保对公司依法行使各项董事权利时均以甲方的意见为准，并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因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除外），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行使相应的权利。
	第三条 纠纷解决 机制	3.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应确保作为公司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或行使其他董事权利时与甲方保持一致。
		3.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及丙方应确保作为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或行使其他股东权利时与甲方保持一致。
		3.3 如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行使董事、股东的提案权时，均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第四条 委托他人 代为参会 的表决	3.4 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过程中，如发现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出现对本协议的约定事项形成不一致表决意见的，则以甲方的表决意见为准认定三方的最终表决结果。
有效期 限	第六条 其他	4.1 除关联交易外，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时，应委托可参会的本协议另一方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三方均不能参加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6.4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满 36 个月为止

《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陈潜、王甫钢为李尚劼的一致行动人，李尚劼为共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尚劼直接持有公司 31.8715% 的股份，通过共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4153%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3.2868% 的股份；通过共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8.4553% 的股份，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公司 16.6599%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6.9867%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李尚劼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2 年 10 月 3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5年至1993年就职于机电部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从事超硬材料的研究；1993年至1995年历任深圳市大兆达实业公司工业科科长、副总经理；1995年至1999年任深圳市兆丰达复合片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至2002年任深圳市方益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至今，历任海明润总工程师、总经理、董事长。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陈潜、王甫钢为李尚劼的一致行动人，李尚劼为共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尚劼直接持有公司31.8715%的股份，通过共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415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3.2868%的股份；通过共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8.4553%的股份，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公司16.6599%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56.986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李尚劼	18,878,302	31.8715%	自然人	否
2	陈潜	6,596,180	11.1361%	自然人	否
3	共成合伙	5,008,302	8.4553%	合伙企业	否
4	刘向阳	3,950,426	6.6693%	自然人	否
5	红土智能	3,561,429	6.0126%	合伙企业	否
6	河南高创	3,333,332	5.6275%	合伙企业	否
7	王甫钢	3,271,897	5.5238%	自然人	否
8	王利伟	2,588,118	4.3694%	自然人	否
9	志成合伙	1,597,832	2.6976%	合伙企业	否
10	谢建龙	1,411,890	2.3836%	自然人	否
合计	-	50,197,708	84.7468%	-	-

注 1：李尚劼直接持有公司 31.8715%的股份，通过共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8.4553%的股份，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公司 16.6599%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6.9867%股份的表决权。

注 2：红土智能由公司股东深创投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红土智能持有公司 6.0126%的股份，深创投持有公司 0.3469%的股份，红土智能与深创投合计持有公司 6.3595%的表决权。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 1、李尚劼为共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 2、陈潜、王甫钢与实际控制人李尚劼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李尚劼的一致行动人；
- 3、深创投是红土智能的管理人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创投与红土智能为一致行动人；
- 4、封茂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尚劼的姐姐的儿子；
- 5、王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孔利军的配偶；
- 6、钱小红系陈潜配偶的姐姐；
- 7、志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王凝姿的父亲为志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王建强；
- 8、广州创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广东绿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与广东绿通为一致行动人。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红土智能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Q0BM0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A 座 5 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30.4348%
2	深创投	310,000,000	310,000,000	26.9565%
3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3.0435%
4	深圳市红土启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000,000	136,000,000	11.8261%
5	上海潍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0	42,000,000	3.6522%
6	深圳市顺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2,000,000	42,000,000	3.6522%
7	赣州西格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30,000,000	2.6087%
8	淮安布拉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2.6087%
9	东莞富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1.7391%
10	深圳市远浩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7391%
11	容城县中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8696%
12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8696%
合计	-	1,150,000,000	1,150,000,000	100.00%

(2) 河南高创

1) 基本信息:

名称	河南高创鹏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9月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CW6AAH0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173号4号楼12层25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0	19,800,000	65.7807%
2	王来福	10,300,000	10,300,000	34.2193%
合计	-	30,100,000	30,100,000	100.00%

(3) 深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8月2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左丁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	2,819,519,943	28.1952%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	2,000,010,899	20.0001%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	1,279,312,016	12.7931%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0	1,079,962,280	10.7996%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0	503,046,710	5.0305%
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19,653	4.8922%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19,653	4.8922%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	367,301,375	3.6730%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00	331,181,100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0	244,481,620	2.4448%
11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	233,377,901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00	140,027,900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0	23,338,950	0.2334%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4) 广州创钰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创钰铭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CQWE5Y5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星豪街 1 号 1117 房 09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	---------	---------	---------	----------

1	李艳梅	30,000,000	30,000,000	15.1134%
2	钟晔	21,500,000	1,600,000	10.8312%
3	聂葆生	12,000,000	6,000,000	6.0453%
4	匡小烨	10,000,000	1,000,000	5.0378%
5	廖健	8,000,000	2,500,000	4.0302%
6	林杏绮	6,000,000	3,000,000	3.0227%
7	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900,000	100,000	2.9723%
8	苏敬樵	5,000,000	1,500,000	2.5189%
9	张武	5,000,000	1,000,000	2.5189%
10	高卫红	5,000,000	2,000,000	2.5189%
11	薛新平	5,000,000	1,000,000	2.5189%
12	冷勇燕	5,000,000	1,000,000	2.5189%
13	曾永楚	5,000,000	1,000,000	2.5189%
14	贾自强	5,000,000	2,500,000	2.5189%
15	蔡柏容	5,000,000	5,000,000	2.5189%
16	唐巨良	5,000,000	1,000,000	2.5189%
17	王兰	4,000,000	2,000,000	2.0151%
18	宋小军	4,000,000	4,000,000	2.0151%
19	李湛	3,600,000	1,600,000	1.8136%
20	庄健莹	3,500,000	3,500,000	1.7632%
21	关志伟	3,000,000	1,000,000	1.5113%
22	潘碧兰	3,000,000	1,000,000	1.5113%
23	易海霞	3,000,000	1,500,000	1.5113%
24	曾盛	3,000,000	1,000,000	1.5113%
25	梁振宇	3,000,000	1,000,000	1.5113%
26	柯素华	3,000,000	1,000,000	1.5113%
27	邵小元	3,000,000	1,500,000	1.5113%
28	石慧琳	3,000,000	1,500,000	1.5113%
29	冯琰	3,000,000	1,000,000	1.5113%
30	王向阳	3,000,000	1,000,000	1.5113%
31	郭小萍	3,000,000	2,000,000	1.5113%
32	张文标	3,000,000	1,000,000	1.5113%
33	王廷臣	3,000,000	1,000,000	1.5113%
34	方紫	3,000,000	3,000,000	1.5113%
35	贺颂钧	3,000,000	3,000,000	1.5113%
合计	-	198,500,000	92,800,000	100.00%

（5）广东绿通

1）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绿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D50Y0N6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H015632（集群注册）（JM）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3,000,000	274,090,000	98.8333%
2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3,217,400	1.1667%
合计	-	600,000,000	277,307,400	100.00%

(6) 共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海明润共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AR4M5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尚劼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航城智慧安防科技园 A 栋 293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郭大萌	850,000	850,000	16.9718%
2	李尚劼	838,302	838,302	16.7382%
3	孔利军	800,000	800,000	15.9735%
4	董健	400,000	400,000	7.9867%
5	徐海斌	400,000	400,000	7.9867%
6	邱至芳	380,000	380,000	7.5874%
7	蒋俊	300,000	300,000	5.9901%
8	阳学	260,000	260,000	5.1914%
9	刘柏枢	200,000	200,000	3.9934%
10	肖龙	160,000	160,000	3.1947%
11	张建华	150,000	150,000	2.9950%
12	叶常绿	120,000	120,000	2.3960%
13	陈伟	100,000	100,000	1.9967%
14	李春雨	50,000	50,000	0.9983%
合计	-	5,008,302	5,008,302	100.00%

(7) 志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海明润志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F1E21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建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航城智慧安防科技园 A 栋 282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陆健翠	425,000	425,000	26.5985%
2	唐勇	314,720	314,720	19.6967%
3	杨清玖	262,228	262,228	16.4115%
4	张泽林	185,902	185,902	11.6346%
5	张晓黎	160,000	160,000	10.0136%
6	单凤帅	100,000	100,000	6.2585%
7	王凝姿	100,000	100,000	6.2585%
8	王建强	49,982	49,982	3.1281%
合计	-	1,597,832	1,597,832	100.00%

(8) 众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海明润众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FPND4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春雨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航城智慧安防科技园 A 栋 274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东福	200,000	200,000	19.0202%
2	王甫钢	130,000	130,000	12.3631%
3	马梓悦	80,001	80,001	7.6082%
4	蒋俊	80,000	80,000	7.6081%
5	叶常绿	80,000	80,000	7.6081%
6	董健	77,412	77,412	7.3620%
7	谌怡	70,000	70,000	6.6571%
8	原马平	50,000	50,000	4.7551%
9	李晓玲	47,378	47,378	4.5057%
10	李春雨	45,000	45,000	4.2795%
11	赖全	40,000	40,000	3.8040%
12	周成	30,000	30,000	2.8530%
13	丘建荣	27,000	27,000	2.5677%
14	邹培培	22,222	22,222	2.1133%
15	王申	20,000	20,000	1.9020%

16	胡英俊	20,000	20,000	1.9020%
17	侯力允	20,000	20,000	1.9020%
18	娄丹丹	12,500	12,500	1.1888%
合计	-	1,051,513	1,051,513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机构股东 8 名，其中 5 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上述私募基金股东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工作，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土智能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Y4111；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050。

2) 河南高创鹏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高创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DC01；其基金管理人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4390。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创投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2401；其管理类型为自我管理，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284。

4) 广州创钰铭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创钰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AJ55；其基金管理人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653。

5) 广东绿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绿通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EL80；其基金管理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7462。

除上述 5 名私募股东外，公司其余 3 名机构股东中，共成合伙和众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志成合伙为合伙制企业，前述股东的出资均直接来源于其合伙人，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不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如下：

(1) 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约定情况

2022年9月15日，深创投、红土智能、李尚劼、陈潜、王甫钢、江曾华、孔宪行、王利伟、共成合伙、志成合伙、众成合伙、安阳惠通、北京惠通、海明润签订了《投资合同书》，就深创投、红土智能对公司进行增资及受让公司股权的相关事项进行约定。根据前述《投资合同书》，深创投、红土智能享有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强制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股权转让限制等特殊股东权利，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序号	特殊股东权利	《投资合同书》主要条款约定
1	知情权	7.1 投资方作为股东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的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应按投资方要求的格式及时提供以下资料和信息： (1) 每个日历季度结束后 25 日内，提供未经审计季度合并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2)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提供公司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及附注； (3) 按照投资方合理要求的格式提供其它统计数据、其它财务和交易信息；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变更情况。 投资方对公司财务数据存在合理质疑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无法提供合理证明文件释疑时，投资方有权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自行对公司进行审计。为免疑义，投资方作为财务投资人除依照本合同享有相关股东权利外，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由实际控制人负责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并承担妥善保管公司证照、印章、账册、资产等的责任。
2	优先认购权	7.2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按照其届时出资比例对新增注册资本享有优先认购权，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实施利润或资本公积等比例转增股本除外。
3	优先受让权	7.3 原股东（不包括乙方 10、乙方 11）向届时公司股东之外的第三方进行股份转让的，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按照其届时出资比例享有优先受让权，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及原股东向其全资控制的企业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外。
4	反稀释权	7.4 如果公司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增加注册资本或者实际控制人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转让其持有的注册资本，则实际控制人应将差价以股份或现金方式补偿给投资方，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该次新增加注册资本或股权转让的价格相同；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5	共同出售权	7.5 在不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时,则投资方有权与实际控制人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按照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相对持股比例出售所持公司股权,且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权。如投资方认为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股权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投资方有权与实际控制人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所持公司全部股权,且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权。若实际控制人未能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的股权,则实际控制人应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投资方的股权。若投资方依前述约定转让股权所得价款低于对应比例的投资金额及按8%/年的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自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计算至投资方实际收到本条约定的价款之日止)之和,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差额部分向投资方给予补偿。尽管有前述约定,本条所述共同出售权不适用于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实际控制人向其全资控制的企业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	强制出售权	7.6 公司/实际控制人逾期超过3个月未履行回购义务,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和投资方共同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前提是除实际控制人同意外,受让方不得为公司的竞争对手,且整体出售估值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实际控制人必须按投资方与第三方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股权,其他股东可按相对持股比例进行随售。
7	平等待遇	7.7 如公司给予任何新引入的股东或与投资方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的其他股东优于投资方的权利或条件,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将该等新引入的股东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投资方。
8	关联转让	7.8 投资方有权将其所持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就该条而言之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前述主体的关联方,前述主体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主体)转让完成后,该关联方完整的享有投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同权利。
9	股权转让限制	8.1 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及进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质押等其它行为。
注:《投资合同书》中原股东指李尚劫、陈潜、王甫钢、江曾华、孔宪行、王利伟、共成合伙、志成合伙、众成合伙、安阳惠通、北京惠通;乙方10、乙方11分别指安阳惠通、北京惠通;投资方指深创投、红土智能。 2022年9月15日,深创投、红土智能、李尚劫、海明润签订了《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根据前述《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深创投、红土智能享有股权回购、清算补偿等特殊股东权利,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序号	特殊股东权利	《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约定
1	股权回购	1.1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应共同连带地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向中国证监会或投资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递交申报上市材料并获得受理; (2)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未能实现上市; (3)公司违反《投资合同》第7.1条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经投资方两次催告仍未提供或者披露虚假信息; (4)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实际控制人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

		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 （6）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投资合同》的承诺和保证，拒不履行或违反《投资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约定； （7）公司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触发《投资合同》第 11.1 条约定的解散事由； （8）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9）本次投资完成后新增的其他股东提出回购主张时； （10）出现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导致投资方遭受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损失或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其他情形。 1.2 在出现第 1.1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1）回购对价=投资金额*（1+8%*n）-投资方已经获得的现金分红 其中：n=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增资及股份转让对价的起始日分别计算） （2）回购价格=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 1.3 经投资方同意，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在投资方收到全部收购款前，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仍对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1.4 投资方将其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持有的剩余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1.5 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采用减少注册资本等方式实现投资方退出时，实际控制人保证有关程序的合法性，如因此给投资方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负担的，实际控制人应予赔偿。 1.6 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与投资方签订回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但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并非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前提条件。
2	清算补偿	2.1 公司清算时，如投资方分得的剩余财产低于第 1.2 条约定的金额，实际控制人须以其分得的剩余财产补足投资方的差额；如经前述方式补偿后仍有差额的，由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担补偿责任。

（2）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情况

①第一期回购

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承诺时间内申报上市，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部分股份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分三期回购深创投、红土智能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深创投、红土智能、李尚劼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公司分三期回购深创投、红土智能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第一期回购，由公司以 88.512082 万元（扣除分红后）回购深创投 12.3280 万股股份，以 1,530.168422 万元（扣除分红后）回购红土智能 213.6857 万股股份，剩余两期股份回购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向深创投、红土智能支付完毕第一期股份回购价款。

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将上述从深创投、红土智能回购的第一期股

份减资注销。2025 年 3 月 19 日，公司就该次减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第二期回购

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部分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深创投、红土智能合计持有的公司 226.0137 万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作减资处理。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与深创投、红土智能、李尚劼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深创投、红土智能第二期股份回购的履行期限提前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由公司以 94.016936 万元回购深创投 12.3280 万股股份，以 1,626.596264 万元回购红土智能 213.6857 万股股份。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向深创投、红土智能支付完毕第二期股份回购价款。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就该次减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特殊投资条款的调整和终止情况

根据公司与深创投、红土智能、李尚劼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签订的《股份回购协议》，在第二期回购、第三期回购的价格计算中，将《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第 1.2 款的约定中回购价格的计算公式“回购价格=投资金额*（1+8%*n）—投资方已经获得的现金分红”修改为“回购价格=投资金额*（1+6%*n）—投资方已经获得的现金分红”。

根据公司与深创投、红土智能、李尚劼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签订的《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投资合同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股份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回购协议”）进行了变更，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序号	主要条款约定
1	2.1.1 各方同意并确认，以下内容及条款合称为“挂牌终止条款”： （a）《投资协议》第 7.1 款（知情权）、第 7.7 款（平等待遇）、第 7.8 款（关联转让）； （b）《投资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中涉及公司承担义务或责任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 7.6 款（强制出售权））； （c）《补充协议》第一条（股权回购）、第二条（清算补偿）； （d）原回购协议第一条（甲方回购股份前后股份调整情况）及第二条（定价与支付）的未履行部分； （e）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期、第三期回购方案调整）的未履行部分。 前述挂牌终止条款在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的前一日自动终止，对公司而言自始无效，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条款。为免疑义，前述（b）款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中涉及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承担义务或责任的相关内容的效力不受影响，其终止安排适用于本协议第 2.2 款的约定。
2	2.1.2 回购权 2.1.2.1 如果挂牌终止条款已根据本协议第 2.1.1 款彻底终止效力，那么公司发生下列任一回购事项，则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乙方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a）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实现 IPO； （b）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c）实际控制人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

	(d) 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其他情形。 2.1.2.2 回购价格的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乙方要求丙方回购公司股份的初始投资金额* (1+6%*n/365) — 乙方已经获得的现金分红；n=乙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
3	2.2.1 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以下内容及条款合称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a) 《投资协议》第 7.1 款（知情权）、第 7.2 款（优先认购权）、第 7.3 款（优先受让权）、第 7.4 款（反稀释权）、第 7.5 款（共同出售权）、第 7.6 款（强制出售权）、第 7.7 款（平等待遇）、第 7.8 款（关联转让）、第八条（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第九条（竞业限制）、第十条（知识产权的占有与使用）、第十一条（解散和清算）； (b) 《补充协议》第一条（股权回购）、第二条（清算补偿）； (c) 原回购协议第一条（甲方回购股份前后股份调整情况）及第二条（定价与支付）的未履行部分； (d) 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期、第三期回购方案调整）的未履行部分； (e) 本协议第 2.1.2 款（回购权）。 如果公司递交 IPO 申请时，挂牌终止条款未因本协议第 2.1.1 款终止效力，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递交 IPO 申请之日前日起效力自动终止，其中挂牌终止条款自始无效，公司届时的全体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4	2.2.2 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以下内容及条款合称为“剩余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a) 《投资协议》第 7.2 款（优先认购权）、第 7.3 款（优先受让权）、第 7.4 款（反稀释权）、第 7.5 款（共同出售权）、第八条（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第九条（竞业限制）、第十条（知识产权的占有与使用）、第十一条（解散和清算）； (b) 《投资协议》中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中排除挂牌终止条款后的其他剩余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即涉及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承担义务或责任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 7.6 款（强制出售权））在挂牌时未终止的内容； (c) 本协议第 2.1.2 款（回购权） 如果公司递交 IPO 申请时，挂牌终止条款已根据本协议第 2.1.1 款彻底终止效力，剩余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递交 IPO 申请之日前日起效力自动终止，公司届时的全体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5	2.2.3 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若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根据上述约定被终止效力，则剩余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应在下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且视为效力终止之事项自始未发生：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递交的 IPO 申请被公司主动撤回、被动撤回、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或有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核准、注册。
注：《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甲方指公司，乙方指深创投、红土智能，丙方指李尚劼。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如上表所示，“挂牌终止条款”（包括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权条款）将在公司向全国股	

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的前一日自动终止，因此，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时，“挂牌终止条款”已终止，且对公司而言自始无效，不附带任何恢复条款。“剩余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包括《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1.2 款实际控制人李尚劼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权条款）虽尚未终止，但该等“剩余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不涉及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亦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其他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故其未清理符合《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对于公司现行有效的“剩余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其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修改均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相关条款在终止前合法有效。公司现行有效的回购权条款为涉及实际控制人回购的事项，公司不作为回购义务方且不承担回购义务连带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确认：“本人财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履约支付能力，如发生回购事项，其将严格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和责任，不会占用公司资金，不会因特殊投资条款事项使公司受到损失，不会因履行特殊投资条款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对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性、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作为公司董事的任职适格性以及其它公司治理、经营事项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李尚劼	是	否	-
2	陈潜	是	否	-
3	共成合伙	是	是	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4	刘向阳	是	否	-
5	红土智能	是	否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6	河南高创	是	否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7	王甫钢	是	否	-
8	王利伟	是	否	-
9	志成合伙	是	否	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0	谢建龙	是	否	-
11	众成合伙	是	是	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2	广州创钰	是	否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3	吴喜泉	是	否	-
14	雍丽萍	是	否	-
15	刘晓歌	是	否	-
16	郭大萌	是	否	-
17	褚方磊	是	否	-
18	广东绿通	是	否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9	汪松腾	是	否	-
20	赵榆	是	否	-
21	陈绍伟	是	否	-
22	孔利军	是	否	-
23	钱小红	是	否	-

24	董健	是	否	-
25	深创投	是	否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6	徐焱	是	否	-
27	孙会芳	是	否	-
28	吴珺	是	否	-
29	王晓萌	是	否	-
30	王看书	是	否	-
31	王茜	是	否	-
32	封茂华	是	否	-
33	邱至芳	是	否	-
34	丘建荣	是	否	-
35	赖全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00 年 8 月，公司成立

2000 年 7 月 5 日，于淳、钱小荣共同签署《深圳市海明润实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 100 万元设立海明润有限，其中于淳出资 70 万元，持股 70%，钱小荣出资 30 万元，持股 30%。注册资本应当于公司设立前足额投入。

深圳正理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7 月 10 日出具“深正验字（2000）第 36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0 年 7 月 7 日，海明润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于淳、钱小荣分别出资 70 万元、30 万元。

2000 年 8 月 4 日，海明润有限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于淳	70.00	70.00	70.00
钱小荣	30.00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1）筹备

2014年6月5日，海明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海明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整体变更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7月31日。

（2）审计及评估

2014年10月1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4]1123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7月31日，海明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74,143,562.45元；2014年10月15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2-45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14年7月31日，海明润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0,848.17万元。

（3）海明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

2014年11月3日，海明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截至2014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74,143,562.45元为基础，将前述净资产按照1:0.3445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由各股东按照各自在海明润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净资产114,143,562.45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同日，海明润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设立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4）召开创立大会

201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5）验资

2014年11月3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4]1221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1月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海明润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6,000万元。

（6）工商登记

2014年12月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尚劼	净资产折股	2,406.8784	40.1146

2	陈潜	净资产折股	692.9512	11.5492
3	安阳惠通	净资产折股	647.8699	10.7978
4	王甫钢	净资产折股	461.9675	7.6995
5	张亚娟	净资产折股	395.0426	6.5840
6	王利伟	净资产折股	369.5740	6.1596
7	北京惠通	净资产折股	253.7568	4.2293
8	孔宪行	净资产折股	232.3780	3.8730
9	王辛辛	净资产折股	135.2440	2.2541
10	吕亚东	净资产折股	46.4756	0.7746
11	单重建	净资产折股	46.4756	0.7746
12	严晓霞	净资产折股	46.4756	0.7746
13	吴华	净资产折股	32.5329	0.5422
14	陈绍伟	净资产折股	27.8853	0.4648
15	朴永华	净资产折股	27.8853	0.4648
16	钱小红	净资产折股	23.2378	0.3873
17	赵红香	净资产折股	23.2378	0.3873
18	王学霞	净资产折股	23.2378	0.3873
19	牛有全	净资产折股	23.2378	0.3873
20	杨安均	净资产折股	18.5902	0.3098
21	孔利军	净资产折股	13.9427	0.2324
22	陈惠	净资产折股	13.9427	0.2324
23	孙会芳	净资产折股	13.9427	0.2324
24	吴珺	净资产折股	13.9427	0.2324
25	王茜	净资产折股	9.2951	0.1549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报告期初的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初，公司注册资本为 6,375.2858 万元，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尚劼	2,431.8784	38.1454
2	红土智能	783.5143	12.2899
3	陈潜	692.9512	10.8693
4	王甫钢	461.9675	7.2462
5	江曾华	395.0426	6.1965
6	王利伟	305.5740	4.7931
7	孔宪行	282.3780	4.4293
8	共成合伙	193.8302	3.0403
9	志成合伙	166.4668	2.6111
10	于淳	95.1740	1.4929
11	吴喜泉	84.0000	1.3176
12	雍丽萍	51.2440	0.8038
13	众成合伙	48.1513	0.7553
14	汪松腾	46.4756	0.7290
15	深创投	45.2027	0.7090
16	赵枫	33.0000	0.5176
17	陈绍伟	27.8853	0.4374
18	朴永华	27.8853	0.4374
19	孔利军	24.9427	0.3912
20	钱小红	23.2378	0.3645
21	赵红香	23.2378	0.3645
22	徐焱	20.0000	0.3137
23	杨安均	18.5902	0.2916
24	孙会芳	13.9427	0.2187
25	吴珺	13.9427	0.2187
26	王晓萌	13.4756	0.2114
27	王看书	10.0000	0.1569

28	王茜	9.2951	0.1458
29	封茂华	9.0000	0.1412
30	郭大萌	9.0000	0.1412
31	邱至芳	5.0000	0.0784
32	丘建荣	5.0000	0.0784
33	赖全	4.0000	0.0627
合计		6,375.2858	100.0000

2、2023年9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3年9月17日，朴永华、杨安均分别与志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朴永华将其所持有海明润股份5万股以30.00万元转让给志成合伙，杨安均将其所持有海明润18.5902万股以111.5412万元转让给志成合伙，转让价格均为6.00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尚劼	2,431.8784	38.1454
2	红土智能	783.5143	12.2899
3	陈潜	692.9512	10.8693
4	王甫钢	461.9675	7.2462
5	江曾华	395.0426	6.1965
6	王利伟	305.5740	4.7931
7	孔宪行	282.3780	4.4293
8	共成合伙	193.8302	3.0403
9	志成合伙	190.0570	2.9812
10	于淳	95.1740	1.4929
11	吴喜泉	84.0000	1.3176
12	雍丽萍	51.2440	0.8038
13	众成合伙	48.1513	0.7553
14	汪松腾	46.4756	0.7290
15	深创投	45.2027	0.7090
16	赵枫	33.0000	0.5176

17	陈绍伟	27.8853	0.4374
18	孔利军	24.9427	0.3912
19	钱小红	23.2378	0.3645
20	赵红香	23.2378	0.3645
21	朴永华	22.8853	0.3590
22	徐焱	20.0000	0.3137
23	孙会芳	13.9427	0.2187
24	吴珺	13.9427	0.2187
25	王晓萌	13.4756	0.2114
26	王看书	10.0000	0.1569
27	王茜	9.2951	0.1458
28	封茂华	9.0000	0.1412
29	郭大萌	9.0000	0.1412
30	邱至芳	5.0000	0.0784
31	丘建荣	5.0000	0.0784
32	赖全	4.0000	0.0627
合计		6,375.2858	100.0000

3、2023年11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3年11月11日，李尚劼、于淳与河南高创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李尚劼将其所持有海明润股份127.0482万股以1,143.4338万元转让给河南高创，于淳将其所持有海明润股份95.1740万股以856.5660万元转让给河南高创，转让价格均为9.00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尚劼	2,304.8302	36.1526
2	红土智能	783.5143	12.2899
3	陈潜	692.9512	10.8693
4	王甫钢	461.9675	7.2462
5	江曾华	395.0426	6.1965
6	王利伟	305.5740	4.7931

7	孔宪行	282.3780	4.4293
8	河南高创	222.2222	3.4857
9	共成合伙	193.8302	3.0403
10	志成合伙	190.0570	2.9812
11	吴喜泉	84.0000	1.3176
12	雍丽萍	51.2440	0.8038
13	众成合伙	48.1513	0.7553
14	汪松腾	46.4756	0.7290
15	深创投	45.2027	0.7090
16	赵枫	33.0000	0.5176
17	陈绍伟	27.8853	0.4374
18	孔利军	24.9427	0.3912
19	钱小红	23.2378	0.3645
20	赵红香	23.2378	0.3645
21	朴永华	22.8853	0.3590
22	徐焱	20.0000	0.3137
23	孙会芳	13.9427	0.2187
24	吴珺	13.9427	0.2187
25	王晓萌	13.4756	0.2114
26	王看书	10.0000	0.1569
27	王茜	9.2951	0.1458
28	封茂华	9.0000	0.1412
29	郭大萌	9.0000	0.1412
30	邱至芳	5.0000	0.0784
31	丘建荣	5.0000	0.0784
32	赖全	4.0000	0.0627
合计		6,375.2858	100.0000

4、2023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实施 2023 年度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郭大萌将通过受让李尚劼持有的公司股份取得激励股份，其他激励对象将通过受让李尚劼持有共

成合伙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方式取得激励份额，股权转让价格为 4 元/股。

2023 年 12 月 20 日，李尚劼分别与共成合伙、郭大萌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海明润股份 277 万股以 1,108.00 万元转让给共成合伙，将其所持有海明润股份 60 万股以 240.00 万元转让给郭大萌，转让价格均为 4 元/股。

2023 年 12 月 22 日，陈潜、王甫钢、李尚劼与河南高创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陈潜将其所持有海明润股份 33.3332 万股以 299.9988 万元转让给河南高创，王甫钢将其所持有海明润股份 27.7778 万股以 250.0002 万元转让给河南高创，李尚劼将其所持有海明润股份 50 万股以 450.00 万元转让给河南高创，转让价格均为 9.00 元/股。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尚劼	1,917.8302	30.0823
2	红土智能	783.5143	12.2899
3	陈潜	659.6180	10.3465
4	共成合伙	470.8302	7.3852
5	王甫钢	434.1897	6.8105
6	江曾华	395.0426	6.1965
7	河南高创	333.3332	5.2285
8	王利伟	305.5740	4.7931
9	孔宪行	282.3780	4.4293
10	志成合伙	190.0570	2.9812
11	吴喜泉	84.0000	1.3176
12	郭大萌	69.0000	1.0823
13	雍丽萍	51.2440	0.8038
14	众成合伙	48.1513	0.7553
15	汪松腾	46.4756	0.7290
16	深创投	45.2027	0.7090
17	赵枫	33.0000	0.5176
18	陈绍伟	27.8853	0.4374
19	孔利军	24.9427	0.3912
20	钱小红	23.2378	0.3645

21	赵红香	23.2378	0.3645
22	朴永华	22.8853	0.3590
23	徐焱	20.0000	0.3137
24	孙会芳	13.9427	0.2187
25	吴珺	13.9427	0.2187
26	王晓萌	13.4756	0.2114
27	王看书	10.0000	0.1569
28	王茜	9.2951	0.1458
29	封茂华	9.0000	0.1412
30	邱至芳	5.0000	0.0784
31	丘建荣	5.0000	0.0784
32	赖全	4.0000	0.0627
合计		6,375.2858	100.0000

5、2024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回购股份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部分股份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分三期回购深创投、红土智能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第一期拟分别回购红土智能、深创投持有的公司 213.6857 万股股份、12.3280 万股股份。

202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深创投、红土智能、李尚劼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公司分三期回购深创投、红土智能持有的海明润股份，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第一期回购，以 88.512082 万元回购深创投 12.3280 万股，以 1,530.168422 万元回购红土智能 213.6857 万股，剩余两期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回购。

本次第一期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尚劼	1,917.8302	30.0823
2	陈潜	659.6180	10.3465
3	红土智能	569.8286	8.9381
4	共成合伙	470.8302	7.3852
5	王甫钢	434.1897	6.8105
6	江曾华	395.0426	6.1965

7	河南高创	333.3332	5.2285
8	王利伟	305.5740	4.7931
9	孔宪行	282.3780	4.4293
10	海明润（库存股）	226.0137	3.5452
11	志成合伙	190.0570	2.9812
12	吴喜泉	84.0000	1.3176
13	郭大萌	69.0000	1.0823
14	雍丽萍	51.2440	0.8038
15	众成合伙	48.1513	0.7553
16	汪松腾	46.4756	0.7290
17	赵枫	33.0000	0.5176
18	深创投	32.8747	0.5157
19	陈绍伟	27.8853	0.4374
20	孔利军	24.9427	0.3912
21	钱小红	23.2378	0.3645
22	赵红香	23.2378	0.3645
23	朴永华	22.8853	0.3590
24	徐焱	20.0000	0.3137
25	孙会芳	13.9427	0.2187
26	吴珺	13.9427	0.2187
27	王晓萌	13.4756	0.2114
28	王看书	10.0000	0.1569
29	王茜	9.2951	0.1458
30	封茂华	9.0000	0.1412
31	邱至芳	5.0000	0.0784
32	丘建荣	5.0000	0.0784
33	赖全	4.0000	0.0627
合计		6,375.2858	100.0000
6、2025年3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减资			

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 6,375.2858 万元人民币减至 6,149.2721 万元人民币，减资方式为注销库存股，该库存股为通过 2024 年 12 月第一期回购深创投、红土智能的股份。减资决议作出后，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减资公告。2025 年 3 月 10 日，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情况说明》，确认将减资情况按程序通知了所有债权人和被担保人，且公告后 45 天内没有债权人和被担保人对本次减资提出异议。

2025 年 3 月 19 日，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尚劼	1,917.8302	31.1879
2	陈潜	659.6180	10.7268
3	红土智能	569.8286	9.2666
4	共成合伙	470.8302	7.6567
5	王甫钢	434.1897	7.0608
6	江曾华	395.0426	6.4242
7	河南高创	333.3332	5.4207
8	王利伟	305.5740	4.9693
9	孔宪行	282.3780	4.5921
10	志成合伙	190.0570	3.0907
11	吴喜泉	84.0000	1.3660
12	郭大萌	69.0000	1.1221
13	雍丽萍	51.2440	0.8333
14	众成合伙	48.1513	0.7830
15	汪松腾	46.4756	0.7558
16	赵枫	33.0000	0.5366
17	深创投	32.8747	0.5346
18	陈绍伟	27.8853	0.4535
19	孔利军	24.9427	0.4056
20	钱小红	23.2378	0.3779
21	赵红香	23.2378	0.3779
22	朴永华	22.8853	0.3722

23	徐焱	20.0000	0.3252
24	孙会芳	13.9427	0.2267
25	吴珺	13.9427	0.2267
26	王晓萌	13.4756	0.2191
27	王看书	10.0000	0.1626
28	王茜	9.2951	0.1512
29	封茂华	9.0000	0.1464
30	邱至芳	5.0000	0.0813
31	丘建荣	5.0000	0.0813
32	赖全	4.0000	0.0650
合计		6,149.2721	100.0000

7、2025 年 3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回购股份

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部分股份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深创投、红土智能合计持有的公司 226.0137 万股股份，回购股份将作减资处理。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与深创投、红土智能、李尚劼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深创投、红土智能第二期股份回购的履行期限提前，由公司以 94.016936 万元回购深创投 12.3280 万股股份，以 1,626.596264 万元回购红土智能 213.6857 万股股份，各方约定剩余股份的回购义务在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的前一日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效力。

本次第二期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尚劼	1,917.8302	31.1879
2	陈潜	659.6180	10.7268
3	共成合伙	470.8302	7.6567
4	王甫钢	434.1897	7.0608
5	江曾华	395.0426	6.4242
6	红土智能	356.1429	5.7916
7	河南高创	333.3332	5.4207
8	王利伟	305.5740	4.9693

9	孔宪行	282.3780	4.5921
10	海明润（库存股）	226.0137	3.6755
11	志成合伙	190.0570	3.0907
12	吴喜泉	84.0000	1.3660
13	郭大萌	69.0000	1.1221
14	雍丽萍	51.2440	0.8333
15	众成合伙	48.1513	0.7830
16	汪松腾	46.4756	0.7558
17	赵枫	33.0000	0.5366
18	陈绍伟	27.8853	0.4535
19	孔利军	24.9427	0.4056
20	钱小红	23.2378	0.3779
21	赵红香	23.2378	0.3779
22	朴永华	22.8853	0.3722
23	深创投	20.5467	0.3341
24	徐焱	20.0000	0.3252
25	孙会芳	13.9427	0.2267
26	吴珺	13.9427	0.2267
27	王晓萌	13.4756	0.2191
28	王看书	10.0000	0.1626
29	王茜	9.2951	0.1512
30	封茂华	9.0000	0.1464
31	邱至芳	5.0000	0.0813
32	丘建荣	5.0000	0.0813
33	赖全	4.0000	0.0650
合计		6,149.2721	100.0000

8、2025 年 3 月，报告期内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3 月 21 日，江曾华与刘向阳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海明润股份 395.0426 万股以 2,828.5050 万元转让给刘向阳，转让价格为 7.16 元/股。

2025年3月24日，王利伟、赵红香与刘晓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海明润股份46.7622万股、23.2378万股分别以334.817352万元和166.382648万元转让给刘晓歌，转让价格为7.16元/股。

2025年3月27日，王甫钢与众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海明润股份57万股以408.12万元转让给众成合伙，转让价格为7.16元/股。

2025年3月28日，朴永华与董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海明润股份22.8853万股以160.1971万元转让给董健，转让价格为7.00元/股。

2025年3月28日，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尚劼将其所持有海明润股份30万股以157.50万元转让给共成合伙，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股权转让价格为5.25元/股。2025年3月29日，李尚劼与共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海明润股份30万股以157.50万元转让给共成合伙，转让价格为5.25元/股。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尚劼	1,887.8302	30.7001
2	陈潜	659.6180	10.7268
3	共成合伙	500.8302	8.1445
4	刘向阳	395.0426	6.4242
5	王甫钢	377.1897	6.1339
6	红土智能	356.1429	5.7916
7	河南高创	333.3332	5.4207
8	孔宪行	282.3780	4.5921
9	王利伟	258.8118	4.2088
10	海明润	226.0137	3.6755
11	志成合伙	190.0570	3.0907
12	众成合伙	105.1513	1.7100
13	吴喜泉	84.0000	1.3660
14	刘晓歌	70.0000	1.1383
15	郭大萌	69.0000	1.1221
16	雍丽萍	51.2440	0.8333
17	汪松腾	46.4756	0.7558

18	赵枫	33.0000	0.5366
19	陈绍伟	27.8853	0.4535
20	孔利军	24.9427	0.4056
21	钱小红	23.2378	0.3779
22	董健	22.8853	0.3722
23	深创投	20.5467	0.3341
24	徐焱	20.0000	0.3252
25	孙会芳	13.9427	0.2267
26	吴珺	13.9427	0.2267
27	王晓萌	13.4756	0.2191
28	王看书	10.0000	0.1626
29	王茜	9.2951	0.1512
30	封茂华	9.0000	0.1464
31	邱至芳	5.0000	0.0813
32	丘建荣	5.0000	0.0813
33	赖全	4.0000	0.0650
合计		6,149.2721	100.0000

9、2025 年 4 月，报告期内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4 月 10 日，王甫钢与雍丽萍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海明润股份 50 万股以 358.00 万元转让给雍丽萍，转让价格为 7.16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尚劼	1,887.8302	30.7001
2	陈潜	659.6180	10.7268
3	共成合伙	500.8302	8.1445
4	刘向阳	395.0426	6.4242
5	红土智能	356.1429	5.7916
6	河南高创	333.3332	5.4207
7	王甫钢	327.1897	5.3208

8	孔宪行	282.3780	4.5921
9	王利伟	258.8118	4.2088
10	海明润（库存股）	226.0137	3.6755
11	志成合伙	190.0570	3.0907
12	众成合伙	105.1513	1.7100
13	雍丽萍	101.2440	1.6464
14	吴喜泉	84.0000	1.3660
15	刘晓歌	70.0000	1.1383
16	郭大萌	69.0000	1.1221
17	汪松腾	46.4756	0.7558
18	赵枫	33.0000	0.5366
19	陈绍伟	27.8853	0.4535
20	孔利军	24.9427	0.4056
21	钱小红	23.2378	0.3779
22	董健	22.8853	0.3722
23	深创投	20.5467	0.3341
24	徐焱	20.0000	0.3252
25	孙会芳	13.9427	0.2267
26	吴珺	13.9427	0.2267
27	王晓萌	13.4756	0.2191
28	王看书	10.0000	0.1626
29	王茜	9.2951	0.1512
30	封茂华	9.0000	0.1464
31	邱至芳	5.0000	0.0813
32	丘建荣	5.0000	0.0813
33	赖全	4.0000	0.0650
合计		6,149.2721	100.0000

10、2025 年 5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减资

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将 2025 年 3 月公司从深创投、红土智能回购的 226.0137 万股股份进行减资处理，

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149.2721 万元减至 5,923.2584 万元。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减资公告。2025 年 5 月 6 日，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情况说明》，确认将减资情况按程序通知了所有债权人和被担保人，且公告后 45 天内没有债权人和被担保人对本次减资提出异议。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尚劼	1,887.8302	31.8715
2	陈潜	659.6180	11.1361
3	共成合伙	500.8302	8.4553
4	刘向阳	395.0426	6.6693
5	红土智能	356.1429	6.0126
6	河南高创	333.3332	5.6275
7	王甫钢	327.1897	5.5238
8	孔宪行	282.3780	4.7673
9	王利伟	258.8118	4.3694
10	志成合伙	190.0570	3.2087
11	众成合伙	105.1513	1.7752
12	雍丽萍	101.2440	1.7093
13	吴喜泉	84.0000	1.4181
14	刘晓歌	70.0000	1.1818
15	郭大萌	69.0000	1.1649
16	汪松腾	46.4756	0.7846
17	赵枫	33.0000	0.5571
18	陈绍伟	27.8853	0.4708
19	孔利军	24.9427	0.4211
20	钱小红	23.2378	0.3923
21	董健	22.8853	0.3864
22	深创投	20.5467	0.3469
23	徐焱	20.0000	0.3377
24	孙会芳	13.9427	0.2354

25	吴珺	13.9427	0.2354
26	王晓萌	13.4756	0.2275
27	王看书	10.0000	0.1688
28	王茜	9.2951	0.1569
29	封茂华	9.0000	0.1519
30	邱至芳	5.0000	0.0844
31	丘建荣	5.0000	0.0844
32	赖全	4.0000	0.0675
合计		5,923.2584	100.0000

11、2025 年 5 月，报告期内第六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5 月 26 日，赵榆与赵枫签订了《股份代持解除暨股份转让协议》，赵枫将代赵榆所持海明润 33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赵榆。

2025 年 5 月 28 日，志成合伙、雍丽萍分别与褚方磊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志成合伙将其持有海明润股份 30.2738 万股以 205.86184 万元转让给褚方磊，转让价格为 6.80 元/股，雍丽萍将其持有海明润股份 18 万股以 128.88 万元转让给褚方磊，转让价格为 7.16 元/股。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尚劼	1,887.8302	31.8715
2	陈潜	659.6180	11.1361
3	共成合伙	500.8302	8.4553
4	刘向阳	395.0426	6.6693
5	红土智能	356.1429	6.0126
6	河南高创	333.3332	5.6275
7	王甫钢	327.1897	5.5238
8	孔宪行	282.3780	4.7673
9	王利伟	258.8118	4.3694
10	志成合伙	159.7832	2.6976
11	众成合伙	105.1513	1.7752
12	吴喜泉	84.0000	1.4181

13	雍丽萍	83.2440	1.4054
14	刘晓歌	70.0000	1.1818
15	郭大萌	69.0000	1.1649
16	褚方磊	48.2738	0.8150
17	汪松腾	46.4756	0.7846
18	赵榆	33.0000	0.5571
19	陈绍伟	27.8853	0.4708
20	孔利军	24.9427	0.4211
21	钱小红	23.2378	0.3923
22	董健	22.8853	0.3864
23	深创投	20.5467	0.3469
24	徐焱	20.0000	0.3377
25	孙会芳	13.9427	0.2354
26	吴珺	13.9427	0.2354
27	王晓萌	13.4756	0.2275
28	王看书	10.0000	0.1688
29	王茜	9.2951	0.1569
30	封茂华	9.0000	0.1519
31	邱至芳	5.0000	0.0844
32	丘建荣	5.0000	0.0844
33	赖全	4.0000	0.0675
合计		5,923.2584	100.0000

12、2025 年 6 月，报告期内第七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6 月 8 日，孔宪行与谢建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海明润 141.189 万股股份以 1,010.913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建龙，转让价格为 7.16 元/股。

2025 年 6 月 11 日，孔宪行与广州创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海明润 93.6037 万股股份以 599.99971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创钰，转让价格为 6.41 元/股。

2025 年 6 月 12 日，孔宪行与广东绿通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海明润 47.5853 万股股份以 305.02177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绿通，转让价格为 6.41 元/股。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尚劼	1,887.8302	31.8715
2	陈潜	659.6180	11.1361
3	共成合伙	500.8302	8.4553
4	刘向阳	395.0426	6.6693
5	红土智能	356.1429	6.0126
6	河南高创	333.3332	5.6275
7	王甫钢	327.1897	5.5238
8	王利伟	258.8118	4.3694
9	志成合伙	159.7832	2.6976
10	谢建龙	141.1890	2.3836
11	众成合伙	105.1513	1.7752
12	广州创钰	93.6037	1.5803
13	吴喜泉	84.0000	1.4181
14	雍丽萍	83.2440	1.4054
15	刘晓歌	70.0000	1.1818
16	郭大萌	69.0000	1.1649
17	褚方磊	48.2738	0.8150
18	广东绿通	47.5853	0.8034
19	汪松腾	46.4756	0.7846
20	赵榆	33.0000	0.5571
21	陈绍伟	27.8853	0.4708
22	孔利军	24.9427	0.4211
23	钱小红	23.2378	0.3923
24	董健	22.8853	0.3864
25	深创投	20.5467	0.3469
26	徐焱	20.0000	0.3377
27	孙会芳	13.9427	0.2354

28	吴珺	13.9427	0.2354
29	王晓萌	13.4756	0.2275
30	王看书	10.0000	0.1688
31	王茜	9.2951	0.1569
32	封茂华	9.0000	0.1519
33	邱至芳	5.0000	0.0844
34	丘建荣	5.0000	0.0844
35	赖全	4.0000	0.0675
合计		5,923.2584	100.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上存在多次股权激励，涉及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股权激励如下：

1、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1) 2022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包括郭大萌、孔利军、董健、邱至芳、徐海斌、阳学共 6 人，授予激励对象的股权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尚劼持有共成合伙的部分出资份额，激励份额的认购价格为 3.40 元/股海明润股份，激励对象最低服务期限至 2028 年 10 月 12 日。

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为 3.40 元/股海明润股份，参考 2022 年 10 月深创投、红土智能增资定价，确定每股海明润股份的公允价值为 6.82 元，高于本次股权激励价格 3.42 元/股，激励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650.41 万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在约定的服务年限内摊销，计入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当期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108.40 万元、108.40 万元和 27.10 万元。

(2) 2023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实施 2023 年度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对邱至

芳、徐海斌、阳学、叶常绿、陈伟、李春雨、肖龙、张建华、刘柏枢、董健、孔利军、郭大萌共 12 人，其中激励对象郭大萌将通过受让李尚劼持有的公司股份取得激励股份，其他激励对象通过受让李尚劼持有共成合伙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方式取得激励份额，股权转让价格为 4 元/股。2023 年 12 月，李尚劼分别与共成合伙、郭大萌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海明润股份 277 万股以 1,108.00 万元转让给共成合伙，将其所持有海明润股份 60 万股以 240.00 万元转让给郭大萌，转让价格均为 4 元/股。共成合伙本次受让的海明润股份中，80 万股由李尚劼享有，其余 197 万股为激励对象享有。激励对象最低服务期限至 2028 年 10 月 12 日。

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为 4.00 元/股海明润股份，参考 2023 年 11 月河南高创入股定价，确定每股海明润股份的公允价值为 9 元，高于本次股权激励价格 5 元/股，激励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1,285.00 万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在约定的最低服务年限内摊销，计入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当期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22.16 万元、265.86 万元和 66.47 万元。

(3) 2025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尚劼将其所持有海明润股份 30 万股以 157.50 万元转让给共成合伙，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股权转让价格为 5.25 元/股。2025 年 3 月，李尚劼与共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海明润股份 30 万股以 157.50 万元转让给共成合伙，转让价格为 5.25 元/股。共成合伙本次受让的海明润股份由蒋俊对应享有，激励对象最低服务期限至 2028 年 10 月 12 日。

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为 5.25 元/股海明润股份，参考 2025 年 3 月外部投资者刘向阳入股定价，确定每股海明润股份公允价值为 7.16 元，高于本次股权激励价格 1.91 元/股，激励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57.30 万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在约定的最低服务年限内摊销，计入 2025 年 1-3 月当期损益的金额为 1.33 万元。

除上述股权激励外，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健** 2025 年 3 月受让朴永华所转让的 22.8853 万股股份的价格为 7.00 元/股，**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较当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低 0.16 元/股，且股权受让方为公司员工，故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差额 3.66 万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 2025 年 1-3 月当期损益。**

2、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安排，由各激励对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通过持有共成合伙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安排，系回报员工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管理水平及经营能力的提升，提高公司的经营状况。

公司股权激励计入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130.56 万元、374.26 万元和 98.56 万元，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未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共成合伙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该持股平台的设立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曾存在的股权代持

（1）关于 2017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期间赵榆与赵枫的股份代持

①代持形成原因及演变情况

2017 年 12 月 18 日，单重建与赵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海明润 33 万股股份以 148.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枫。根据赵榆、赵枫出具的确认函并对赵榆、赵枫访谈确认，上述赵枫受让取得的海明润 33 万股股份均系代其姐姐赵榆持有。

上述代持形成的具体背景和原因为：2017 年 3 月，赵榆退休后计划移居国外，后因朋友介绍获悉海明润投资机会，拟受让单重建持有的海明润 33 万股股份。考虑到定居国外后，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签署相关文件不便，故赵榆委托妹妹赵枫为其代持上述股份。

②代持解除情况

因公司股份权属规范需要，赵榆与赵枫决定解除股份代持关系。2025 年 5 月 26 日，赵榆与赵枫签订了《股份代持解除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赵枫将其所持海明润 33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赵榆，并解除双方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

根据赵榆、赵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对赵榆、赵枫访谈确认，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赵榆与赵枫的股份代持关系已解除，赵枫不再为赵榆代持海明润股份。双方确认，对股份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等事宜均无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2）关于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刘晓歌与王利伟的股份代持

①代持形成原因及演变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安阳惠通与王利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海明润 70 万股股份以 417.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利伟。根据王利伟、刘晓歌出具的确认函并对王利伟、刘晓歌访谈确认，上述王利伟受让取得的海明润 70 万股股份均系代刘晓歌持有。

上述代持形成的具体背景和原因为：李尚劼、陈潜、王甫钢、王利伟、王辛辛对安阳惠通和北京惠通所持公司股份负有回购义务，各方积极寻求合适的外部投资人接手相关股份。经引荐，王利伟结识了投资人牛红勋、刘晓歌夫妇，经沟通，刘晓歌表示有意向投资海明润，并同意受让安阳惠通所持 70 万股股份。因当时海明润要求新增自然人股东通过志成合伙持股以实现统一管理，考虑到王利伟作为海明润直接股东在减持程序上的便利性，经协商，刘晓歌所持有的公司 70 万股股份由王利伟代为持有。

②代持解除情况

因公司股份权属规范需要，刘晓歌与王利伟决定解除股份代持关系；同时，王利伟与配偶赵红香拟调整各自持有的海明润股份份额。2025 年 3 月 24 日，王利伟及其配偶赵红香与刘晓歌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海明润 46.7622 万股股份、23.2378 万股股份分别以 334.817352 万元和 166.3826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晓歌，以解除本次股份代持。

根据王利伟、刘晓歌、赵红香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对王利伟、刘晓歌、赵红香访谈确认，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王利伟与刘晓歌的股份代持关系已解除，王利伟不再为刘晓歌代持海明润任何股份。各方确认，对股份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等事宜均无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3）关于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期间众成合伙层面的份额代持

①代持形成原因及演变情况

2025 年 3 月 27 日，王甫钢将其所持海明润 57 万股股份以 408.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众成合伙，由马梓悦、原马平、曹冬、文灿、李春雨、蒋俊、叶常绿、谌怡、赖全、胡英俊、侯力允、王申、曹乾坤等人通过认购众成合伙出资额以间接投资海明润，其中，马梓悦、原马平、曹冬、文灿分别认购众成合伙出资额 4 万元、7 万元、2 万元、7 万元。根据马梓悦、原马平、曹冬、文灿及张永成、酒永治、栗宗稳、李敏、陈向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对前述人员访谈确认，马梓悦、原马平、曹冬、文灿认购的上述众成合伙出资额中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方	被代持方	关系	代持出资份额 (万元)	代持出资 款项 (万元)	代持出资款项 来源	代持背景/原因
马梓悦	张永成	邻居	2.7	19.3320	均为张永成个人及家庭积累	代持方作为海明润的员工，在获知公司相关投

原马平	酒永治	同学	2	14.32	均为酒永治个人及家庭积累	资机会后告知被代持方，被代持方知悉后愿意投资公司，但受限于众成合伙新增出资额仅接受海明润员工认购，故被代持方委托代持方认购众成合伙出资额并间接代为持有海明润股份。
曹冬	栗宗稳	朋友	1	7.16	均为栗宗稳个人及家庭积累	
文灿	李敏	朋友	2.5	17.9	均为李敏个人及家庭积累	
	陈向东	朋友	2	14.32	均为陈向东个人及家庭积累	
	小计		4.5	32.22	-	

②代持解除情况

因公司对众成合伙的定位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协议明确排除外部人员持股，在众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要求下，被代持方委托代持方将其代持出资份额转让给第三方。为此，2025年5月16日，马梓悦与丘建荣签订了《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将其代张永成持有的众成合伙2.7万元出资额以19.33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丘建荣；原马平、曹冬、文灿分别与王甫钢签订了《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分别将其代被代持方持有的众成合伙2万元出资额、1万元出资额、4.5万元出资额分别以14.32万元、7.16万元、32.2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甫钢。代持方收到前述众成合伙出资额转让款后，已将对应的代持出资款项转回被代持方。

根据上述代持方及被代持方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代持方及被代持方访谈确认，上述众成合伙出资额转让完成后，上述合伙份额代持关系已解除，马梓悦、原马平、曹冬、文灿不再为上述被代持方代持众成合伙出资额。各方确认，对上述合伙份额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等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公司股东中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情况

2022年10月，深创投入股公司。根据深创投的说明，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年版）》，“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所持创业企业股权不纳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范围，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依法依规开展创业投资业务，享有经营自主权”，深创投在主业范围内的投资项目由其股东会/董事会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批准，无需履行国有资产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根据上述投资机构确认，并查阅其通过内部投资项目评审会决议等有效投资决策文件，上述机构已履行对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

2022年10月，红土智能入股公司；2023年12月，河南高创入股公司。红土智能、河南高创均系有限合伙制投资基金，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股东中含有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的，可以基金的有效投资决策文件替代国资监管机构或财政部门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

件。根据上述投资机构确认，并查阅其通过内部投资项目评审会决议/投委会决议等有效投资决策文件，上述机构已履行对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中山海明润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5日
住所	中山市民众镇沙仔行政村东沙路46号,新增一处场所:中山市民众街道三墩行政村三益路181号之七
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实缴资本	30,000,000.00
主要业务	金刚石复合片等超硬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目前的主要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海明润持有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744.27	22,475.05
净资产	8,732.62	8,606.03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287.33	20,122.69
净利润	126.59	2,984.7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致同审计）	

2、海明润工具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27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泰华梧桐工业园桂竹（15#）栋6层
注册资本	11,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11,000,000.00元
主要业务	金刚石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金刚石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海明润持有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813.32	813.31
净资产	813.32	813.31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1	0.0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致同审计）	

3、杰润科技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18 日
住所	五常市牛家工业园区南区
注册资本	2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2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房屋出租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房屋出租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海明润持有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46.83	1,007.63
净资产	-2,407.96	-2,402.03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7.14	68.57
净利润	-5.93	-248.8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致同审计）	

4、O 公司

O 公司的基本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5、美国海明润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15 日
住所	9450 GROGANS MILL RD STE 100, THE WOODLANDS, TX 77380-3626 USA
注册资本	50,000.00 美元
实缴资本	50,000.00 美元
主要业务	销售和推广石油和天然气钻探用 PDC 及其辅助产品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海外销售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海明润持有 100%

公司已就投资美国海明润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及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700313 号）。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4,382.78	3,810.13
净资产	105.73	62.29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758.86	8,516.19
净利润	43.27	-91.7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致同审计）	

6、海联成

成立时间	2025 年 3 月 4 日
住所	香港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厦一座 22 楼 2202-03 室
注册资本	100,000.00 港元
实缴资本	100,000.00 港元
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货物进出口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股权持股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海明润持股 100%

公司已就投资海联成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及深圳市商务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2500122 号）。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00	0.00
净资产	0.00	0.00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致同审计）	

7、联科聚合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30 日
住所	No.270, Moo 4, Nong Suea Chang Subdistrict, Nong Yai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注册资本	447,180,000.00 泰铢
实缴资本	311,927,437.50 泰铢
主要业务	经营超硬材料的生产和/或加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泰国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海联成持股 99.999998%

公司已就投资联科聚合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及深圳市商务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2500476 号）。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7,304.71	5,764.57
净资产	6,389.53	5,379.39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1.56	-55.8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致同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各子公司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子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合并报表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比例
中山海明润	22,475.05	44.83%	8,606.03	27.78%	20,122.69	69.12%	2,984.74	49.31%
海明润工具	813.31	1.62%	813.31	2.63%	-	-	0.01	0.00%
杰润科技	1,007.63	2.01%	-2,402.03	-7.75%	68.57	0.24%	-248.87	-4.11%
0 公司	*	*	*	*	*	*	*	*
美国海明润	3,810.13	7.60%	62.29	0.20%	8,516.19	29.25%	-91.76	-1.52%
海联成	-	-	-	-	-	-	-	-
联科聚合	5,764.57	11.50%	5,379.39	17.36%	-	0.00%	-55.58	-0.92%

公司的子公司中，除中山海明润、美国海明润、联科聚合外，其他子公司资产及业绩占合并报表的比例均低于 10%，占比较小。中山海明润为公司目前的主要生产基地，承担了公司产品的生产职责，其收入和利润几乎全部来源于与母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拥有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等资产，故其资产占合并报表的比例较高；美国海明润为公司的海外销售公司，由于公司对部分美国客户的境外销售通过美国海明润实施，故其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的比例较高；联科聚合作为公司投建泰国工厂的实施主体，其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主要为在建工程及母公司对其投入的实收资本。

公司各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业务体系及产能布局的重要组成，各子公司在集团内各司其职，共同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有利影响。

1、重要子公司

公司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财务报表 10%以上的各级子公司认定为重要子公司。因此，中山海明润、美国海明润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中山海明润

①中山海明润历史沿革

中山海明润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5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海明润以货币认缴，持股比例 100%。2022 年 5 月 23 日，海明润对中山海明润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为 3,0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山海明润注册资本已全额实缴。

②中山海明润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中山海明润作为公司目前的主要生产基地，主要从事金刚石复合片等超硬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其已取得开展当前业务需取得的固体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其他业务资质或许可，具体资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其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美国海明润

①美国海明润历史沿革

美国海明润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 万美元，由海明润以货币认缴，持股比例 100%。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美国海明润注册资本已全额实缴。

②美国海明润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美国海明润作为海明润的海外销售公司，主要从事美国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其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分支机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下设了四家分支机构，其基本情况如下：

（1）民众分公司

名称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BXXG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中山市民众镇三墩行政村三益路 181 号之七

负责人	李尚劼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6 日
经营范围	超硬材料的技术开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 2003-1127 号资格证书核准范围经营）。金刚石复合片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研发中心	
名称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6R4W5J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兴业三路 3 号厂房 2 栋 102
负责人	李尚劼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3) 无锡分公司	
名称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CCK3C2XQ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 2-38-509
负责人	李尚劼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深圳分公司	
名称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M3CTT1P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兴业三路 3 号厂房 2 栋 102
负责人	李尚劼
成立日期	2024 年 5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深圳钻耐科思科技有限公司	7.41%	9.5238	2025年8月14日	褚智勤	金刚石薄膜材料研发、生产和商业化应用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直接相关，是公司在半导体领域的前瞻布局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李尚劼	董事长	2024年6月29日	2027年6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62年10月	硕士	正高级工程师
2	陈潜	董事	2024年6月29日	2027年6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9月	硕士	高级经济师
3	郭大萌	董事、总经理	2024年6月29日	2027年6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6月	博士	工程师
4	孔利军	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6月29日	2027年6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1月	硕士	
5	李亚军	独立董事	2024年6月29日	2027年6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3月	本科	律师
6	段歆光	独立董事	2024年6月29日	2027年6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10月	硕士	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
7	刘从远	独立董事	2024年6月29日	2027年6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12月	硕士	
8	董健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4年7月10日	2027年6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5月	本科	
9	蒋俊	副总经理	2025年3月24日	2027年6月28日	中国	有	男	1986年4月	博士	高级经济师

注：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年8月18日，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完毕，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段歆光、独立董事李亚军、董事李尚劼组成，其中段歆光担任主任委员。公司报告期内的监事为孙会芳、侯力允、李春雨。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李尚劼	1985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机电部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从事超硬材料的研究；1993 年至 1995 年历任深圳市大兆达实业公司工业科科长、副总经理；1995 年至 1999 年任深圳市兆丰达复合片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 年至 2002 年任深圳市方益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至今，历任海明润总工程师、总经理、董事长。
2	陈潜	1999 年至 2002 年任深圳市方益科技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02 年至今，历任海明润供应部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深圳市海明润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总经理。
3	郭大萌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香港中文大学化学系研究助理；2016 年 4 月至今，历任海明润研发主管、研发总监、 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 。
4	孔利军	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就职于晟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9 年 5 月至今，历任海明润研发主管、技术部经理、生产运营总监、 董事、副总经理 ；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中海明润总经理。
5	李亚军	2010 年至 2017 先后任职于七天酒店（深圳）有限公司、七天四季酒店（广州）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运营总监；2018 年-2022 年任职于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22 年至今任职于泰和泰（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海明润独立董事。
6	段歆光	1993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担任中国船舶集团公司九江仪表厂财务处职员；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担任江西惠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3 月，担任江西苏宁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凯德置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筹建安徽国购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财务总监；2011 年 4 月至 2019 年 11 月，历任东莞市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 ；2018 年 8 月至 2023 年 10 月，担任东莞铭天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 年 3 月至今于深圳市拓普联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2 月，担任 深圳市蓝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海明润独立董事。
7	刘从远	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9 月，担任深圳市伟业房地产交易评估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担任深圳市新地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0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深圳市浩顺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深圳市华来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担任福苑世纪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展和创业（深圳）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深圳市中靓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深圳市靓品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历任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副总经理 ；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糯家（深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 深圳市中科泰盛光电有限公司监事 ；2022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君泽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海明润 独立董事 。
8	董健	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高级项目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深圳市拓普联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秘、财务总监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深圳市兴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历任深圳劲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监事 ；2022 年 6 月至今，任海明润 董秘、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
9	蒋俊	2012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香港中文大学研究助理；201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2 月，历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高级投资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深圳市车厘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6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深圳视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2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深圳市牧马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业界导师；2025 年 2 月至今，任海明润副总经理。
--	--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4,199.99	50,130.14	45,547.0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406.90	30,978.61	25,235.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406.90	30,978.61	25,235.84
每股净资产（元）	5.43	4.86	3.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3	4.86	3.96
资产负债率	38.36%	38.20%	44.59%
流动比率（倍）	1.92	1.96	1.87
速动比率（倍）	1.17	1.27	1.14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505.76	29,114.58	25,669.36
净利润（万元）	2,332.23	6,053.57	4,929.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32.23	6,053.57	4,929.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26.87	5,769.14	4,634.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26.87	5,769.14	4,634.19
毛利率	56.31%	48.76%	44.4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7.26%	21.42%	21.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24%	20.41%	20.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1.02	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1.02	0.8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9	2.68	2.64
存货周转率（次）	0.29	1.19	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81.87	7,327.52	4,293.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7	1.15	0.6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85.80	1,571.76	1,432.4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54%	5.40%	5.58%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

收资本)；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预付款项-存货)÷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_1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00
项目负责人	陈坚
项目组成员	陈海玲、樊松林、张聪石、杨雪、曹云龙、朱航、冯静静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赖继红
住所	深圳市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 层 01、02、06 单元、58-59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838
经办律师	周江昊、黄超颖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住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萍、刘亚仕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超硬复合材料及制品研 发、制造和销售	海明润是专业从事金刚石复合片等超硬复合材料及制品研 发、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	---

海明润是专业从事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DC）等超硬复合材料及制品研发、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同时也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自 2000 年成立以来，始终聚焦超硬材料领域核心技术攻关，致力于为全球油气钻采、机械精密加工等行业领域提供高可靠性、长寿命的切削与耐磨解决方案，推动超硬材料的自主化替代及全球化竞争。公司聚焦油气钻头用 PDC 产品，以技术驱动和市场导向为核心，始终围绕客户及应用场景需求，持续进行产品升级创新，实现从技术跟随到自主创新、从本土化到全球化的快速发展。同时依托于油气钻头用 PDC 领域多年的技术沉淀，充分发挥技术复用性高、规模化生产能力强、全球化渠道完善等自身优势，公司近年来快速切入超硬刀具材料领域，以满足机械精密加工领域对于超硬材料的需求，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全球超硬材料产业链中的竞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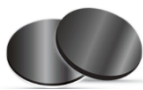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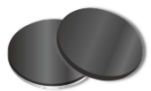
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超硬材料领域的技术研发，以“材料创新+结构优化+工艺革新”路径驱动技术发展，形成了原材料选型与处理技术、聚晶金刚石复合片材料配方技术、聚晶金刚石复合片界面齿形设计技术、高温高压合成技术、超硬材料精密加工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以及相关发明专利，显著提升油气钻头用 PDC 的耐磨性、抗冲击性和耐热性，延长产品深井钻探的使用寿命。同时公司的技术研发又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为技术产业化奠定良好基础，技术研发始终围绕“材料-工具-服务”一体化解决思路，深度绑定下游客户研发需求，基于应用地质状况分析，为客户定制差异化的 PDC 产品，帮助钻井效率提升。此外通过技术外延，联合客户开发专用超硬刀具材料，通过优化晶粒取向与界面结合力，有效提升刀具切割效率。在超硬材料领域的长期技术沉淀，公司已成为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超硬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3 年公司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聚晶金刚石复合片及其钻头设计制造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技术发明一等奖”以及由中国石油和化工自动化应用协会颁发的“非常规油气井高效钻头与钻具一体化关键技术及规模应用-技术发明二等奖”，2025 年公司获得山东省人民政府、中共山东省委颁发的“新型 PDC 齿与高效 PDC 钻头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技术发明壹等奖”。

通过较强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公司开发了适用于多种地质条件的主系列、异形系列共计上百个品种、上千个规格的优质油气钻头用 PDC 产品，产品性能良好、质量稳定，获得了国内外众多客户的广泛认可，产品已销往国内各大油田、大型钻头企业以及国际油服巨头。在国内市场，公司产品覆盖了包括长庆油田、大庆油田、胜利油田等众多知名的陆上及海上油田，与国内 PDC 钻头行业

知名企业石化机械、成都百施特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国际市场，凭借性能质量稳定以及成本优势，公司 PDC 产品成功进入美国、加拿大、中东等多个海外主要油气市场，经过多年的出海经营，公司与全球知名油服巨头形成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如国民油井、哈里伯顿、斯伦贝谢等。在与国民油井的长期合作过程中，公司先后被国民油井评为“战略伙伴供应商”、“金牌战略供应商”、“钻石战略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凭借着优质的产品及服务持续获得国民油井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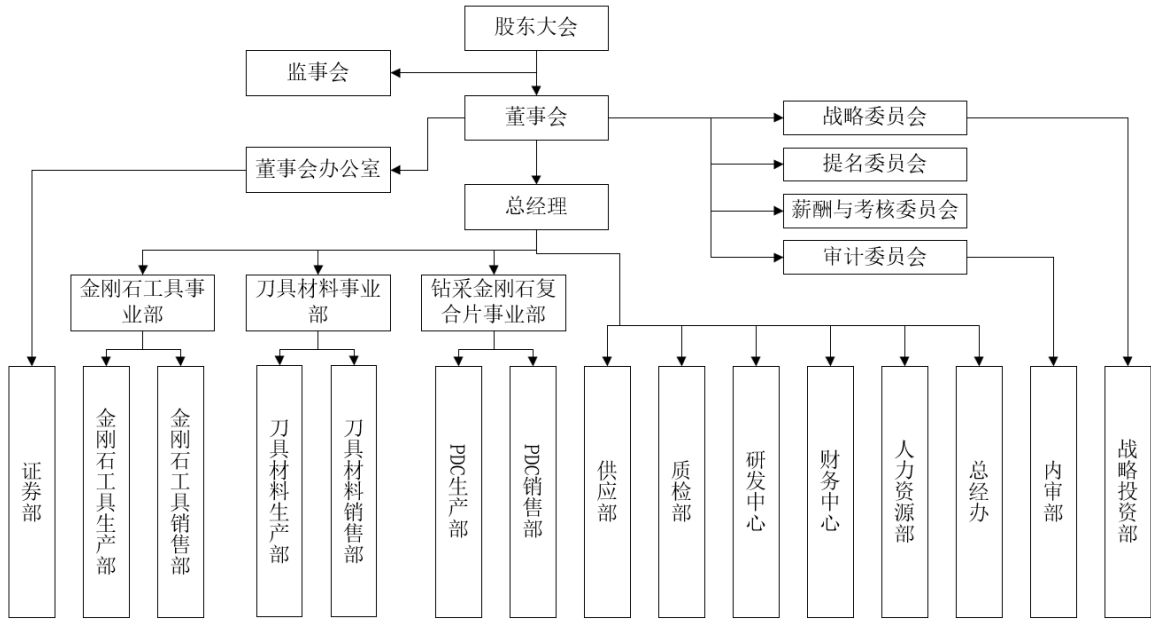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海明润主要产品分为油气钻头用 PDC、超硬刀具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天然气钻采、陶瓷金属等材料的机械精密加工领域。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类型介绍	产品图片	产品细分	产品介绍
油气钻头用 PDC	油气钻头用 PDC 为海明润核心产品，采用金刚石微粉与硬质合金基体在高温高压条件下烧结而成，既具有金刚石的高硬度与高导热性，又具有硬质合金的高韧性。除了常规平面复合片，此类产品可根据用户需求和实际应用设计出不同形状的异形复合片产品。		S 系列	S 系列定位为高端 PDC，主要用于高磨性地层，具备高抗冲击性能和高耐磨性，目前正逐步实现自主化替代
			C 系列	C 系列定位为中高端 PDC，主要用于中高端应用场景，综合性能优异，具备高抗冲击性能
			H 系列	H 系列定位为超高性价比 PDC，主要应用于中低端应用场景
			U 系列	U 系列定位为基础款 PDC，主要应用于难度较低的场景
超硬刀具材料	超硬刀具材料为海明润技术外延的新兴产品，超硬刀具材料包括聚晶金刚石（PCD）刀具材料和聚晶立方氮化硼（PCBN）刀具材料，该产品覆盖面广，可被制造为各类型切削刀具，用于加工高硬度有色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铸铁以及淬火硬钢制品等，该产品目标是实现自主化替代，使超硬刀具材料业务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PCD 刀具材料系列（高端）	主要应用于高端精密切削（有色金属）领域，可进行高光高亮加工，超薄 PCD 刀具材料厚度可至 0.3mm，超细粒度精密加工大于 1μm
			PCD 刀具材料系列（中低端）	主要应用于中低端切削领域（林业等），具有耐磨性好、硬度高、粒度牌号多、通用性强、性价比高等优点
			低浓度 PCBN 刀具材料系列	主要应用于高端精加工领域（黑色金属），可进行高硬度加工（HRC70 以上材料），使用寿命可达较高水平
			高浓度 PCBN 刀具材料系列	主要应用于中低端粗加工领域，具有可焊接性好、耐磨性好、抗断裂强度高、化学稳定性好等优点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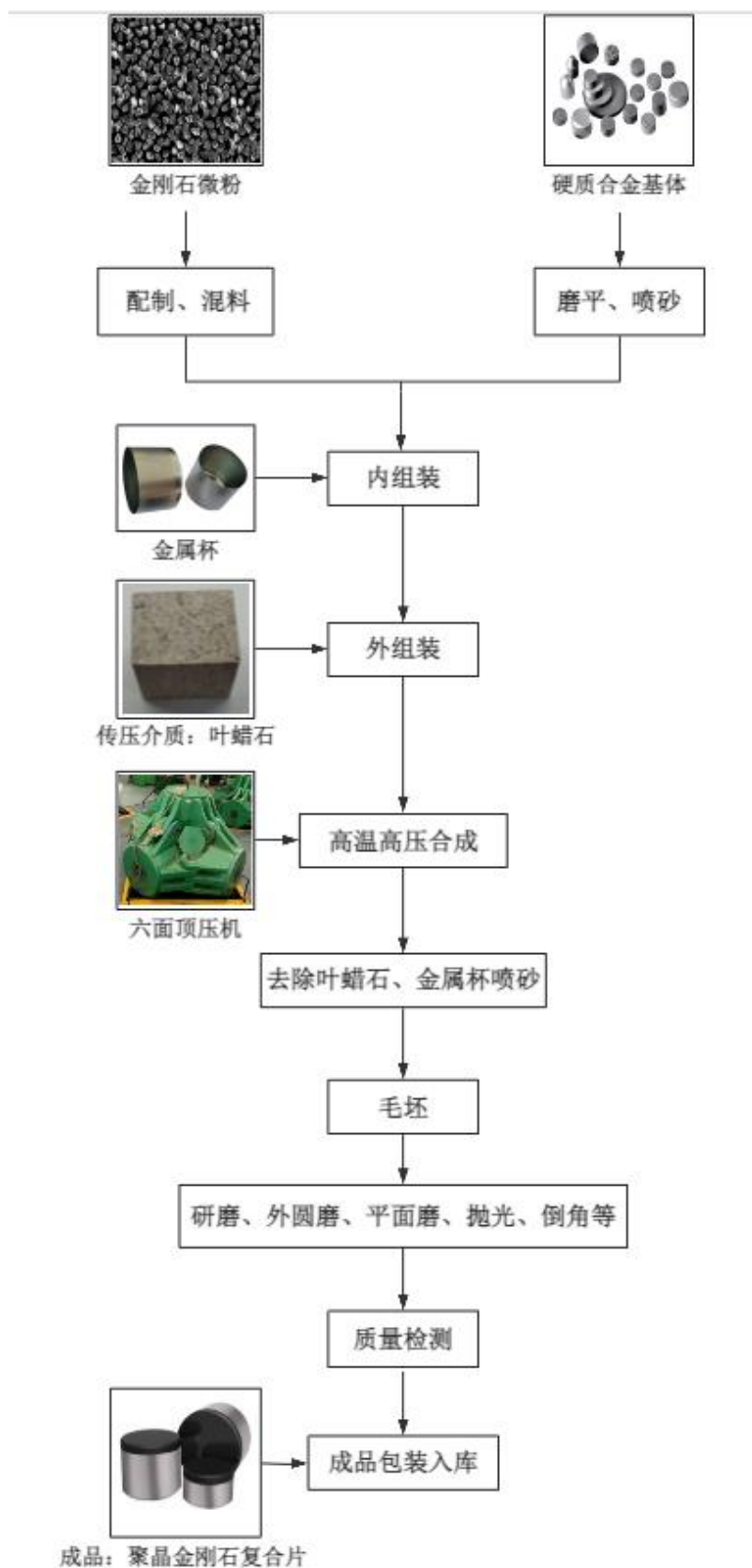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运行有效。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职能介绍
钻采金刚石复合片事业部	（1）PDC 生产部：完成生产制造和新产品试制任务，做到安全生产、品质控制、设备管理、人员培训、团队管理，确保生产目标的完成。 （2）PDC 销售部：根据公司制定的营销策略、目标，主导国内外钻采战略制定与市场规划，负责国内外钻采市场研究分析，分解销售计划，负责销售订单从下单到发货的一系列流程，完成销售目标，服务相关客户及维护客户关系，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品牌知名度。
刀具材料事业部	（1）刀具材料生产部：完成生产制造和新产品试制任务，做到安全生产、品质控制、设备管理、人员培训、团队管理，确保生产目标的完成。 （2）刀具材料销售部：负责刀具材料市场研究分析，主导刀具材料事业部产品与市场规划、品牌建设等；根据公司总体战略与目标，制订刀具材料事业部销售目标，并组织实施达成。
金刚石工具事业部	（1）金刚石工具生产部：完成生产制造和新产品试制任务，做到安全生产、品质控制、设备管理、人员培训、团队管理，确保生产目标的完成。 （2）金刚石工具销售部：根据公司的战略，负责工具市场分析，建立有效的市场规划、销售网络和渠道，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品牌知名度，实现销售目标。
供应部	根据生产设备及检验等各部室物品需求计划，编制与之相配套的采购计划，并组织具体的实施，保证经营过程中的物资供应。
质检部	承担质量检测和品质管控职能，负责建立和维护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企业质量标准、产品检验规范、作业规程；负责进行质检和验收；对产品质量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反馈，促进质量提升；协助销售部门处理客户质量投诉；强化公司管理体系，确保管理体系得到建立和有效实施；组织、协调和监督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知识产权等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与保持。

研发中心	负责产品基础技术研究和规划、产品及工艺开发、研发项目进度管理；负责对公司专利规划及实现的管理；负责专利申请、实施以及专利信息资源利用的管理。
财务中心	组织企业资金筹集、投资，营运，以及分配等经济管理活动；参与企业经营预测和决策，合理配置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金；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组织财务预算的编制并监控实施，提升财务信息化水平；全面管理督导公司的各项财务活动和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保障资金、资产安全、保证依法核算、监控和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使公司财务管理和财务核算工作守法、合规、有序、高效运行。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调配，员工培训，绩效、薪酬管理，员工关系管理，员工培训与开发管理，劳动关系管理。
总经办	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供有效的服务保障：对内保障政令通畅、运转科学，高效有序，对外保障与社会各界建立并保持良好的社会关系，塑造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全面负责公司有关行政、后勤事务、体系建设的管理和外部公共关系的协调。
战略投资部	战略投资部是公司战略的核心部门，主要负责构建公司战略投资体系、战略规划研究、资产配置方案、组织投资项目评审、协调内外投资工作关系，以及为董事会提供战略支持。其目标是确保公司战略投资高效，优化资本结构并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通过系统性投资管理赋能企业可持续增长。
内审部	通过独立、客观的监督与评估，保障公司运营合规、风险可控及内控体系有效运行，助力企业战略目标实现。对公司的有关事项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公司各内部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负责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组织落实各项审计工作。
证券部	承担证券事务管理，负责董事会、监事会日常事务性工作，为董监高依法履职提供服务保障；负责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三会一层运行相关事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负责资本运作，投资者关系工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友好度和认可度。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3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四川恒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表面处理	230.17	46.02%	390.19	31.59%	389.12	26.39%	否	否
2	四川伽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表面处理	122.58	24.51%	313.66	25.40%	561.48	38.08%	否	否
3	大厂回族自治县锦汇超硬材料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表面处理	88.54	17.70%	340.24	27.55%	252.11	17.10%	否	否
合计	-	-	-	441.29	88.24%	1,044.09	84.54%	1,202.71	81.58%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外协主要是表面处理工序。由于客户订单的不均匀性以及环保限制，公司采用自主生产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适当地利用产业链分工，以外协模式补充弹性产能。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原材料选型与处理技术	通过金刚石微粉表面处理等预处理,可系统调控颗粒表面特性/形成硬质合金原料性能选型与评价的独特手段,有效保障产品具备卓越的抗冲击韧性/构建微粉测试平台及微粉检验标准,保障金刚石高级微粉杂质含量和形貌	自主研发	技术应用于原材料预处理环节,保证产品的主要原料的纯净度和品质,从而保障油气钻头用 PDC 产品的性能稳定,已形成多型号产品批量销售	是
2	聚晶金刚石复合片材料配方技术	金刚石微粉配比作为聚晶金刚石配方设计的核心参数,通过调控粒径分布与成分比例,直接决定复合片的耐磨性和抗冲击性,通过在配方中引入粘结剂及添加物,提高高温高压合成质量,提高产品性能	自主研发	技术应用于金刚石微粉混料环节,通过不同粒径金刚石微粉及添加物的搭配,实现产品相应性能输出,从而决定油气钻头用 PDC 产品的性能特点,已形成多型产品批量销售	是
3	聚晶金刚石复合片界面齿形设计技术	PDC 中金刚石层与硬质合金基体的界面设计是决定其内应力及界面结合强度的核心要素,根据产品使用需求在界面设计弧面、圆环、凹槽、锥形、锯齿、不同形状凸台等对称或无序排列等,有效的齿形结构设计可以增强金刚石层和硬质合金基体结合力,避免 PDC 提前失效	自主研发	技术应用于硬质合金基体设计环节,通过界面齿形设计,提高 PDC 产品的金刚石和硬质合金基体界面结合力,已形成多型产品批量销售	是
4	高温高压合成技术	构建了阶梯式多级压力平台及压力梯度调控技术体系,可针对不同产品需求实施定制化开发/通过优化顶锤几何参数与叶蜡石块尺寸设计,有效降低合成异常,并提升工艺稳定性/搭配不同的合成块组装方式,为合成块形成均匀稳定的压力场、温度场提供保障/基于现有压机优化腔体压力传递效率,突破进口高端 PDC 在高端领域的技术垄断	自主研发	技术应用于产品高温高压合成环节,通过优化核心合成工艺,保障 PDC 产品的性能质量稳定,已形成多型产品批量销售	是
5	超硬材料精密加工技术	已构建内部高精度精密加工体系,对合成后的产品需经过精密加工,确保产品的尺寸精度和表面质量	自主研发	技术应用于产品精密加工成型环节,进一步提高产品耐磨性和热稳定性,已形成多型产品批量销售	是

6	聚晶金刚石复合片检测技术	结合产品类型设计适配的检测工序、方法，利用无损检测方式对产品的缺陷进行检测	自主研发	技术应用于产品质量检测环节，有效保障产品的质量稳定，已形成多型产品批量销售	是
7	超硬刀具材料配方技术	利用石油钻头用聚晶金刚石复合片领域的技术积累，根据不同的刀具应用场景搭配差异化的材料组合，优化晶粒取向与界面结合力，减少材料在加工过程中的刃口崩缺	自主研发	技术应用于公司原材料预处理环节，通过材料搭配实现产品相应性能输出，从而决定刀具材料的性能，提升配套刀具加工精度，已形成多型产品批量销售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hmrpdc.com	www.hmrpdc.com	粤 ICP 备 05066893 号-2	2023 年 4 月 11 日	
2	hmrtool.com	www.hmrtool.com	粤 ICP 备 05066893 号-4	2023 年 4 月 11 日	
3	hmrprecision.com	www.hmrprecision.com	粤 ICP 备 05066893 号-3	2023 年 4 月 11 日	
4	haimingrun.com	www.haimingrun.com	粤 ICP 备 05066893 号-1	2003 年 4 月 28 日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黑（2018）五常市不动产权第 000939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杰润科技	38,605.00	五常市牛家工业园区	2018.10.22-2059.5.13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2	粤（2020）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0505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中海明润	33,333.30	中山市民众镇沙仔行政村东沙路 46 号	2020.6.17-2067.8.23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注
3	64266	-	联科聚合	24,576.8	Klong-Kew Sub-District, Ban-Bung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2023.1.1-无限期	购买	否	工业用地	

注：2024 年 3 月 26 日，中山海明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编号为“0201100216-2024 年民众（抵）字 000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中山海明润以“粤（2020）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05056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房屋面积为 14,624.7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3,333.30 平方米）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提供抵押，以担保 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中山海明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在 8,600.00 万元最高余额内的债权。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4,455.61	3,886.90	正常	购买
2	软件使用权	1,473.10	1,197.82	正常	购买
3	非专利技术	681.72	275.23	正常	购买
合计		6,610.43	5,359.95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国家高新企业证书	GR202244200760	海明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 14 日	2025 年 12 月 14 日
2	国家高新企业证书	GR202344005942	中山海明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6 年 12 月 28 日
3	排污许可证	91440300MA5H6R4W5J001U	研发中心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30 年 5 月 15 日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MA5F0BXXB XG001X	民众分公司	-	2025 年 6 月 16 日	2030 年 6 月 28 日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2000MA4W4UKH3L001Y	中山海明润	-	2024 年 6 月 17 日	2029 年 6 月 16 日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403960092	海明润	福中海关	-	长期
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4209681GQ	中山海明润	中山海关	-	长期

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403961CX8	海明润工具	福中海关	-	长期
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O 公司	***	-	长期
10	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分支机构备案	44209686MX	民众分公司	中山海关	-	长期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69409	海明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深圳宝安）	2022 年 11 月 14 日	-
1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57977	中山海明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广东中山）	2022 年 6 月 7 日	-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6628844	海明润工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深圳宝安）	2022 年 7 月 12 日	-
1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4403018530	海明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2021 年 11 月 11 日	-
1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9 粤 T00050(23)	中山海明润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1 日	-
1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9 粤 T00266(19)	中山海明润	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9 年 4 月 18 日	-
1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9 粤 T00451(19)	中山海明润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1 月 15 日	-
1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9 粤 T00596(20)	中山海明润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5 月 7 日	-
1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9 粤 T00597(20)	中山海明润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5 月 7 日	-
2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9 粤 T00033(22)	中山海明润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0 月 17 日	-
2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梯 21 粤 T02139(19)	中山海明润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5 月 21 日	-
2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梯 21 粤 T02140(19)	中山海明润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5 月 21 日	-
2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梯 23 粤 T00178(19)	中山海明润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5 月 21 日	-
2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粤 T02813（23）	中山海明润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10 日	-
2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4E32011362R3M	海明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6 日	2027 年 8 月 25 日
2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2424Q32012214R6M	海明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6 日	2027 年 8 月 25 日
2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2424S32011063R4M	海明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6 日	2027 年 8 月 25 日
28	服务认证	ZRC23FWB0851R0M	海明润	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7 日	2026 年 11 月 16 日

29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8123IP0244R2M	海明润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2026年6月29日
30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UCC25EN32010016R0M	中山海明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	2028年4月8日
31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8123IP0244R2M-1	中山海明润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2026年6月29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015.57	2,525.32	5,490.26	68.49%
机器设备	9,284.68	3,262.65	6,022.02	64.86%
运输设备	116.23	36.34	79.89	68.74%
办公设备	295.65	186.08	109.56	37.06%
合计	17,712.13	6,010.39	11,701.73	66.07%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合成设备	38	2,165.84	626.22	1,539.62	71.09%	否
激光设备	47	2,346.16	689.67	1,656.50	70.60%	否
其他主要设备	156	1,731.38	731.03	1,000.34	57.78%	否
合计	-	6,243.38	2,046.92	4,196.46	67.21%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黑（2018）五常市不动产权第0009391号	五常市牛家工业园区	17,965.94	2018年10月22日	其他
2	粤（2020）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05056号	中山市民众镇沙仔行政村东沙路46号	14,624.77	2020年6月17日	工业

注：“粤（2020）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05056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房产所负抵押权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二）/2、土地使用权”。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海明润	深圳市龙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固戍开发区泰华梧桐工业园 15 号建筑 6 层	939.79	2024.9.1-2027.3.20	办公
中山海明润	中山市普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山市民众镇三墩行政村三益路 181 号之七	544.37	2025.1.1-2025.12.31	厂房
海明润	深圳市美盈科技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兴业三路 3 号厂房 2 栋 102	2,160	2019.6.26-2026.10.9	生产、办公、研发
海明润	无锡大鲤鱼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 2-38-509	68	2024.11.20-2025.11.19	办公
海明润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会展湾东城广场 1 栋 6 单元 3004、3104	142.82	2025.1.15-2028.1.14	宿舍
海明润	原小红	山西省晋城市牛山村清雅苑小区第 2 栋 3 单元 1 层 102 房及其库房	113.26	2024.12.25-2025.12.24	宿舍
O 公司	***	*****	-	***	办公
联科聚合	WHA Eastern Seaborad Industri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WHA Eastern Seaborad Industrial Estate 3. No. 270 Moo 4 Nong Suea Chang Sub District, Nong Yai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Thailand	15	2024.12.17-2025.12.16	办公
联科聚合	OHANA TRAM CO., LTD.	No.54 Village No. 3, Huai Prab-Nong Kang Pla Road, Bo Win Subdistrict, Sri Racha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Thailand	35	2025.4.1-2025.9.30	办公
联科聚合	MR.TANAKORN SRIDUANG	No.779/107 Village No. 4, Pluak Daeng Subdistrict, Pluak Dae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Thailand	102	2025.1.15-2026.1.14	宿舍
联科聚合	APEX TREE CO., LTD.	No.469 Village No.3,Tasit Subdistrict, Pluak Dae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Thailand	380	2025.5.25-2025.8.24	宿舍
美国海明润	Scorpion Properties, Ltd.	9450 Grogans Mill Road, Suite 100, The Woodlands, TX 77380	1,489	2023.12.1-2029.1.31	办公室、仓库

注：美国海明润租赁面积单位为平方英尺

上述公司租赁无锡大鲤鱼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公司租赁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原小红的房产及 O 公司的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且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其中，租赁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的房产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于员工住宿，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原小红的房产用途系业务员临时宿舍；O 公司的租赁房产已取得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工作站出具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同意该处房产作为经营场所场地使用。

前述租赁房产目前仅作宿舍、办公使用，不涉及公司生产活动，可替代性强，易于搬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公司就上述境内承租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该等房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实际控制人李尚劼已出具《关于租赁物业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7	1.82%
41-50 岁	58	15.06%
31-40 岁	192	49.87%
21-30 岁	124	32.21%
21 岁以下	4	1.04%
合计	385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3	0.78%
硕士	16	4.16%
本科	80	20.78%
专科及以下	286	74.29%
合计	385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销售人员	32	8.31%
行政管理人员	42	10.91%
财务人员	15	3.90%
研发人员	38	9.87%
技术人员	14	3.64%
生产人员	244	63.38%
合计	385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李尚劼	63	董事长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	正高级工程师
2	郭大萌	38	董事、总经理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博士	工程师
3	孔利军	41	董事、副总经理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	无
4	刘柏枢	33	研发总监	2019年10月至2021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安吉尔饮水事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专业负责人；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总监。	中国	博士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1、李尚劼

本科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粉末冶金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金属材料专业。长期从事以聚晶金刚石复合片为核心的超硬材料及制品的研发与管理，曾负责完成国家机电部课题“微米级金刚石烧结技术的研究”，并获部级科技进步奖。牵头完成多款油气钻头用金刚复合片的成功研制，并实现批量供货，为公司形成了在超硬复合材料配方技术、超硬复合材料合成工艺方面的核心技术，奠定公司技术产业化的基础。发表多篇超硬材料领域学术性论文：《不同斧型钻齿切削刃角下的破岩方式》《聚晶金刚石复合片》《超高压熔渗烧结法制备金刚石》《熔渗烧结钴浓度梯度对金刚石复合片力学性能的影响》等；与专业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完成多项超硬材料领域的课题研究；研究成果《新型PDC齿与高效PDC钻头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获得山东省人民政府、中共山东省委颁发的技术发明一等奖。

2、郭大萌

南京大学化学学士，香港中文大学化学博士。加入公司后长期从事以聚晶金刚石复合片为核心的超硬材料及制品的研发与管理，牵头优化和提升公司整体研发体系，在原料预处理、精密加工、性能检测等生产环节建立适配的工艺技术方法，为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奠定技术基础，同时牵头公司从PDC向超硬刀具材料的技术转化，带领公司向产业链横向发展。发表超硬材料领域学术性论文：《聚晶金刚石复合片的残余应力测试与研究》《细粒度纯相PcBN烧结性能研究》；形成多项超硬材料领域的发明专利；在超硬材料领域获得科技奖项：研究成果《聚晶金刚石复合片及其钻头设计制造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技术发明一等奖；研究成果《新型PDC齿与高效PDC钻头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获得山东省人民政府、中共山东省委颁发的技术发

明一等奖。

3、孔利军

武汉科技大学金属材料工程学士/材料工程硕士。加入公司后长期从事以聚晶金刚石复合片为核心的超硬材料及制品的具体开发工作，负责多型 PDC 的材料配方设计、界面齿形结构设计，为公司多项核心产品的技术落地作出重要贡献，中海明润成立后负责工厂生产体系的搭建，实现生产工艺技术和体系的顺利融合，并持续负责生产工艺技术方面的改进和优化，带领公司实现产能提质升级。发表超硬材料领域学术性论文：《合成腔体温度梯度对金刚石复合片性能的影响》；形成多项超硬材料领域的发明专利；负责的《高性能低应力环形齿复合片的研究开发》项目，2016 年获深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4、刘柏枢

南京大学化学学士，香港中文大学化学博士。加入公司后负责和管理以聚晶金刚石复合片为核心的超硬材料及制品的具体项目研发工作，实现研发中心向生产基地进行技术输出的转化机制，负责多型 PDC 产品的具体开发试验及检测，全面提高公司定制化开发能力。发表金属催化剂领域多篇学术性论文；形成多项超硬材料领域的发明专利。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李尚劼	19,716,604	31.8715%	1.4153%
2	郭大萌	1,540,000	1.1649%	1.4350%
3	孔利军	1,049,427	0.4211%	1.3506%
4	刘柏枢	200,000	-	0.3377%
合计		22,506,031	33.4575%	4.5386%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8,441.26	99.24%	28,132.41	96.63%	24,814.93	96.67%
油气钻头用 PDC	8,013.88	94.22%	26,393.66	90.65%	23,179.61	90.30%
超硬刀具材料及其他	427.37	5.02%	1,738.76	5.97%	1,635.33	6.37%
其他业务：	64.50	0.76%	982.16	3.37%	854.42	3.33%
合计	8,505.76	100.00%	29,114.58	100.00%	25,669.36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超硬复合材料及制品研发、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油气钻头用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DC）、超硬刀具材料（PCD 刀具材料、PCBN 刀具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与国民油井、哈里伯顿等知名的油服公司以及国内 PDC 钻头行业知名企业石化机械、成都百施特等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3 月					
1	国民油井	否	金刚石复合片	3,067.60	36.06%
2	哈里伯顿	否	金刚石复合片	987.08	11.60%
3	斯伦贝谢	否	金刚石复合片	775.44	9.12%
4	中石油	否	金刚石复合片	405.98	4.77%
5	A 公司	否	金刚石复合片	401.19	4.72%
合计		-	-	5,637.28	66.28%
2024 年度					
1	国民油井	否	金刚石复合片	11,960.21	41.08%
2	A 公司	否	金刚石复合片	1,323.01	4.54%
3	B 公司	否	金刚石复合片	1,238.61	4.25%
4	哈里伯顿	否	金刚石复合片	1,212.36	4.16%

5	Varel	否	金刚石复合片	1,006.54	3.46%
合计		-	-	16,740.72	57.50%
2023 年度					
1	国民油井	否	金刚石复合片	9,810.91	38.22%
2	A 公司	否	金刚石复合片	1,659.09	6.46%
3	中石化	否	金刚石复合片	1,396.45	5.44%
4	B 公司	否	金刚石复合片	1,377.84	5.37%
5	哈里伯顿	否	金刚石复合片	1,339.65	5.22%
合计		-	-	15,583.94	60.71%

注：上述金额已按照集团合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71%、57.50%和 66.28%，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凭借近二十余年的技术积累、高效的开发能力和优越的产品性能，与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公司客户主要是知名油服企业和钻头厂，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金刚石微粉、硬质合金基体、砂轮、顶锤等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3 月					
1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否	硬质合金基体	321.21	10.57%
2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否	硬质合金基体	233.85	7.70%
3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否	顶锤	195.66	6.44%
4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否	砂轮	174.23	5.74%
5	衡水达立德超硬磨料有限公司	否	金刚石微粉	172.24	5.67%
合计		-	-	1,097.20	36.12%

2024 年度					
1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否	硬质合金基体	1,278.89	14.39%
2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否	金刚石微粉	658.99	7.42%
3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否	硬质合金基体	621.82	7.00%
4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否	砂轮	484.37	5.45%
5	邵东市宏泰金刚石工具厂（个人独资）	否	合成块结构件	453.89	5.11%
合计		-	-	3,497.96	39.37%
2023 年度					
1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否	金刚石微粉	1,001.91	9.79%
2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否	硬质合金基体	831.49	8.13%
3	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否	硬质合金基体	708.51	6.92%
4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否	硬质合金基体、顶锤	602.24	5.89%
5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否	砂轮	591.13	5.78%
合计		-	-	3,735.27	36.50%

注：上述金额已按照集团合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211,105.10	0.25%	218,131.58	0.07%	122,402.98	0.05%
个人卡收款	13,900.00	0.02%	7,805.00	0.00%	354,827.65	0.14%

合计	225,005.10	0.26%	225,936.58	0.08%	477,230.63	0.19%
----	------------	-------	------------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情形，金额分别为 12.24 万元、21.81 万元、21.11 万元。公司现金收款主要系员工归还备用金等，对公司财务报表和经营状况的影响较小。

2023 年度，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 35.48 万元。其中，公司将报告期前通过个人卡收取的零散客户货款从个人卡转入公司银行账户，共 28.21 万元。剩余少量金额为销售人员个人零星代收货款。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少量零散客户为结算方便，直接通过微信、支付宝等方式将货款转给销售人员，进而形成个人卡收款，数额分别为 0.78 万元和 1.39 万元，金额较小。

公司 2020 年制定的销售手册已经明确“严禁销售员以自己个人账户收取货款，必须以公司对公账户收款。如遇小额货款客户坚持交现金时应报告领导派财务人员收取，并向主管领导、财务总监报备。”2025 年 6 月，公司发布《关于严禁各事业部销售人员代收客户货款的通知》通知，再一次重申严禁各事业部销售人员代收客户货款。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杜绝个人卡收款。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89,556.10	0.51%	173,473.35	0.12%	183,585.48	0.13%
个人卡付款	-	0.00%	-	0.00%	-	0.00%
合计	189,556.10	0.51%	173,473.35	0.12%	183,585.48	0.1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情形，金额分别为 18.35 万元、17.34 万元和 18.96 万元。公司现金付款主要系发放员工开工红包、支付员工出差备用金等，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同时，根据环保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的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2、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环评批复/备案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环评批复/备案	环保验收
1	中山海明润	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扩建项目（含同时建设的“喷漆晾干废气治理工艺改建项目”）	沙仔行政村东沙路 46 号	中（民）环建表[2024]0014 号（“喷漆晾干废气治理工艺改建项目”同时办理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44200700000036）	一期自主验收；二期未建
2	中山海明润	年产金刚石复合片 395 万片建设项目	沙仔行政村东沙路 46 号	中（民）环建表[2019]0030 号	一期自主验收；二期未建
3	海明润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兴业三路 3 号厂房 2 栋 102	深环宝批[2020]606 号	自主验收
4	民众分公司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众分公司新建项目	中山市民众镇三墩行政村三益路 181 号之七	中（民）环建表[2020]0009 号	自主验收

注：“年产金刚石钻头 25 万支、金刚石复合片 50 万片扩建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金刚石钻头 20 万支（含本次同时建设的“喷漆晾干废气治理工艺改建项目”）已验收，二期未建；“年产金刚石复合片 395 万片建设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 200 万片已验收，二期未建。

3、排污登记情况

公司及其具有生产职能的子公司均取得了排污相关资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应于生产活动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业务开展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公司专业从事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DC）等超硬复合材料及制品研发、制造和销售，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违规事项，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已获取相关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具体情况披露：

不适用。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制定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为 376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97.66%。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其部分已建立劳动关系的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国外子公司不适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要求；（2）公司聘用的外籍员工不在境内工作，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3）已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4）当月入职的新入职员工入职后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海明润《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报告期内海明润不存在劳动领域、社会保险领域及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根据海明润工具《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报告期内海明润工具不存在劳动领域、社会保险领域及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根据 O 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报告期内 O 公司不存在劳动领域、社会保险领域及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根据中山海明润《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中山海明润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社保缴纳、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根据五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杰润科技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从事聚晶金刚石复合片等超硬复合材料及制品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建立了匹配于市场需求的经营模式，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1、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核心，聚焦“材料创新”、“结构优化”、“工艺革新”三大基础研究，同时以市场实际需求为导向进行通用型、定向型的应用开发，在超硬材料领域实现基础技术的积累沉淀和市场应用的成熟开发

公司作为一家制造业企业，建立了基础研究与产品开发分层管理的研发模式。随着基础技术研究的投入，逐渐形成基础技术和应用技术的分离，通过深厚的技术基础产生更多产品应用，应用又反哺基础技术，形成良性循环。同时公司鼓励研发和销售相结合，了解客户需求，通过研发解决客户需求，使技术能形成真正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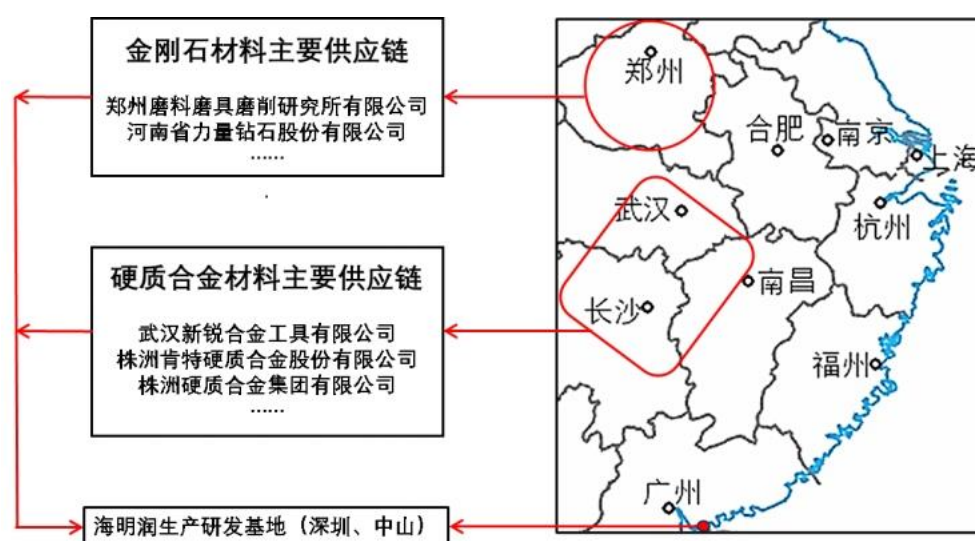
公司设有独立的基础技术研发中心，主要负责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产品应用领域拓展等因素确定研发方向，与高校、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合作，聚焦材料配方、界面结构以及生产工艺进行超硬材料领域的基础性技术研究，同时将基础性技术应用于油气钻井方向新型产品的开发，并在实验室进行测试，以获得满足质量要求的产品样品。

各产品开发部是公司基础性技术产业化研发平台，紧密结合客户以及市场的实时需求，向基础

技术研发中心及时反馈，实现技术与市场应用的协同发展。各产品开发部也会利用基础技术研发中心在超硬材料领域的基础性技术进行产品开发，或者与基础技术研发中心共同进行产品开发、测试，并向客户送样。结合测试过程中的产品技术问题、客户样品意见等，产品开发部还会进行产品开发调整，直至产品技术定型，基础技术研发中心会对产品开发全过程进行技术协同，包括产品应用技术的研究、论证、实施、跟踪以及改进优化等。

2、采购模式：已建立稳定的供应链体系；以工艺革新驱动设备采购，结合生产实际状况，选择智能化解决方案；以销定采，同时结合产业链供需预测，适度储备主要原材料库存量

公司采购的生产主材包括金刚石微粉、硬质合金基体等，采购的生产辅料包括金刚石砂轮、金属杯、顶锤等。公司产品主要以金刚石微粉和硬质合金基体为基础，因此需要建立以金刚石、硬质合金为核心的稳定供应链体系。我国人造金刚石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 95%，而河南人造金刚石产量约占全国总产量的 80%，河南已发展成为人造金刚石材料的主要产区和产业集群，并辐射周边地区，而硬质合金在我国已形成成熟完善的产业链体系，硬质合金主要产区在湖南、湖北、江西及其周边区域。公司上游材料端受益于我国产业链的快速发展，相对于国外具有非常高的性价比优势，从成立之初公司与国内相关供应商便建立了合作，至今已形成长期稳定的信任与合作。



公司生产研发基地位于珠三角地区，所在位置处于我国科技创新前沿区域，在深圳、佛山、东莞等地区形成了较大规模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集群，涵盖公司生产加工、研发测试等多个环节所需的设备仪器等。公司始终关注工艺革新，与长期合作的设备厂商保持沟通，根据工艺革新目标采购相应的设备及解决方案，智能化设备及方案能够替代传统装备，通过技术整合将多个工序整合，材料利用率大幅提升，有效降低人工使用，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为主、适量储备为辅”的采购模式，公司每年初由生产部门制定总体采购计划，每月根据销售和订单情况制定月度采购计划，由供应部直接向市场采购，采购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同时公司也会根据客户未来计划、产业政策变化、上游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适量储备。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多种方式来控制原材料质量风险及供应风险，公司规定每种采购品都必须有备选供应商，对于影响产品质量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需经过公司一至两年的认证。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从供应商等级、交付时间准时与否、价格、质量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经过长期的业务积累，公司已形成稳定的上游原材料供应体系，材料品质稳定可靠，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生产研发。

在采购体系建设方面，根据业务特点，为了规范管理，严格控制质量和成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从供应商选择、物料计划编制、采购计划编制、采购工作方式等方面对物料工作进行了规范。

3、生产模式：服务于客户，布局两地产能；以销定产，提前备货；配套产品开发进行试验性生产；持续优化生产管理，降低成本

目前公司生产主要在中山生产基地，针对公司以外销为主的业务特点，考虑到国际贸易政策的复杂变化，公司布局了泰国生产基地，未来将形成一内一外的多地产能布局，待泰国生产基地投产后，公司将根据客户的送货地点、订单交付周期、产品类型灵活调配两地产能。

为了缩短产品的交货周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公司每月以销售预测为依据制定物料计划、**生产计划**，销售订单订立后，**备货库存直接安排出库，无库存产品**根据生产情况进行排产，同时根据不同订单交货时间进行协调安排。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大型油气装备生产企业，其订单量较大，且多采取低库存策略。为缩短交货期，保证产品的及时供应，公司需具备较高的库存保障。因此，公司采取了订单生产和库存生产两种模式，在满足日常订单需求的基础上，建立一定量的库存，确保及时发货。

公司的生产任务由各产品事业部具体执行，领料后经过原材料预处理、高温高压合成、精密加工成型、质量检测等环节后完成生产。在生产过程中，不同部分的组装工作相互分离并由专人负责协调，确保公司核心技术不外泄。为满足油气行业的大规模需求，公司形成了大批量规模化生产能力，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引入自动化设备和信息化管理系统，生产效率持续提升，成本优化使公司产品长期保持较高的性价比优势。

4、销售模式：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技术、供应链协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根据国内外市场特征，采用差异化的销售方式、产品与服务方案；以国内产业链优势与自身技术实力为基础，大力发展“出海”机会，吸收和学习先进经验，反哺国内中高端需求，持续自主化替代

公司的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始终以市场及客户为依托，销售人员除了执行常规的销售任务（接受订单、产品交付、货款结算等），还需要与客户不定期保持沟通，包括需求咨询、售后沟通等，另外还会带领研发技术人员拜访客户，实现新产品以及技术应用的主动推介，同时以技术角度去获

取客户需求和了解市场发展趋势，从而指导整体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并利用自身供应链向上游提出材料的技术要求，最终向客户交付质量稳定可靠的产品。

公司产品金刚石复合片主要用于油气钻井领域，国内外油气钻井市场存在较大的差异，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国内市场	国外市场
市场格局	市场格局以国企为主导，三大油气集团占据绝对主要市场份额，格局相对稳定	市场格局相对分散，参与者较多，主要有以斯伦贝谢、哈里伯顿等为代表的国际油服巨头，同时还有专业钻机承包商以及其他国内外中小钻井技术服务商等
资源条件	国内油气资源丰富，但地质条件较为复杂，非常规油气资源比率高且种类多	国外油气资源分布广泛，北美、俄罗斯-中亚、非洲以及拉丁美洲均有丰富储备，部分地区地质条件相对简单
开发政策	国内油气田开发，资源拥有者与经营者是同一主体	海外油气田开发最大的特点就是资源归属资源国政府所有，跨国公司只是规定时期内的开发经营者

针对国内外市场的差异，公司在销售方面会形成有市场针对性的差异化模式。公司创立之初就扎根于国内市场，对于国内下游市场格局、资源方面非常熟悉，从吸收学习国外技术到自主研发，公司产品逐渐开始替代国外产品，公司与国内大型油气开采企业及钻头生产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因此，国内市场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方式，由业务人员联系下游客户，通过产品先试用再成批量购买的方式开拓市场，同时对客户的产品技术需求及时响应。

国内市场油气资源丰富，但地质条件较为复杂，非常规油气资源比率高且种类多，因此油气钻井条件相对困难。早期国内市场的金刚石复合片主要以国外产品为主，随着国内企业的崛起，国内市场的中低端产品逐渐被国内企业占据，国外产品主要占据高端市场。在油价波动、国内市场缩小以及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公司开始出海，海外逐渐成为公司的主要市场，长期的出海使公司研发技术水平提升。现阶段的国内市场，公司基于自身的技术优势，避开低端领域的价格竞争，重点推出附加值高的中高端产品，并在中高端领域逐步替代国外产品。由于海外专业的油气服务商对于供应商的产品体系等方面均有较高的标准，长期的海外服务经验也促使公司体系持续优化，产品品质长期保持稳定优势。

与国内市场相比，海外是一个更加庞大的资源市场，资源分布范围广，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油气勘探需求主要由专业的油气服务商去提供。对于国外市场，公司先天熟悉程度不够，后期以产品性能进入北美市场，通过长期深耕加大海外辐射，但总体上，海外资源分布涉及多国，商业环境差异大，部分地区市场开拓难度高。因此，公司海外销售采用直销、经销两种模式。直销模式由公司直接向境外油气服务商销售并收款，同时为更好地服务海外客户，公司在重点市场设立海外子公司，可通过自有仓库储备部分产品，以保障及时向客户进行产品配送。经销模式下，与经销商的合作为买断模式，经销商负责授权区域的仓储、配送及终端客户的开发管理工作，经销商可自主对终

端客户进行销售和确定销售价格，公司直接与经销商进行货款结算。

从资源条件来看，全球市场资源禀赋差异较大，也决定国内外市场油气勘探强度和方向的不同。在常规油气资源稳产的大背景下，非常规油气资源的勘探与开发成为全球重点，北美地区页岩油勘探开发活动活跃，主要基于以海相页岩油为主，海相盆地具有优越的、比较稳定的水下环境，存储条件相对较好，商业化开采技术要求及成本较低，而我国以陆相页岩油为主，分布较为零散，对技术和成本具有较强要求。针对于全球不同的客户与市场，公司有针对性地提供产品组合和服务，以满足客户差异化的需求。北美地区部分油气项目硬岩与研磨性地层较多，公司会针对具体场景以及客户诉求提供在热稳定性、抗研磨性、抗冲击性及导向性方面相适应的产品，而针对国内市场油气项目深层以及超深层的复杂作业环境，公司也会结合客户需要开发相应产品，以适应地层可钻性差、破岩效率低等问题。

从政策层面，与国内勘探相比，海外勘探在资源的拥有性方面最大特点就是区块和资源归资源国政府所有，油气开发公司仅是规定时期内的勘探开发经营者，每个勘探阶段结束后要求退还一部分勘探面积，延长期结束后必须退还除已申请开发油气田区的所有剩余勘探面积。这种勘探期限制要求油气开发公司必须在现有的技术条件下，在有限的时间内用最快的速度发现区块内的规模油气藏，才能进入开发期实现投资回收，否则勘探区块全部退还资源国后，全部投资将沉没。因此，海外市场需要较高的钻井效率与较低的钻井成本，高性价比产品将会有较大市场吸引力，公司紧跟客户需求，通过材料创新、结构优化、工艺革新，同时利用国内供应链优势，持续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产品。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产品油气钻头用 PDC 属于新型功能材料产品，既具有金刚石的高硬度、高耐磨性与高导热性，又具有硬质合金的高韧性，广泛用于各类型油气钻头。钻头是油气钻井过程中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直接关系着钻井活动是否能够安全稳定地进行，钻头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所耗用的时间成本。PDC 作为钻头“锋利的牙齿”，是钻头破碎地下岩石的核心部件，直接决定钻头在地质条件较为复杂的硬地层中的钻进效果，属于《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之“3.新材料产业”之“3.5.3.4 其他结构复合材料制造”之“重点产品金刚石与金属复合材料/制品”。

公司主要产品超硬刀具材料可直接用于超硬刀具的制造，能大幅提高机械精密加工的切削效率，对工业制造具有重要作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之“第一类鼓励类”之“四十九数控机床”之“5.高端数控机床用关键部件、附件及工量具：硬质合金、超硬材料等切削刀具及工具系统”。

长期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专业化发展道路，凭借在超硬材料领域多年的市场积累和研发投入，目前已在业务规模、技术水平等方面有所突破，已成为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超硬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于 2023 年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此外，公司于 2023 年获得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聚晶金刚石复合片及其钻头设计制造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技术发明一等奖”以及由中国石油和化工自动化应用协会颁发的“非常规油气井高效钻头与钻具一体化关键技术及规模应用-技术发明二等奖”。同时，“海明润”品牌经过多年的国内外市场考验，其产品品质、性能指标、质量稳定性获得了客户的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口碑，且相比国外同类产品具有较强的价格优势。

公司的核心技术以市场为导向，形成和建立了在材料创新、结构优化、工艺革新三个方向的底层核心技术支持，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公司的核心技术贯穿于产品整个生产过程，显著提高产品性能，同时持续优化产品成本，核心技术成为公司产品竞争优势的重要保障。在核心技术的发展过程中，海明润实现了从生产常规 PDC 产品发展到适用于不同地质条件多型 PDC 产品矩阵，产品广泛应用于多种油气田钻井，并规模化进入国际市场竞争，获得国内外客户认可。同时，依托于自身的技术积累，公司向超硬刀具材料进行业务横向拓展，取得阶段性成功。公司核心技术在应用端有效转化充分体现了其技术的创新性和市场适应性。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44	2
2	其中：发明专利	26	2
3	实用新型专利	18	0
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1	0

上表中所列继受取得的专利均为公司转让给子公司中山海明润，不存在从外部单位继受取得专利的情况。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6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选择研发方向方面，公司优先考虑自身的优势领域，以超硬材料领域的实际需求为导向，并结合自身的技术储备，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以“材料创新”、“结构优化”、“工艺革新”为主。

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1、新型高可靠聚晶金刚石复合片开发

该研发项目是公司技术输出的重要路径，利用核心技术作为基础，以市场应用为目标导向，开发多类型的金刚石复合片产品，扩大公司产品输出能力。该项目主要围绕油气开采领域，一方面结合自身在油气市场长期的服务经验，瞄准行业痛点，以自身技术去开发新型产品，解决市场难题，研发过程中与下游客户保持密切沟通，获得反馈优化意见的同时推广产品，另外一方面快速响应下游客户的应用需求，以自身技术去配套开发，以满足客户多样化差异化的应用场景。具体产品开发策略方面，随着深部资源、非常规资源的勘探加快，面对现阶段钻井工况复杂性的增加，公司建立了常规产品与差异化产品并行、中低端产品扩大覆盖面、高端产品突破替代的综合研发思路。常规产品综合性能好，是下游市场的主流，C系列产品作为公司常规综合性产品，需要长期对冲击性和耐磨性进行优化平衡，通过材料配方更新、结构设计、工艺优化等持续升级产品性能，同时扩大系列产品矩阵，保持长期的产品竞争力；同时根据客户要求、市场应用、使用反馈等，开发形状各异的复合片产品，增加客户粘性的同时提高定制化能力。高端产品方面公司也是加大开发力度，争取在产品综合性能方面实现与国外先进产品的对标，中低端产品方面公司结合市场需求，通过工艺革新在尺寸空白领域扩展，开发大尺寸型号产品增加应用场景覆盖面。

2、新型高精密超硬刀具材料开发

该研发项目是公司的技术延伸，利用公司在油气钻采领域积累的超硬材料制造技术与经验，进行超硬刀具材料的研发。针对于现阶段机械精密加工领域超硬刀具材料市场绝大部分被国外厂商垄断，超硬刀具在很多领域对硬质合金等其他材料刀具加速替代的背景下，公司在2020年以后开始加快产品开发，目的是为了在市场快速扩容以及国产替代进程中抢得先机。具体产品开发中，公司着重于高端超硬刀具材料的开发，以细粒度/超细粒度切削材料、大尺寸超薄切削材料、配套高端切削工具的材料应用为方向，在PCD系列和高低浓度PCBN系列产品持续研发，开发目标涵盖连续切削、轻断续切削、中断续切削加工以及强断续加工等多种刀具应用场景。以高端加工市场应用特性为导向，围绕铝镁合金切削（如航空航天部件）、高精度与高表面质量切削（如发动机缸体、齿

轮的精镲、精铣）等切削场景需求，进行梯度浓度设计、黏结剂改性、复合结构优化等，实现高浓度与低浓度超硬刀具在耐磨性与韧性的平衡，拓展浓度与材料的适配范围，同一刀具采用差异化浓度梯度（如刃口高浓度、基体低浓度），兼顾耐磨与抗冲击。该研发项目的实施将持续推动海明润在超硬刀具材料领域实现技术突破，通过材料配比优化和结构创新，打破传统超硬刀具浓度界限，推动超硬刀具向更广领域渗透。

3、超硬材料工具开发

该研发项目是结合公司的产品开发领域长期积累的经验，结合相关下游市场，围绕超硬材料的其他应用领域进行开发，以超硬材料工具为核心，在矿山、工程等领域进行产品延伸开发，涉及矿用钻头、工程轴承以及拉丝模具等。比如在矿山领域，开发球齿类复合片产品满足矿山用潜孔钻头在坚硬地层对球齿耐磨性的要求，替代现有的硬质合金组球齿，同时通过配方工艺解决产品抗冲击性不足的问题；在工程领域，结合市场需求开发轴承复合片，通过市场同类产品配粒以及性能分析，利用现有物料开发新品，耐磨性与抗腐蚀性满足海水等复杂环境的长期应用需求。

4、超硬材料生产工艺优化

该研发项目是公司基础性核心技术的持续巩固和提升，扩大核心技术应用产品和市场的覆盖面，生产工艺优化项目覆盖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环节。

在原材料处理环节，开发了多种复合混料技术，结合高能球磨、高均匀性自动混粉等工艺，干法混料、湿法混料相互配合，实现纳米级微粉均匀混合，降低原料杂质引入，进一步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在内组装环节，创新采用真空高洁净度封装技术，显著提升产品综合性能与生产成品率，减少了界面应力，避免了复合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金刚石层脱落或崩缺等问题，延长了复合片的使用寿命；外组装结构设计上，针对超高合成压力场和高稳定温度场，优化传压结构，调整成功率率和温度设计，开发出多种合成腔体的组装工艺，攻克温度场/压力场梯度大、烧结不均匀、合成稳定性差等难题，保障合成过程热力学稳定性；具有完善的超高压技术，拥有阶梯式多合成压力平台，可以有针对性地进行产品开发。并建立了高精度自动化生产控制技术，优化了合成压机同步对中调节方法，配合自适应控制系统，实现一人多机，保证生产效率的同时也提高了合成过程中压力场和温度场的控制精度；通过产线升级，降低能耗，加工终端部署多种激光加工设备，实现自动化激光平面、激光外圆、激光倒角、激光异型齿改型等加工工艺，突破复杂异形结构复合片精密加工瓶颈。

通过生产工艺优化项目，公司持续在基础性技术方面持续提升，技术体系更加完善，可实现从油气钻头用金刚石复合片到超硬刀具材料的顺利延伸。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高温高压外装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66.93	223.15	53.86
综合型PDC复合片(C40)的开发	自主研发	44.31	259.67	380.41
2025高抗冲击和高耐磨综合型复合片(C50)开发	自主研发	40.77	23.41	-
2022平面异型齿设计	自主研发	34.50	93.19	14.94
耐磨型金刚石复合片及一次合成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23.36	56.11	55.10
特殊粉末冶金加工用高含量PCBN的开发	自主研发	18.39	50.99	-
大尺寸超细粒刀具超声混粉与抛光协同开发	自主研发	17.76	86.42	93.93
矿山钢体式定向螺杆钻具的开发	自主研发	16.87	26.09	7.01
2025高耐磨型金刚石复合片(S60)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16.13	24.82	-
新型耐磨锥尖齿复合片开发	自主研发	15.85	122.10	127.05
HD2产品腔体加工用K类涂层车削刀具的开发	自主研发	15.55	48.58	-
850S与HDR切削刀具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74	28.79	-
S50金刚石复合片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13.28	169.53	119.71
无磁聚晶金刚石轴承复合片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8.60	9.68	-
内装套件真空封装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7.51	23.95	-
矿用锥尖齿超硬金刚石复合片开发	自主研发	5.84	38.01	17.14
淬硬钢精加工强断续PCBN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5.48	53.17	-
高钻速-强耐蚀金刚石复合片协同开发	自主研发	4.59	17.58	62.19
2025高抗冲击和高耐磨综合型复合片	自主研发	4.45	1.99	-
抗冲型金刚石复合片(H40)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4.03	29.73	-
新型复合片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2.10	-	-
PCBN超硬刀具材料高速连续-中断断续切削协同开发	自主研发	1.72	3.38	28.28
高品级聚晶金刚石拉丝模的开发	自主研发	1.71	0.61	-
非常规尺寸复合片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1.66	-	-
一体式刀具用PCD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0.65	93.66	178.58
斧形齿聚晶金刚石复合片的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	-	19.53
高钻速金刚石复合片优化	自主研发	-	-	29.30
PCBN超硬刀具材料研发产业化项目	自主研发	-	20.38	48.66
2021多棱非平面复合片联合开发	自主研发	-	-	5.71
聚晶金刚石复合片(1313CL)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11.74
大尺寸(52mm)切削刀具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56.26

超细粒度切削刀具用 PCD 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8.09
抗腐蚀复合片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	5.82	34.75
高速连续切削用 PCBN 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	17.05	43.81
一次合成屋脊齿开发	自主研发	-	43.89	18.16
650 压力平台超高压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	18.26
合计	-	385.80	1,571.76	1,432.4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54%	5.40%	5.58%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详细情况	1、“专精特新”认定 海明润于 2023 年 7 月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海明润于 2023 年 4 月被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中山海明润于 2024 年 1 月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6 日至 2027 年 1 月 5 日。 2、“单项冠军”认定 2025 年 4 月，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第二批深圳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示的通知》，公司的“油气钻探用金刚石复合片”进入《第二批深圳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示名单》。 3、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22 年 12 月 14 日，海明润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224420076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 年 12 月 28 日，中山海明润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234400594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以金刚石复合片为核心的超硬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分类代码：C30）；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分类代码：C30）分类下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分类代码：C3099）。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规划，组织拟定综合性产业政策等。
2	国家工信部	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高技术产业中涉及新材料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的拟定及组织实施。
3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超硬材料分会	组织和从事行业内的调研、联络、指导、协调、服务工作，维护全行业的共同利益及协会成员的合法权益；协助政府部门进行行业管理，为政府决策提供建议；代表本行业与国外同行业进行交往，在政府、协会成员、用户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行业进步。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2025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能发规划（2025）16 号	国家能源局	2025 年	供应保障能力方面，全国能源生产总量稳步提升。煤炭稳产增产，原油产量保持 2 亿吨以上，天然气产量保持较快增长，油气储备规模持续增加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国家发改委	2024 年	鼓励高品质人工晶体材料、多功能透明件、特种光学玻璃材料、制品和器件，功能性人造金刚石材料生产装备技术开发；鼓励硬质合金、超硬材料等切削刀具及工具系统，高性能磨料磨具（金刚石、CBN 等超硬材料及其微粉，特殊材料磨削用砂轮）开发
3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	工信部原函（2023）367 号	国家工信部	2024 年	将“聚晶金刚石复合片 PCD”、“聚晶 PCBN 刀片”、“超细金刚石线锯”列入“先进基础材料”，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材料
4	《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国发（2024）12 号	国务院	2024 年	重点任务：加快页岩油（气）、煤层气、致密油（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规模化开发
5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	自然资规（2023）6 号	自然资源部	2023 年	取消油气勘查开采的专营限制，允许民企、外资企业等社会资本进入，企业注册境内且净资产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

	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				即可申请油气矿业权
6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	-	国家统计局	2023 年	将“石油管用类金刚石涂层”、“单晶金刚石器件材料”列入“电子核心产业”；将“人造金刚石（工业级金刚石）”列入“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将“金刚石与金属复合材料”与“金刚石与金属复合制品”列入“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
7	《河南省建设制造强省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豫政（2023）27 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到 2025 年，努力建成先进超硬材料、等 28 个千亿级重点产业链；到 2025 年，力争创建先进超硬材料等 10 个国家级产业集群
8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发改能源（2022）210 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加大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坚持常非并举、海陆并重，强化重点盆地和海域油气基础地质调查和勘探，夯实资源接续基础
9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2 号	国家工信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2021 年	攻克高温合金、航空轻合金材料、超高纯稀土金属及化合物、高性能特种钢、可降解生物材料、特种涂层、光刻胶、靶材、抛光液、工业气体、仿生合成橡胶、人工晶体、高性能功能玻璃、先进陶瓷材料、特种分离膜以及高性能稀土磁性、催化、光功能、储氢材料等一批关键材料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大	2021 年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有序放开油气勘探开发市场准入，加快深海、深层和非常规油气资源利用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国家发改委	2020 年	鼓励信息、新能源、国防、航天航空等领域用高品质人工晶体材料、制品和器件，功能性人造金刚石材料生产装备技术开发
12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	-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20 年	将“高品质人工晶体及晶体薄膜制品开发生产：金刚石膜工具、厚度 0.3mm 及以下超薄人造金刚石锯片和超硬材料产品生产”等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13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2019 年版）》	-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等	2019 年	调整超硬材料品种结构，发展低成本、高精密人造金刚石和立方氮化硼材料；鼓励投资高精度金刚石 PCD 刀具、立方氮化硼刀具、CVD 金刚石厚膜刀具、CVD 金刚石涂层刀具等
14	《战略性新	-	国家统计	2018 年	将“人造金刚石”列入“先进无机非金

	兴产业分类 (2018)》		局		属材料”；将“金刚石与金属复合材料”、“金刚石与金属复合制品”列入“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和制品”，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材料
15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	国家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等	2017 年	要利用多层次的资本市场，加大对新材料产业发展的融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新材料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债券和并购重组；调整超硬材料品种结构，发展低成本、高精密人造金刚石和立方氮化硼材料，突破滚珠丝杠用钢性能稳定性和耐磨性问题，解决高档数控机床专用刀具材料制约
16	《河南省新型材料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7-2020 年）》	豫政办（2017）120 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依托骨干企业，以“超硬、超细、超纯、超精”为方向，研发低成本、高精密人造金刚石和立方氮化硼材料，提高复合材料及超硬材料制品技术水平；以高性能人造金刚石、高档超硬材料制品为方向，巩固扩大高品级大单晶、硼掺杂金刚石、纳米级微粉、金刚石薄膜和高效、精密超硬材料制品、刀具级聚晶复合片的规模和产量
17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	国家发改委	2016 年	将“人造金刚石”列、“新型超硬材料（氮化硅、氮化硼、碳化硼）”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属于国家鼓励发展并引导社会资源投向的产业
18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发（2016）67 号	国务院	2016 年	要优化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环境，加强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推进新材料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加快制定光学功能薄膜、人工晶体材料等标准，做好增材制造材料、稀土功能材料、石墨烯材料标准布局，促进新材料产品品质提升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国内油气勘探受到政策鼓励，下游市场加快发展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能源消费国之一，对油气资源的需求量巨大，国内油气资源的产量无法满足需求，石油对外依存度长期处于较高水平，而近年来国内经济发展迅速，油气资源消费需求加大，能源战略安全问题突出，国内油气资源长期增储意愿迫切。政策上鼓励加快页岩油气、煤层气、致密油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的勘探开发，规则上取消油气勘查开采的专营限制，允许民企、外资企业等社会资本进入，这将增加国内油气资源市场的竞争，同时带动勘探投入的增加，公司核心产品油气钻头用金刚石复合片将会持续收益。

2、区域产业集群政策增强出海供应链成本优势

金刚石产业链核心地区河南省通过《河南省建设制造强省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等政策鼓励创建先进超硬材料国家级产业集群，这将进一步扩大河南省及周边地区金刚石产业链优势，强化行业降本增效优势，依托超硬材料全产业链生态与核心产区的税收、设备补贴政策，行业企业实现供应链协同与规模效应的双重提升。作为以出口为主的超硬材料及制品生产商，上游产业链优势将会使公司持续收益，产品成本优势显著。此外，“一带一路”倡议与 RCEP 等跨境合作政策为出口提供战略支撑，沿线国家油气资源勘探的加快将会帮助公司以成本优势与定制化服务扩大海外布局。

3、超硬材料应用拓展受到政策鼓励，技术延伸顺势而为

目前行业法规政策为超硬材料行业提供了系统性发展支撑。我国超硬材料行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在政策体系的全方位支持下迎来快速发展机遇。国家将超硬材料列入《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点支持领域，尤其是在机械精密加工领域的应用。超硬材料刀具具有工效高、使用寿命长和加工质量好等特点，过去主要用于精加工，近年来由于超硬刀具材料生产工艺改进优化，应用范围不断扩大。数控机床利用超硬材料刀具加工，其切削速度、寿命远高于硬质合金。公司利用在油气钻头用金刚石复合片多年积累的核心技术，通过技术外延，取得超硬刀具材料领域的突破，顺应政策方向，未来超硬刀具材料业务未来发展潜力大。

综上，在政策背景下，我国超硬材料及制品向高精密、高附加值方向持续升级，公司可通过响应国家政策导向，持续强化技术壁垒、优化产业链协同与国际化布局，逐步实现对海外领先企业从“跟跑”到“并跑”的跨越，助力行业在高端市场国产替代与全球化竞争中构建优势。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油气钻头用 PDC

(1) 油气钻头用 PDC 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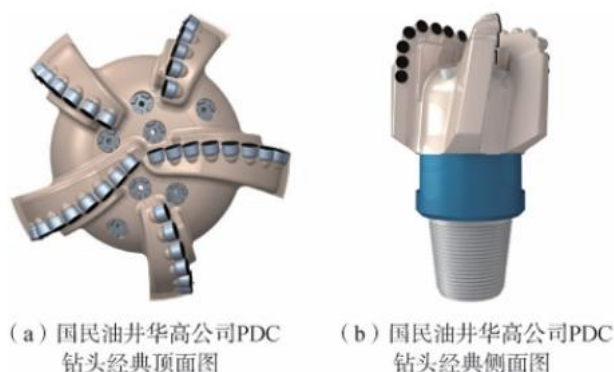
①PDC 产品定义

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olycrystalline Diamond Compact，PDC）是指应用在油气钻采、矿山开采等领域的一种复合超硬材料，是通过将金刚石微粉和与硬质合金基体在高温高压下烧结而成，既具有聚晶金刚石的高硬度、高耐磨性与高导热性，又具有硬质合金的高韧性。PDC 在硬度、加工精度、摩擦系数及使用寿命方面与传统材料相比，具有显著的优势，广泛应用于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地质及煤田的开采钻探。

PDC 通常钎焊于 PDC 钻头，是钻头上起到切削和掘进的核心部件。PDC 钻头由多个聚晶金刚石复合片钎焊做成小型切削齿镶装或烧结到钻头体上而制成。PDC 钻头通过 PDC 切削齿进行高速旋转，在 PDC 钻头的轴向压力作用下，岩层在极高的接触应力下破碎，在钻头垂直运动和 PDC 复

合片水平旋转运动的共同作用下，完成钻进工作。在钻头钻进的过程中，金刚石复合片会由于磨损逐渐消耗。

PDC 及 PDC 钻头示意图



在所有开采场景中，油气开采场景对 PDC 的性能及稳定性的要求处于最高水平，其核心源于油气田地质条件的复杂性。在钻进过程中，PDC 切削齿需承受高强度压力与切削力，会引发钻头工作区域温度骤升，从而导致加速磨损，叠加剧烈冲击载荷等多重破坏机制，易造成切削齿磨损或崩裂。因此，油气钻探用 PDC 必须具备显著优于其他领域的耐磨性、抗冲击性及耐热性，产品技术指标优势本质上是油气钻井对地层穿透效率与钻具可靠性双重挑战的必然要求。

另一方面，钻井投资是油田开发投资的重要部分，钻井作业的持续稳定直接影响到钻井成本乃至整个油田开发成本。同批次之间以及每一批次之间 PDC 性能指标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对于钻井作业的持续稳定进行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开发适用于各种地层的长寿命 PDC 钻头是降低钻井成本最有效的措施。

鉴于油气钻头用 PDC 对性能指标及品质稳定性的特殊要求远超其他领域，其技术复杂度与生产工艺难度显著更高，需要厂商在材料应用、配方设计、组装工艺、合成技术及加工工艺等方面具备深厚技术积累。当前我国仅有少数几家聚晶超硬材料企业能够生产符合国际标准的高品质产品并参与全球市场竞争。

②PDC 行业发展概述

超硬材料作为现代工业领域的核心功能性材料，其核心组分聚晶金刚石（PCD）具有与天然金刚石相似的卓越物理特性，包括超高的硬度、强度及耐磨性，成为极端工况下的关键解决方案。其理论基础可追溯至 20 世纪中叶的科研突破：1938 年，德国科学家勃欧曼（Böhm）与西蒙（Simon）通过系统研究石墨-金刚石相平衡曲线，建立了著名的勃欧曼-西蒙相平衡线，首次明确了碳相变的热力学条件，为人工合成金刚石提供了关键理论支撑。在此理论框架下，工业化合成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

1953 年，美国通用电气公司（GE）研发团队成功研制两面顶压机，创新性地通过高压高温环境实现材料合成。1954 年，该公司进一步采用金属催化剂体系，首次实现人工合成金刚石颗粒的产业化生产，标志着人造超硬材料正式进入工业化应用阶段。这一技术突破不仅奠定了超硬材料产业的基础，更为后续复合化、功能化材料的开发提供了关键技术支持。

20 世纪 60 年代，材料科学家开始探索人工合成金刚石的路径。1966 年，戴比尔斯公司（DeBeers）的布莱尼（Blainley）团队提出以亲和性金属为结合剂制备金刚石聚结体的构想。该技术理念在 1971 年由 GE 公司深化实践，成功开发出以硬质合金为基体的 PDC，并于 1972-1973 年间实现商业化生产。该产品通过将金刚石微粉与金属结合剂在高温高压下烧结，形成具有优异抗冲击性能的复合结构，其技术革新被公认为材料科学领域的重大突破。

在应用拓展方面，PDC 材料最初应用于机械加工刀具领域。1976 年，GE 公司正式推出专为石油天然气钻井设计的 Stratapax 系列 PDC 产品，标志着该材料在工程领域的应用进入新阶段。此后，美国合成（US Synthetic）于 1983 年进入 PDC 市场，通过针对性技术研发显著提升了 PDC 钻头的钻井效能，推动其在钻井领域的规模化应用。至 1997 年，美国合成（US Synthetic）凭借技术优化与市场推广策略，确立了在 PDC 钻头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

当前，超硬材料技术发展已形成完整的创新链条，从基础理论研究到工程化应用的各阶段技术突破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持续的基础性技术创新与新产品开发迭代，最终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化体系。这一技术演进路径不仅体现了行业技术变化特性，更为后续超硬材料领域的创新提供了可复制的成功范式，为行业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③我国 PDC 行业发展概述

我国 PDC 产业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通过产学研协同攻关与技术引进并行的路径，逐步实现了从技术突破到产业化应用的跨越。1985 年，国内石油行业专家针对钻井领域对高性能 PDC 的需求，呼吁加快自主化进程。在此背景下，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北京钻探工具厂、上海硅酸盐研究所等科研机构联合开展技术攻关。1986 年，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受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科技司委托并获专项资助，正式启动 PDC 项目研发。经过一年多的技术试验，于 1987 年完成初步研制，并于 1988 年进入中试阶段，成功在江汉油田开展钻井试验，标志着我国 PDC 技术从实验室研究迈向工程化应用。

为加速技术转化与市场推广，我国通过合资合作快速吸收国际先进经验。1985 年，四川石油管理局与美国克里斯坦森公司合资成立川石-克里斯坦森金刚石钻头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家引入国际 PDC 钻头制造技术的企业；1994 年，新疆石油管理局与美国哈里伯顿旗下 Security DBS 公司合资组建新疆帝隆艾斯钻头工具有限公司。这两家合资企业不仅引进了成熟的 PDC 钻头制造技术，还通过技术本土化改造，显著提升了我国 PDC 钻头的制造工艺水平，推动其在国内各大油田的规模化应用。

在此基础上,国内超硬材料企业通过持续技术改进与工艺创新,逐步构建起自主技术体系。1990年,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联合其他投资方在郑州高新区成立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并于1992年实现PDC产品的工业化生产。同期,深圳兆丰达公司从美国合成(US Synthetic)引进PDC制造技术,江汉钻头厂则通过与美国凤凰晶体公司合作获得关键设备与工艺支持,均在国内成功实现技术转化。此后,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河南晶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等本土企业相继成立,进一步完善了国内PDC产业链布局。

经过持续研发创新,国内领先企业通过改进材料配方、改进高温高压烧结工艺及强化质量控制体系等措施,显著提升了PDC产品的综合性能。目前,国产PDC在耐磨性、抗冲击性及耐热性等关键指标上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能够满足深井、硬地层、夹层等复杂地质条件下的钻井需求。凭借成本优势与定制化服务能力,国产PDC逐步替代进口产品,不仅在国内市场占据主导地位,还出口至东南亚、中东等海外市场,标志着我国在PDC领域已具备与国际厂商竞争的实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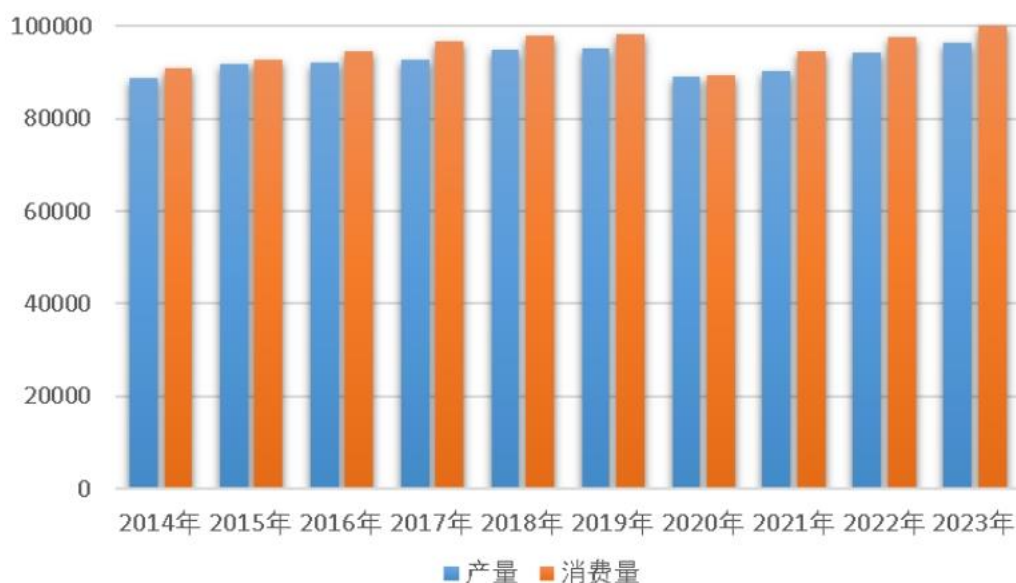
(2) 油气钻头用PDC市场规模

①全球石油天然气供需现状

聚晶金刚石复合片相比单晶材料,具有耐磨性好、抗冲击性强、各向异性小、可加工性强等特点,因此当前聚晶金刚石复合片已成为油气钻头、煤田矿山钻头、高端机床加工切削刀具的核心部件,被广泛应用于油气井钻进、航天工业、轴承工业等多个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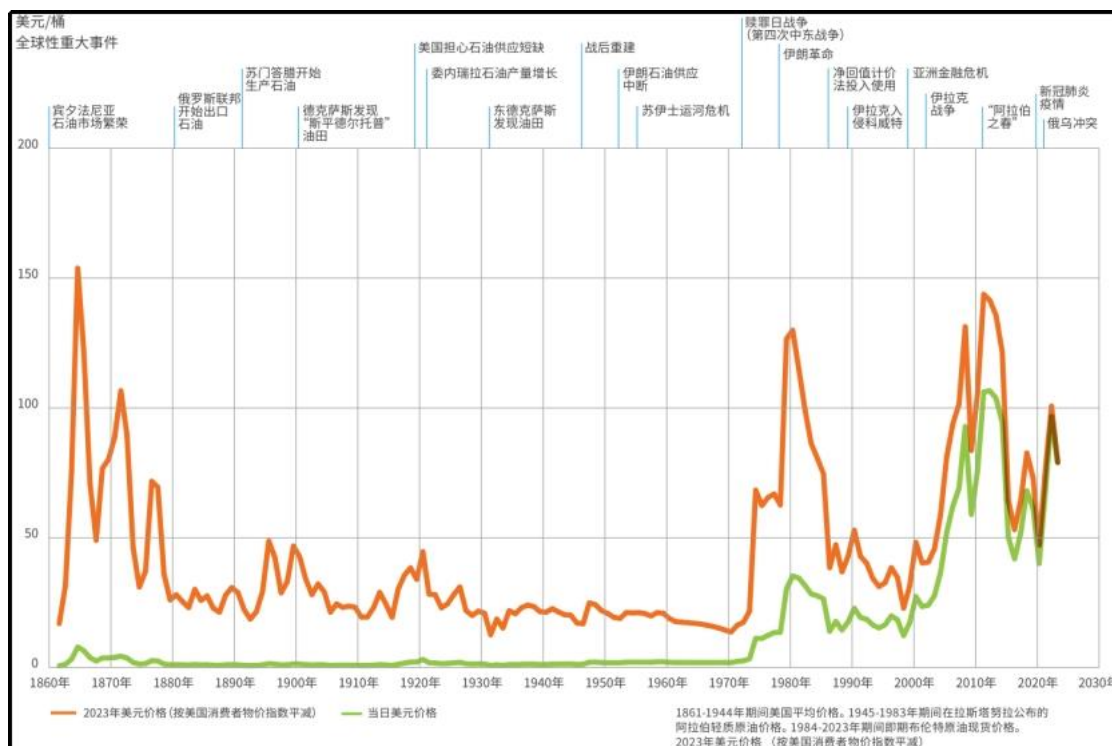
在石油市场领域,过去十年全球石油产量及消费量虽然经历短暂波折,整体仍呈上升趋势。2014年至2019年,全球经济处于温和扩张期,能源需求持续攀升。在此期间,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与非OPEC产油国通过协同减产协议维持市场稳定,而美国页岩油革命则因水平钻井与水力压裂技术的突破实现产能跃升。多重因素共同推动全球石油产量稳步增长,形成供应端的多元化格局。2020年,人员、物资移动受阻导致全球经济活动骤降,石油需求下跌。与此同时,OPEC+联盟内部因减产政策分歧加剧,沙特与俄罗斯爆发激烈价格战,市场供应过剩,国际油价出现历史性负值,产量陷入调整。自2021年起,随着全球经济逐步复苏,石油需求回升。OPEC+联盟通过动态调整减产配额,有序释放闲置产能;美国页岩油企业历经行业洗牌后,依托技术优化与财务重组恢复生产节奏。供需两端协同作用下,2023年全球石油产量与消费量均突破历史峰值,标志着行业实现结构性复苏。这一演变轨迹既凸显了地缘政治与技术变革对能源市场的影响,也反映了全球能源供需体系的动态调适能力。

2014-2023年全球石油产量及消费量(千桶/天)



数据来源：能源研究院《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24 年版）

1862-2023 年期间原油价格



资料来源：能源研究院《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24 年版）

天然气作为低碳化石燃料，碳排放强度比煤炭低，成为各国减碳政策下的首选过渡能源。例如，欧盟通过天然气替代煤电，中国推进“煤改气”以减少空气污染。在“既定政策情景”下，天然气逐渐演变为全球重要的能源供应力量。过去 20 年随着页岩气技术革命的推动，美国页岩气产量大幅提升，推动美国从净进口国转为最大出口国，并重塑全球天然气贸易格局，低成本页岩气通过出

口填补欧洲和亚洲缺口。中国、印度、越南等亚洲新兴经济体工业化加速，带动发电、化工、钢铁等领域用气需求，成为天然气进口主要国家地区。2022 年俄乌冲突后，欧洲减少对俄管道气依赖，转向美国、卡塔尔进口，推动全球天然气贸易重心转移，中东和东地中海气田开发加速，成为欧洲能源多元化的新来源。在上述背景下，全球天然气产量和销量持续提升。

根据能源研究院的数据，过去十年全球天然气产量从 2014 年的 3.4 万亿立方米增至 2023 年的约 4.05 万亿立方米，美国、俄罗斯、中国等主要生产国产能扩张显著，全球天然气消费量从 2014 年的 3.39 万亿立方米增至 2023 年的 4.01 万亿立方米，亚太地区贡献主要增量需求，欧洲因能源转型需求萎缩。国际能源署预计未来天然气继续在公路运输、发电等领域取代石油及石化产品，在亚洲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等因素拉动下，全球天然气需求将进一步增长。

1984-2023 年期间气体燃料价格

	液化天然气			天然气				氢气				氨			
	美元/百万英热单位			美元/百万英热单位				美元/公斤				美元/公吨			
	日本 ¹	中国内地 ²	韩国 ³	泽布吕赫港口 ⁴	英国(国家平衡点指数) ⁵	荷兰TTF指数 ⁶	美国亨利港口 ⁷	美国墨西哥湾 ⁸	西北欧 ⁹	中东 ¹⁰	远东亚洲 ¹¹	美国墨西哥湾 ¹²	西北欧 ¹³	中东 ¹⁴	远东亚洲 ¹⁵
1984	5.10	-	-	-	-	-	-	-	-	-	-	-	-	-	-
1985	5.23	-	-	-	-	-	-	-	-	-	-	-	-	-	-
1986	4.10	-	-	-	-	-	-	-	-	-	-	-	-	-	-
1987	3.35	-	-	-	-	-	-	-	-	-	-	-	-	-	-
1988	3.34	-	-	-	-	-	-	-	-	-	-	-	-	-	-
1989	3.28	-	-	-	-	-	1.70	-	-	-	-	-	-	-	-
1990	3.64	-	-	-	-	-	1.64	-	-	-	-	-	-	-	-
1991	3.99	-	-	-	-	-	1.49	-	-	-	-	-	-	-	-
1992	3.62	-	-	-	-	-	1.77	-	-	-	-	-	-	-	-
1993	3.52	-	-	-	-	-	2.12	-	-	-	-	-	-	-	-
1994	3.18	-	-	-	-	-	1.92	-	-	-	-	-	-	-	-
1995	3.46	-	-	-	-	-	1.69	-	-	-	-	-	-	-	-
1996	3.66	-	-	-	1.87	-	2.76	-	-	-	-	-	-	-	-
1997	3.91	-	-	-	1.96	-	2.53	-	-	-	-	-	-	-	-
1998	3.05	-	-	-	1.86	-	2.08	-	-	-	-	-	-	-	-
1999	3.14	-	-	-	1.58	-	2.27	-	-	-	-	-	-	-	-
2000	4.72	-	-	-	2.71	-	4.23	-	-	-	-	-	-	-	-
2001	4.64	-	-	-	3.17	-	4.07	-	-	-	-	-	-	-	-
2002	4.27	-	-	-	2.37	-	3.33	-	-	-	-	-	-	-	-
2003	4.77	-	-	-	3.33	-	5.63	-	-	-	-	-	-	-	-
2004	5.18	-	-	-	4.46	-	5.85	-	-	-	-	-	-	-	-
2005	5.80	-	7.18	7.11	7.11	5.81	8.80	-	-	-	-	-	-	-	-
2006	6.86	-	8.64	7.63	7.49	7.26	6.74	-	-	-	-	-	-	-	-
2007	7.47	3.76	8.84	6.09	5.98	5.90	6.95	-	-	-	-	-	-	-	-
2008	12.24	4.79	13.27	10.78	10.66	10.67	8.84	-	-	-	-	-	-	-	-
2009	8.73	4.41	9.28	4.84	4.79	4.91	3.92	-	-	-	-	-	-	-	-
2010	10.55	6.19	9.74	6.61	6.52	6.69	4.38	-	-	-	-	-	-	-	-
2011	14.30	8.80	12.37	9.14	9.00	9.18	3.99	-	-	-	-	-	-	-	-
2012	16.17	10.69	14.37	9.39	9.42	9.37	2.75	-	-	-	-	-	-	-	-
2013	15.55	11.15	14.47	10.52	10.60	10.52	3.72	-	-	-	-	-	-	-	-
2014	15.73	11.76	15.84	8.13	8.22	8.11	4.34	-	-	-	-	-	-	-	-
2015	9.96	8.66	10.28	6.41	6.52	6.45	2.61	-	-	-	-	-	-	-	-
2016	6.73	6.54	6.69	4.50	4.65	4.53	2.81	-	-	-	-	-	-	-	-
2017	7.87	7.33	7.84	5.66	5.78	5.71	2.96	-	-	-	-	-	-	-	-
2018	9.78	9.43	9.96	7.84	7.97	7.88	3.12	-	-	-	-	-	-	-	-
2019	9.70	9.15	9.58	4.39	4.46	4.46	2.51	-	-	-	-	-	-	-	-
2020	7.65	6.73	7.41	3.07	3.17	3.13	1.99	-	-	-	-	-	-	-	-
2021	9.93	10.66	10.50	15.57	15.45	15.67	3.84	-	-	-	-	-	-	-	-
2022	16.98	15.59	20.00	30.96	24.55	37.09	6.38	2.25	-	4.67	7.78	1174.26	1241.78	1042.60	999.74
2023	13.22	12.11	14.82	12.69	12.30	12.87	2.53	1.52	3.92	2.92	3.90	506.97	542.17	432.53	501.43

¹数据来源：日本能源数据和模型中心能源趋势 (EDMC Energy Trend)，截至2004年bp分析。自2005年起，标普全球大宗商品洞察 (S&P Global Commodity Insights)，©2024，惠普全球公司。

²数据来源：标普全球大宗商品洞察 (S&P Global Commodity Insights)，©2024，惠普全球公司。

³数据来源：ICIS和仁能有限公司，截至2004年。自2005年起，标普全球大宗商品洞察 (S&P Global Commodity Insights)，©2024，惠普全球公司。

⁴数据来源：美国能源信息署 (EIA) 数据，截至2004年。自2005年起，标普全球大宗商品洞察 (S&P Global Commodity Insights)，©2024，惠普全球公司。

⁵标普全球大宗商品洞察 (S&P Global Commodity Insights)，©2024，惠普全球公司，欧中天然气工厂交货价以美元/公升为单位。

⁶标普全球大宗商品洞察 (S&P Global Commodity Insights)，©2024，惠普全球公司，离岸价 (CFR) 以美元/公吨为单位。

⁷标普全球大宗商品洞察 (S&P Global Commodity Insights)，©2024，惠普全球公司，离岸价 (FOB) 以美元/公吨为单位。

备注：到岸价 = 成本 + 运费 (平均价格)，FOB = 离岸价 (平均价格)

资料来源：能源研究院《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24 年版）

由于石油、天然气等资源勘探是 PDC 的主要应用领域，因此 PDC 的市场前景与未来油气勘探活动的强度息息相关，而油气勘探活动直接受油气市场供需的影响。油气需求的增加会提升资源价格，从而刺激企业增加勘探投资。例如国际油价处于高位时，企业更愿意投资高风险、高成本的深层或非常规资源开发。从长期视角观察，石油天然气作为全球最主要的一次能源，其经济性、便利性及易储存特性仍构成能源消费结构的核心支撑，世界经济发展对石油天然气的依赖格局未发生根本性改变。尽管新能源技术加速发展，但石油天然气在交通、化工等领域的不可替代性及替代进程的长期性与渐进性特征，决定了短期内石油天然气仍难以被全面取代；另外，全球已探明可采储量

可支撑逾多年的持续钻采需求，为油气钻头用 PDC 市场的持续增长提供了资源保障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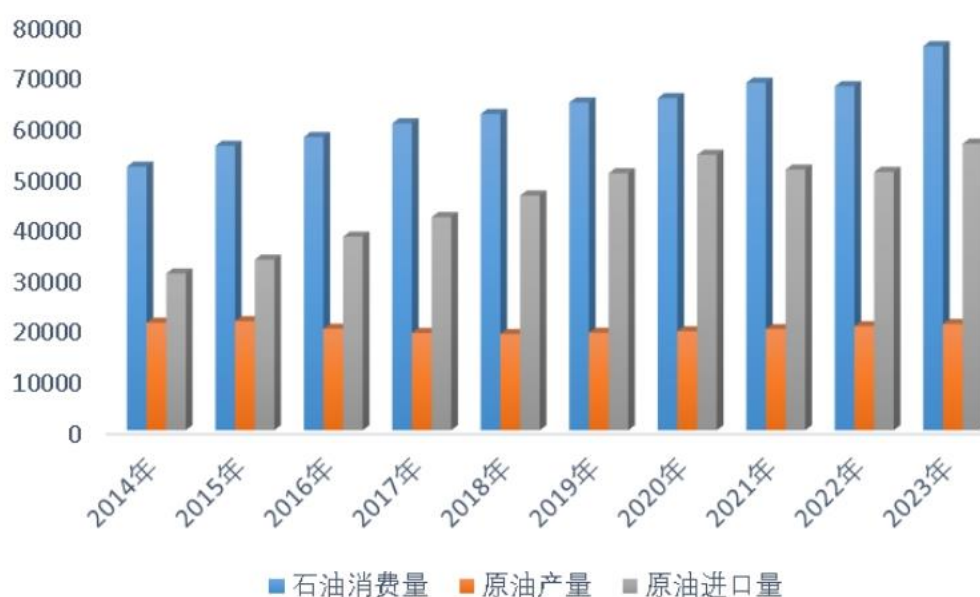
②我国石油天然气供需现状

2023 年，我国石油消费快速增长至 7.56 亿吨，同比增长 11.5%，创历史峰值纪录。2023 年，国内经济发展持续回升向好，产生需求拉动，在此大背景下，我国石油消费显著增长。

2023 年，我国原油产量达到 20902.6 万吨，同比增长 2.1%，这是我国原油产量连续 5 年实现增长，国内原油 2 亿吨长期稳产的基本盘进一步夯实。海洋原油大幅上产成为关键增量，产量突破 6200 万吨，连续 4 年占全国石油增产量的 60%以上。页岩油勘探开发稳步推进，新疆吉木萨尔、大庆古龙、胜利济阳 3 个国家级示范区及庆城页岩油田加快建设，苏北溱潼凹陷多井型试验取得商业突破，页岩油产量突破 400 万吨。

2023 年，我国进口原油 56399 万吨，同比增长 11.0%，超过 2020 年，创下了新的历史纪录，源于燃料需求尤其是航空燃料和汽油消费增长。2023 年，我国原油对外采买度保持在 72%左右，进口来源国主要有俄罗斯、沙特、伊拉克等。

2014-2023 年期间我国石油消费量、原油产量、原油进口量（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海关总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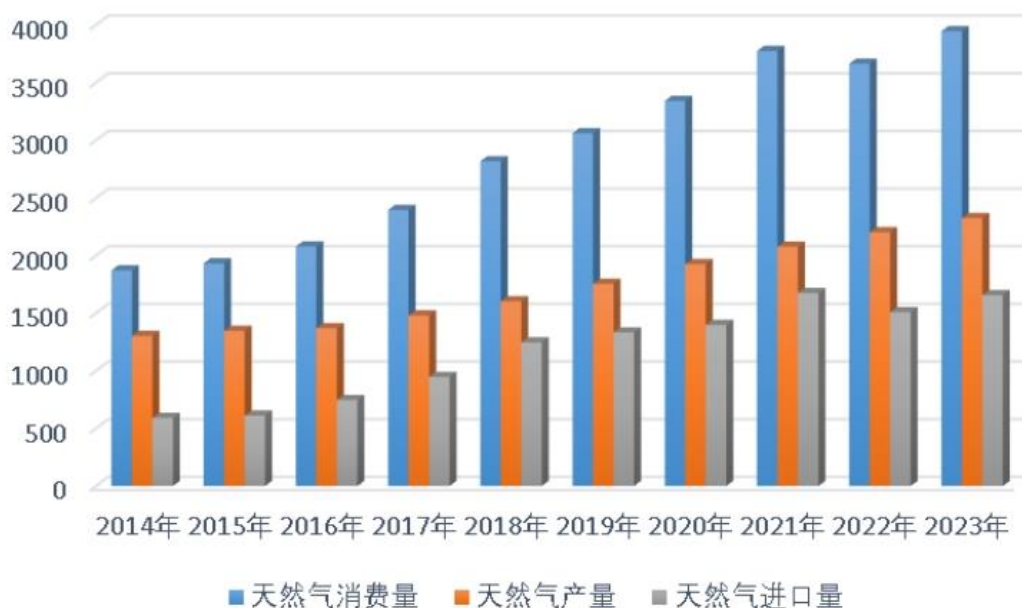
我国天然气消费量保持长期增长态势，2023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3945.3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7.6%。主要系我国宏观经济长期良好，工业生产带动商服、工业、交通、发电等用气需求增长。

2023 年，我国天然气产量达到 2324.3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5.6%，这是我国天然气产量连续 7 年增产超过 100 亿立方米。四川、鄂尔多斯、塔里木三大盆地是增产主阵地，2018 年以来增产量占全国天然气总增产量的 70%。非常规天然气产量突破 960 亿立方米，占天然气总产量的 43%，成为

天然气增储上产重要增长极。

2023 年，我国天然气进口约 165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9.9%，这是仅次于 2021 年进口量之后的第二高，其中 LNG 进口量同比增长 12.6%，我国重新超越日本成为全球第一大 LNG 进口国，管道气进口量增长 6.2%，管道气进口量增长主要受中俄东线增量拉动。2023 年，我国天然气对外采买度小幅提升至 42%以上。

2014-2023 年期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产量、进口量（单位：亿立方米）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海关总署

2024 年中国经济向好回升，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 5.0%，推动国内石油和天然气消费量总体保持增长；同时受益于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战略和增储上产“七年行动计划”的有力推进，国内油气产量持续攀升，市场保持良好发展趋势。2024 年，国内油气产量当量首次超过 4 亿吨，连续 8 年保持千万吨级快速增长势头，“稳油增气”发展形势进一步巩固。其中，原油产量达 2.13 亿吨，相比 2018 年增产 2400 万吨；天然气产量 2464 亿立方米，近 6 年年均增长 130 亿立方米以上。我国最大油气田—中国石油长庆油田累计生产油气当量突破 10 亿吨。大庆、胜利等老油田持续稳产，发挥重要基础作用。海洋、非常规油气成为上产“主阵地”。海洋油气快速上产，建成多个新油气田，产量当量超 8500 万吨；页岩油持续巩固三个示范区（新疆吉木萨尔、大庆古龙和胜利济阳）和一个主产区（长庆庆城）的增产格局，产量快速提升至 600 万吨，同比增长超过 30%；页岩气产量保持 250 亿立方米以上规模；深层煤岩气产量仅用 3 年时间快速提升至 25 亿立方米，成为天然气增产新亮点。

不可忽视的是，我国油气供需缺口仍然较大，能源对外依存度高。面对我国能源资源短缺、常规化石能源可持续供应能力不足的问题，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

体系规划》，指出持续推进增储上产，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十四五”期间，油气行业将通过持续推进增储上产，着力增强能源供应能力，确保战略安全。在具体实施举措中，《规划》中特别强调了增强油气供应能力，提高发展水平，加大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坚持常非并举、海陆并重，积极扩大非常规资源勘探开发，加快页岩油、页岩气、煤层气开发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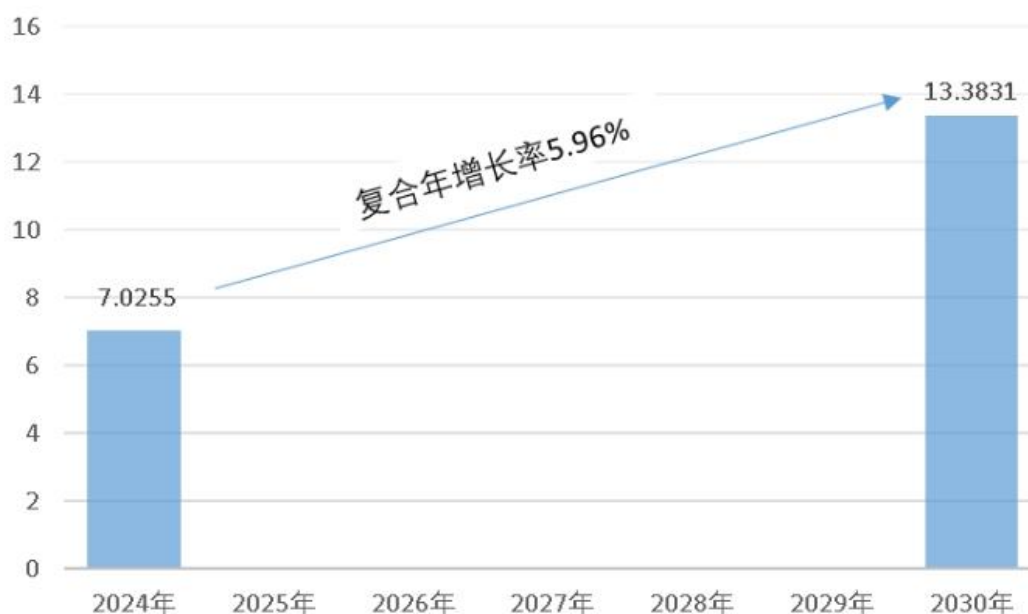
我国油气供需缺口局面迫使国家必须加快油气资源的勘探，为 PDC 等油气钻采核心耗材的市场需求注入增长动能。一方面，增储上产目标将推动油气钻采活动增加，PDC 作为钻头核心部件的市场需求随之扩大；另一方面，复杂地质条件下的深井、超深井钻采对 PDC 的耐磨性、抗冲击性提出更高要求，推动高品级产品需求增长，同时国产厂商通过技术升级加速自主化替代进程。

综上，我国油气资源供应局面与油气勘探战略为 PDC 产业发展构建了清晰的成长路径，叠加国产技术突破带来的成本与性能优势，国内企业有望在油气开采核心耗材领域实现市场容量的长期扩容与可持续发展。

③油气钻头用 PDC 市场规模

根据研究机构的数据，全球油气钻头用 PDC 市场 2024 年的总市场规模达到 7.0255 亿美元，预计未来几年保持增长，预计 2024 年到 2033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5.96%。

2024-2030 年油气钻头用 PDC 市场规模预测及增速（亿美元，%）



资料来源：Maia Research

全球对油气勘探的需求不断增长，导致对高效耐用复合片的需求更高。随着钻井作业变得越来越复杂，尤其是在深而硬的地层中，对高性能 PDC 的需求持续上升。同时，钻井技术和钻头设计的进步进一步增强了 PDC 的能力，使其在各种钻井应用中更加有效和可靠。另一个重要的驱动力是 PDC 技术的持续创新，制造商持续进行材料创新、结构优化以及工艺革新，以提高 PDC 的性能和

耐用性,例如 PDC 高温高压合成技术的进步导致生产出具有热稳定性和抗冲击性更强的 PDC 产品。相关创新不仅延长了 PDC 的使用寿命,还提高了钻井井效率并降低了运营成本。

总的来说,全球油气钻头用 PDC 市场有望持续增长,这是由油气行业不断增长的需求和持续的技术创新推动的。但市场也面临一些挑战,包括原材料价格波动、贸易障碍和激烈竞争,能够有效应对这些挑战并利用技术进步的公司将在这个充满活力的市场中取得成功。

从消费端来看,在美国广泛的页岩油气勘探活动的推动下,北美仍然是 PDC 市场的主导地区,该地区的市场份额约为 2.6475 亿美元,约占全球市场的 37.68%。该地区受益于先进的钻井技术,并高度重视水平钻井和水力压裂技术,需要高性能的 PDC 产品。欧洲的市场占全球市场约 26.19%,该地区专注于北海和地中海地区的海上钻探,推动了对能够在恶劣海洋环境中高效运行的 PDC 的需求。亚太地区正在成为 PDC 的重要市场,市场份额占比约为 20.23%,呈现增长态势,增长是由中国、印度和澳大利亚等国家地区的常规和非常规油气项目投资增加推动的,该地区的工业化加速带动能源勘探需求,从而促进市场扩张。南美洲、非洲以及中东地区市场份额较少,但未来潜力较大。

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超硬材料分会发布的数据,2023 年我国复合片销售额达 10.7 亿元,同比增长 10.5%,销售量达 1,229 万片,同比增长 36.8%。随着深井、超深井钻探技术的普及以及复杂地质条件下的钻采需求增长,聚晶金刚石在极端工况下的性能优势将进一步推动其市场渗透率提升。

(3) 油气钻头用 PDC 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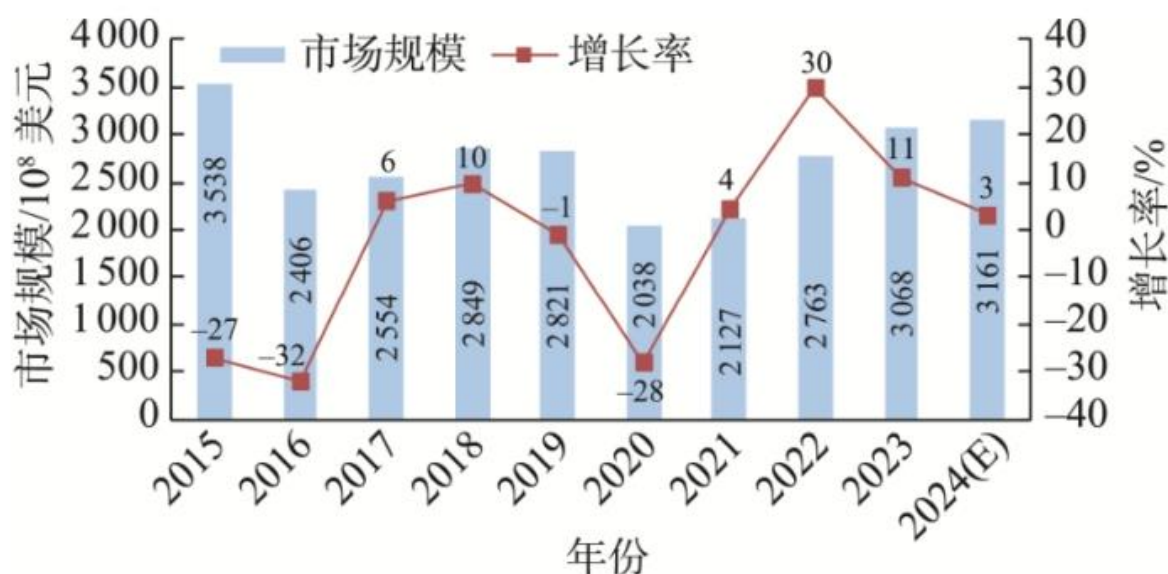
①全球油气勘探市场景气,驱动 PDC 需求持续增长

A、全球油气勘探

PDC 作为主要应用于油气勘探环节的耗材,其需求量与勘探过程的钻进量密切相关,在原油价格上涨时,部分因开采成本较高而停产的油气项目将重新运作,同时行业景气度提升,促进钻进量提升,带来油气钻采类产品需求量增加。在原油价格下行时,油气资源开发商面对成本压力会减少油气勘探活动,同时要求正在运作的勘探项目降低成本,这就会导致油气服务商去选择性价比高的产品来满足客户需求。因此,未来油气钻采产品市场竞争中,具有成本优势的技术型企业将占据有利地位。

2024 年,全球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市场规模为 3,161x10⁸ 美元,继续保持增长,同比增长 3.0%。在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各个板块中,油田钻完井服务板块市场规模增幅为 1.2%。

2015—2024 年全球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市场规模及增长率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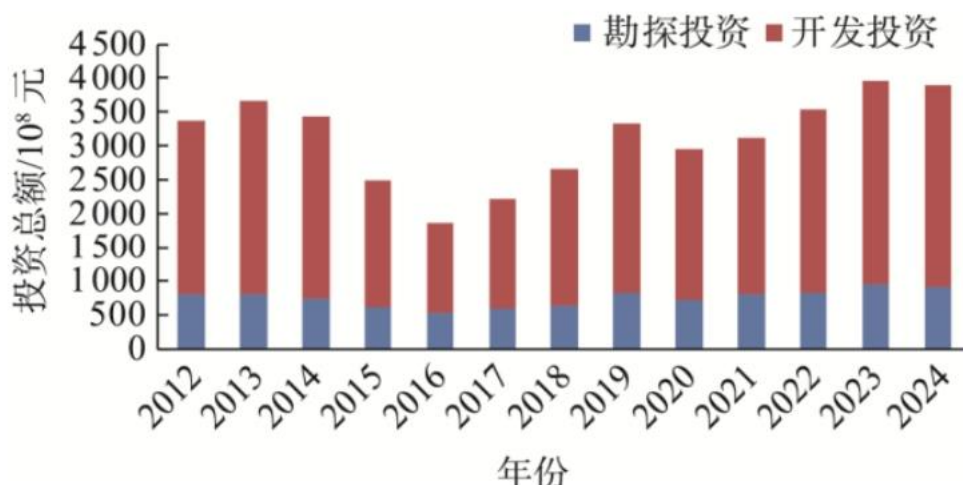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pears&Associates 公司，2024 年 10 月；2024 年数据为预估值

受益于产业并购以及技术创新，全球油气勘探效率不断提升。从运营角度看，一方面，部分国际石油公司 2024 年完成了并购交易后的资产整合，为提高油气勘探开发效率提供了可能。另一方面，油服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供应链等方式提高作业效率，这将使有成本优势的技术型油气钻采类产品供应商受益。从技术角度看，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为国际石油公司提升勘探开发效率提供了新路径。高盛 2024 年 9 月发布报告称，借助人工智能等数智化技术，可将页岩油开发成本削减 30% 左右。bp 也预计，2025~2026 年，数智化技术将为公司上游领域节约成本 20 亿美元。新技术的使用将会加快全球油气勘探活动，作为油气钻机核心部件的 PDC 市场将会收益。

B、国内油气勘探

能源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我国作为能源消费大国，油气对外依存度较高。国家发改委、国家财政部以及自然资源部印发的《推进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中提出建立安全可靠的资源能源储备，供给和保障体系，加大石油、天然气、铜、钨、稀土等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做好重要矿产资源战略接续。中石油《2019-2025 年国内勘探与生产加快发展规划方案》、中海油《关于中国海油强化国内勘探开发未来“七年行动计划”》等明确要提高原油、天然气储量，原油、天然气的对外依存度可保持在一个合理范围。2024 年，中国石油企业坚持高效勘探、效益开发，优化完善油气勘探开发方案并调整投资计划，油气勘探开发投资约 $3,900 \times 10^8$ 元，与 2023 年基本持平，其中勘探投资约 900×10^8 元，开发投资约 $3,000 \times 10^8$ 元。未来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将进一步加大资本支出，部分已具有经济性的页岩气开采及南海深海油气资源开发将成为重要支撑点，国内油气行业将迎来长景气周期。长期来看，油气勘探开发活动的持续复苏将形成 PDC 需求增长的核心驱动力。

2012—2024 年中国油气勘探开发投资变化



数据来源：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延长石油等定期报告

②浅部地层的矿产资源陆续枯竭，深部挖掘为 PDC 提供大量需求

随着中浅层勘探开发程度不断提高，油气发现难度日益加大，全球油气勘探开发正经历着深刻变化，向深层—超深层和非常规发展的趋势越来越明显。不仅常规领域油气勘探进入深层—超深层，非常规页岩气和煤层气勘探也大规模向深层进军，深层—超深层天然气勘探已经成为化石能源勘探的主战场。按开发深度划分，油气井可分为四类：浅井（2,000 米以内）、中深井（2,000-4,500 米）、深井（4,500-6,000 米）和超深井（6,000 米以上）。当前全球新发现油气储层正从传统中浅层向深层-超深层转移，世界新增油气储量 60%来自深部地层，勘探潜力大，我国深层、超深层油气资源达 671 亿吨油当量，占全国油气资源总量的 34%，深层、超深层已经成为我国油气重大发现的主阵地。

深井及超深井钻井作业具有井眼轨迹长、多压力系统耦合、井壁稳定性复杂、高温高压环境、深部地层岩石可钻性差及钻机负荷高等技术特征。在 PDC 消耗方面，浅层与深层油气藏开发存在显著差异：浅层油气藏岩石硬度较低且均质性较好，磨蚀性较弱，井眼稳定性较高，钻进难度相对较低，因此 PDC 钻头磨损速率较慢，单只钻头进尺效率较高，单位井深 PDC 消耗量较低；而深层油气藏面临硬-极硬地层、非均质性显著、高温高压环境加剧材料磨损、岩屑清除困难等多重挑战，导致 PDC 钻头承受的冲击载荷与热应力显著增大，磨损速率加快，且易发生切削齿崩损。随着油气资源品质劣质化、勘探目标复杂化（如致密油、页岩油等非常规资源开发），钻探难度持续加大，单位进尺 PDC 消耗量进一步攀升。钻井深度及难度的提升，叠加智能化技术降低深井开发边际成本，使得深层-超深层钻探的商业可行性增强，从而推动对钻头及石油用金刚石复合片需求量持续增长。

③油气装备核心供应链自主化攻关，PDC 产品国内市场替代提速

我国是全球超硬材料主要生产国，出口量占全球主导地位，但在高端复合超硬材料制造领域仍长期受制于海外企业。国际著名的油气用金刚石复合片生产企业包括美国合成(US Synthetic)、元素六(Element Six)、Mega Diamond 公司等，国内主要有四方达、海明润、郑州新亚等企业。国内企业在高端产品质量上难以与国外企业媲美，高端产品大部分由国外企业垄断，目前全球油气用金刚石

复合片市场上中国产品份额较低。

当前石油装备领域，国内供应链产业链仍存在薄弱环节，部分细分装备国产攻关还待有所作为，按照“积极、稳妥、先进、可靠”的自主化方针，国内油气头部企业统筹推进石油石化重大装备的自主化攻关工作，有效促进了国内装备制造企业的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国内油气头部企业持续开展了深层/超深层油气、页岩油气等关键钻完井装备研发，打造了一批高端技术装备，推进了核心技术装备的自主化，通过持续攻关研究，核心技术装备的可控度、自主化率、自动化水平大幅提升，作为钻机/钻头核心耗材的高端 PDC 也加快自主化进程。

近年来，国内头部企业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与工艺优化，逐步缩小与国际厂商的性能差距，高端 PDC 领域已具备替代国外产品的实力，不仅打破了国内高端 PDC 进口为主的竞争格局，还进入了国际油气服务巨头的供应链体系并成为其优质供应商。根据四方达的招股说明书，2011 年，国外产品占据全球油气用金刚石复合片 97% 的市场份额，四方达、海明润等国内企业产品仅占 3%。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2021 年四方达油气用金刚石复合片的全球市场占有率估算达到 3.9%。国产厂商市占率逐渐提升。

同时，“十四五”规划中提出推进能源革命、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加强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加快油气储备设施建设、加快全国干线油气管道建设等若干意见。《2025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强化油气勘探开发技术攻关，重点突破深地深水、老油田采收率提升、非常规油气增产等领域的高端装备瓶颈。国产油气用金刚石复合片承接多项政策利好，有望在国内持续放量，加快实现自主化替代战略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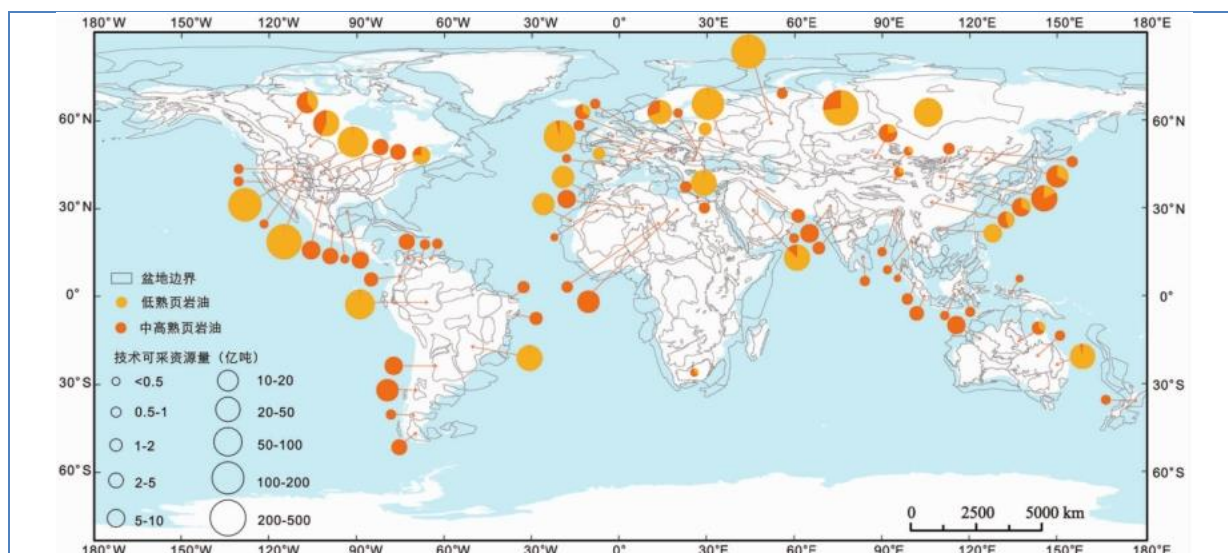
④ “页岩油革命”催生 PDC 市场结构性机会

A、全球页岩油储量远超传统石油储量，中国页岩油技术可采储量排名全球第三

页岩油是指以页岩为主的页岩层系中所含的石油资源。其中包括泥页岩孔隙和裂缝中的石油，也包括泥页岩层系中的致密碳酸岩或碎屑岩邻层和夹层中的石油资源。目前全球页岩油储量大约在 11 万亿至 13 万亿吨之间，远超目前传统石油储量。

全球页岩油技术可采资源总量约 2,512 亿吨，低熟页岩油和中高熟页岩油（按照有机质热成熟度的高低区分）技术可采资源量分别为 2,099 亿吨和 413 亿吨。从地区分布来看，全球页岩油资源主要集中在北美、南美、北非和俄罗斯，亚洲和大洋洲页岩油次之；从层系分布来看，78%页岩油发育在海相沉积的页岩层系中，陆相沉积页岩层系主要发育在亚洲地区。目前中国页岩油技术可采储量排名全球第三，约 320 亿桶。

全球页岩油分布图



资料来源：《全球页岩油形成分布潜力及中国陆相页岩油理论技术进展》

B、美国页岩油发展历程

美国的页岩油发展可划分为3个阶段。在发现探索阶段（1999年以前），由于勘探认识和开发技术的局限，页岩油开发进展缓慢。在技术突破阶段（2000年-2008年），通过“巴肯组烃源岩油气富集规律”等理论创新，发现埃尔姆古丽油田，并形成“海相页岩油气连续聚集”等核心地质认识，为后续开发奠定基础。在快速发展阶段（2009年至今），水平井和分段压裂技术的应用实现了美国页岩油商业化规模开发，随后地质导向精准钻井、大规模低成本水力压裂等关键技术的应用和持续创新大幅提升单井产量和开发效率，推动美国页岩油产量快速增长。

北美“页岩油革命”的兴起源于多重外部压力与行业变革的共同驱动。21世纪初，面对常规油气资源枯竭、国际油价高位震荡及美国国内能源需求持续攀升的挑战，美国油气公司通过一系列技术革新、管理革新，转向非常规能源并实现了页岩油气的效益开发与产业链升级，最终大幅降低了美国原油对外依存度，使得美国的国家能源安全得到了极大的保证，并使美国从石油进口国转变为输出国，重塑了全球能源格局。

当前，美国页岩油开发最为成功，加拿大、中国、俄罗斯等国紧随其后。整体来看，全球对页岩油的开发仍然处于早期阶段，未来发展潜力较大。

C、中国页岩油发展基础

在中国，页岩油开发是保障原油稳产、实现能源转型的关键战略资源。作为“富煤、少油、缺气”的国家，中国实现“双碳”目标的核心路径为“减煤、稳油、增气”，并依托可再生能源的规模化发展逐步替代化石能源。在可再生能源尚未形成有效接替前，维持国内2亿吨原油年产量的“硬稳定”是推进能源革命、构建新型能源体系的必要条件。然而，中国东部陆上油气勘探已进入中高成熟阶段，老油田开发面临高含水、储量动用难度大等瓶颈，对原油产量稳定目标构成挑战。在此背景下，页岩油的规模化开发成为突破资源约束、保障能源安全的核心路径。

中国页岩油资源潜力巨大，开发进程呈现分阶段推进特征。根据自然资源部 2019 年初步评价，我国陆上页岩油按有机质热成熟度可分为两大类：中高成熟度页岩油地质资源量达 145-215 亿吨，已进入工业试验阶段；中低成熟度页岩油技术可采资源量为 200-250 亿吨，需通过地下原位开采技术将有机物降质改造为轻质油与天然气。

尽管开发起步较晚，但中国页岩油的开采具备应用基础。与美国相比，我国页岩油产业仍处于“总体规划到技术突破”的初级阶段，距离实现工程规模化与效益开发存在差距。然而，依托丰富的资源基础（技术可采储量全球第三）、持续提升的工程技术能力（如水平钻井、压裂技术自主化）以及明确的政策支持（“十四五”能源规划强调非常规资源开发），中国具备实现页岩油产业跨越式发展的基础条件。未来，随着中低成熟度页岩油技术攻关取得突破，页岩油将在中国能源结构转型中扮演“过渡能源”与“战略储备”的双重角色，为实现“双碳”目标提供关键支撑。

D、全球页岩油开采提速驱动 PDC 需求量提升

页岩油的地质特征决定了其开采难度显著高于常规油藏，其地质特征与开发技术要求对钻井工具提出更高挑战。页岩油的埋藏深度通常在数千米至数万米之间，并且地层构造、岩相、流体性质复杂。不仅如此，常规油由于孔隙度、渗透率和含油饱和度较高，所以一般采用直井开采（无水平段）；而页岩由于孔隙度和渗透率极低，若采用常规方法开采产量极低，不具有经济性，页岩油必须采用水平井结合水力压裂技术，通过大幅扩大与储层的接触面积来提升产能，这一技术路径对钻井工具的耐高温高压性能、定向控制精度及抗磨损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显著提升了工程实施的复杂性和技术门槛。

PDC 钻头凭借优异的性能优势成为了实现页岩油高效开采的核心工具。相较于传统牙轮钻头，PDC 钻头通过剪切破岩方式，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DC）层兼具高耐磨性与抗冲击性，可有效应对页岩地层中砾石、硬石膏夹层等复杂岩性带来的冲击载荷，同时减少钻头磨损与更换频率，从而降低停机时间与综合成本。此外，页岩地层常含砾石或硬石膏夹层等难以钻采地层，PDC 钻头通过优化刀翼结构和布齿密度，精准匹配地层力学特性，显著提高了抗冲击性和稳定性，并在高效破岩与稳定钻进之间实现了高度平衡。

因此，全球页岩油开发的规模化推进，为 PDC 钻头市场提供了增量需求。页岩油水平井每口井需多只 PDC 钻头完成不同井段作业。不仅如此，页岩油储层致密、流体流动性差，导致页岩油油井产量普遍展现出快速递减的特征，因此若要保持页岩油产量稳定上产，则必须要依靠钻新井来弥补老井的产量递减。钻井活动频次的提升亦将带动 PDC 需求量的持续增长。

此外，近年来，北美页岩油气钻完井技术持续迭代升级，推动钻井能力与效率同步提升，整体向高速度、高效率及低成本方向快速发展。单台钻机年均作业井数增长显著，进一步放大了 PDC 的市场需求。未来，页岩油开发向深层及复杂地层延伸，叠加中国等新兴产区的规模化开发，将为 PDC 提供更广阔空间，市场需求有望持续扩大。

⑤我国上游产业链发展成熟，推动 PDC 行业实现技术突围与成本领先

近年来，我国在超硬材料领域已构建起全球领先的完整产业链体系，形成以河南省为全国核心的超硬材料产业集群，成为我国制造业的重要优势产业。行业通过区域分工与技术协同，显著优化了产业链布局与供应链效率。在集群内部，产业链实现纵向整合与横向协作：上游环节聚焦原材料标准化生产与关键设备研发（如高品质叶蜡石、金属触媒粉等），中游重点发展高性能超硬材料制备（如人造金刚石、立方氮化硼）及精密加工技术，这种协同模式有效整合资源，优化生产流程，为下游 PDC 企业提供高性价比的原材料与设备支持，形成自主化替代的核心竞争力。

在 PDC 核心原材料的生产方面，我国占据绝对优势地位。作为全球第一大人造金刚石生产国，我国以 HTHP 法（高温高压法）主导工业金刚石制造，占据全球 95% 的工业金刚石市场份额并掌握定价权。据 GrowthMarketReport 数据，2020 年全球金刚石微粉市场规模为 17.9 亿元，其中中国金刚石微粉产值达 15.8 亿元（占比 88.3%），出口额 9.5 亿元（占比 53.1%）。在另一核心材料碳化钨方面，我国已突破高端粉体技术壁垒，实现自主供应，其纯度显著提升钻头胎体的耐磨性和使用寿命。

在装备制造环节，我国自主研发的铰链式六面顶压机已形成技术优势。通过持续大型化与性能优化，国产六面顶压机已成为全球主流压机类型之一，其稳定性与产能效率获得国际认可，被多家国际知名制造商采购使用。据超硬材料网统计，我国现有超硬材料压机存量约 1-1.2 万台，其中 7,000-9,000 台专用于工业金刚石生产，形成规模化制造能力。这一全产业链技术体系的构建，使我国在超硬材料领域形成从原料供应、核心部件到高端装备的完整可控能力，奠定了全球行业领导地位。

此外，能源消耗是 PDC 制造费用中另一项重要成本。我国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于 2024 年首次超过火电，电力结构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在此背景下，我国工业用电成本显著低于欧美地区。长期来看，新能源产业的规模化发展将推动电力供给端的绿色转型与供应稳定性提升，电力成本呈结构性下降趋势，使得我国 PDC 企业在与海外企业竞争时具备长期成本护城河。

未来，我国 PDC 行业上游产业链的持续完善、产业集群的协同效应的增强以及能源成本的结构优势，将共同推动 PDC 行业实现技术突围与成本领先。

2、超硬刀具材料

（1）超硬刀具材料行业概况

①刀具材料概述

切削刀具是机械加工中用于切除工件多余材料以形成所需形状和尺寸的核心功能部件，被誉为“工业母机的牙齿”。其性能直接决定机械制造行业的生产水平、产品质量及加工效率，是制造业转型升级与精密制造的关键支撑。当前，切削刀具已深度应用于汽车、3C 电子、精密模具、航空航天、

轨道交通等高端制造领域，成为提升产业链竞争力的核心要素。

刀具切削过程中需承受高压、高温、摩擦、冲击及振动等极端工况，对材料性能提出严苛要求：

（1）硬度与耐磨性：材料硬度必须高于工件材料，以确保切削稳定性；（2）强度与韧性：需具备高强韧性以抵抗切削载荷及振动冲击，防止脆性断裂；（3）耐热性：需耐受高温环境并具备抗氧化能力；（4）工艺与经济性：需适配加工工艺且具备高性价比。

按材料分类，工业切削刀具主要分为高速钢、硬质合金、陶瓷及超硬材料四类。其中，硬质合金以碳化钨、碳化钒、碳化钛为主；陶瓷材料包括氧化铝基、氮化硅基及氮化硅-氧化铝复合陶瓷；超硬材料涵盖金刚石与立方氮化硼（CBN）。对比显示，超硬刀具凭借极高的硬度（维氏硬度 $>8,000\text{HV}$ ）、优异的耐磨性及化学稳定性，在高速切削、干式切削、硬态切削等场景中表现突出，其技术复杂度与性能显著优于硬质合金及陶瓷刀具。近年来，超硬材料切削刀具市场占比持续提升，尤其在高速加工领域逐步替代传统材料刀具，成为高端制造领域的核心解决方案。

②超硬刀具分类

超硬刀具材料主要分为金刚石和立方氮化硼（CBN）两类，二者的硬度大大高于其他物质，同时具备高耐磨耐热性、良好的导热性、工艺性以及较低的摩擦系数等特点。实际使用中，尤以人造聚晶金刚石（PCD）和聚晶立方氮化硼（PCBN）刀具的应用最为广泛。作为高端制造领域的核心技术装备，超硬刀具的研发与产业化水平已成为衡量一国制造业综合实力与创新能力的指标之一，全球主要工业国家持续投入资源推动其技术突破与应用拓展。

A、PCD

金刚石刀具按材料形态可分为单晶金刚石刀具、聚晶金刚石（PCD）刀具及化学气相沉积（CVD）金刚石刀具三类。其中，PCD 刀具通过高温高压烧结工艺将金刚石微粉与硬质合金基体复合，兼具金刚石的高硬度（维氏硬度 $>10000\text{HV}$ ）、高导热性、低摩擦系数等特性，以及硬质合金基体的高强度与抗冲击性能，适用于高精度金属切削场景；CVD 金刚石刀具则采用化学气相沉积技术，在硬质合金或陶瓷基体表面沉积类金刚石薄膜，形成与天然金刚石一致的晶体结构，其优异的耐磨性与热稳定性在木材加工、刀具修整及非金属材料切割领域具有独特优势。

B、PCBN

PCBN 是在高温高压下将细微的立方氮化硼（CBN）材料通过结合相（TiC、TiN、Al、Ti 等）烧结在一起的多晶材料。由于单晶 CBN 的粒径小且存在易劈裂的“解理面”，无法直接用于制造刀具，因此用于切削刀具的大多数是聚晶立方氮化硼（PCBN）。

PCBN 刀具有多种，主要包括：①整体 PCBN 刀片：通体由 PCBN 烧结而成，切削刃多，适合大切削、高速切削；②PCBN 复合刀片：是在强度和韧性较好的硬质合金基体上焊接 PCBN，可以兼顾较好的韧性和较高的硬度及耐磨性，分为整体焊接、整体复合及复合焊接等。③表面镀覆 PCBN：

在硬化钢的切削过程中具有较高的使用寿命和高耐磨性，但由于镀层的厚度很难把握，不易制造。

超硬刀具的创新应用推动了绿色加工、以车/铣代磨、硬切削、高速切削及干式切削等先进加工模式的发展。例如，PCBN 刀具驱动的硬切削技术（直接加工高硬度材料）在汽车工业、模具与机床制造等领域成效显著，通过直接加工铸铁件和淬硬钢件，可简化工艺流程、提升加工效率并显著提升经济效益。

③超硬刀具行业发展概述

自 20 世纪 50 年代美国通用电气公司（GE）成功合成首颗人造金刚石与立方氮化硼（CBN）以来，超硬刀具技术历经数十年迭代升级，从基础材料突破到产业化应用，逐步构建起以聚晶金刚石（PCD）和聚晶立方氮化硼（PCBN）为核心的现代超硬刀具体系。20 世纪 60 年代，美国率先通过高温高压烧结技术，将人造金刚石微粉与立方氮化硼（CBN）微粉与金属触媒结合剂复合，制备出尺寸稳定的聚晶块状材料，由此推动聚晶金刚石（PCD）和聚晶立方氮化硼（PCBN）刀具在欧美国家实现产业化，并逐步替代传统硬质合金刀具。

PCBN 在我国的发展进程晚于 PCD。20 世纪 90 年代初，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矿产地质研究院联合北京科技大学成功制备出直径 14mm 的 PCBN 产品；同期，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突破技术瓶颈，研发出适用于粗加工、精加工及超精加工的系列化 PCBN 复合刀片。2003 年，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实现技术突破，成功研制直径 33mm 大尺寸 PCBN 材料，填补了国内大规格 PCBN 产品的空白，标志着我国在超硬材料领域的自主化制造能力取得关键性进展。

当前，现代机械加工技术的高精度、高效率、柔性化及自动化发展趋势，对刀具材料的效率、精度及可靠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此背景下，精密加工需求驱动切削刀具用超硬材料向大尺寸化、性能均匀化及粒度多样化方向升级。开发兼具高耐磨性、长寿命及高稳定性的超硬切削刀具已成为必然趋势，以满足高速切削、硬质材料加工、干式切削等先进加工工艺的需求，并应对高温合金、难加工铸铁等特殊材料的加工挑战。国内外基础材料领域的持续技术突破，既为超硬刀具产业化提供了技术支撑，也为其在全球范围内的规模化应用奠定了基础。

（2）超硬刀具材料市场规模

随着下游众多高端制造领域向精密化与智能化等方向持续升级，机械加工工件的结构愈发复杂，加工技术进入“高速、高效、复合、环保”的发展新阶段，全球市场对高端制造加工的需求不断增加，推动了高速度、高精度、高价值的高档数控机床需求占比预期提高。超硬刀具作为重要耗材，需求量将持续增加，超硬刀具材料行业迎来发展机遇。根据观研数据，2013-2023 年全球超硬刀具市场规模从 33.1 亿美元增长至 52 亿美元，我国超硬刀具市场规模由 33.8 亿元增长到 73.1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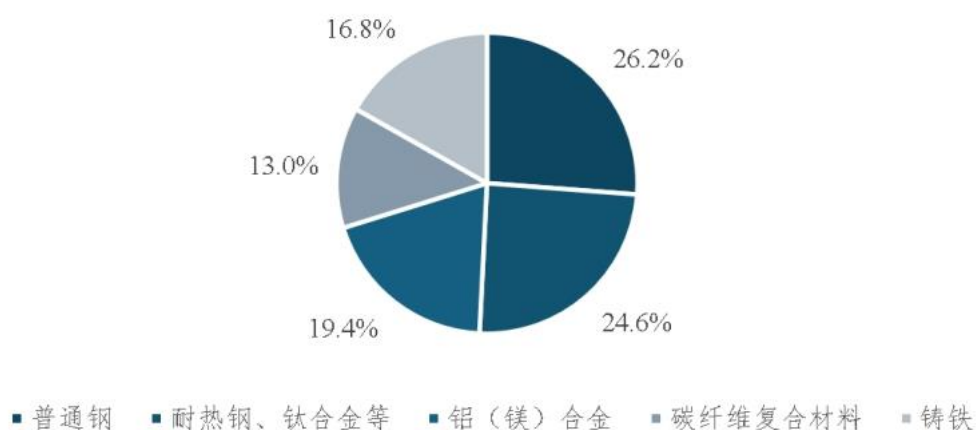
（3）超硬刀具材料行业发展趋势

①高端制造升级与新材料应用推动刀具迭代，超硬刀具材料市场规模持续扩容

随着我国高端制造、精密制造及新材料产业的持续升级，工程材料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对刀具材料的综合性能提出更高要求。为满足高硬度、高耐热性、高耐磨性及复杂工艺加工需求，超硬刀具凭借其卓越性能，逐步成为工业加工领域的核心选择，并在特定场景中替代传统硬质合金及陶瓷刀具。

由于刀具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产品需求差异大，难以出现绝对主流，刀具材料经历不断迭代，形成行业内多种材料共存态势。根据金属加工杂志社主办的历届刀具用户调查报告，中国刀具下游加工材料占比结构有较明显改变，普通钢、铸铁的占比由 2014 年的 35%、24% 下降至 2022 年的 26.2% 和 16.8%。耐热钢/钛合金、铝（镁）合金、碳纤维复合材料的加工占比显著提升，占比分别由 2014 年的 21%、18%、2% 提升至 2022 年的 24.6%、19.4% 和 13.0%。传统的整体合金刀具用于铝材加工、碳纤维复合材料加工时存在寿命短、加工效果不稳定、刀具易磨损等问题，超硬材料可以很好地克服上述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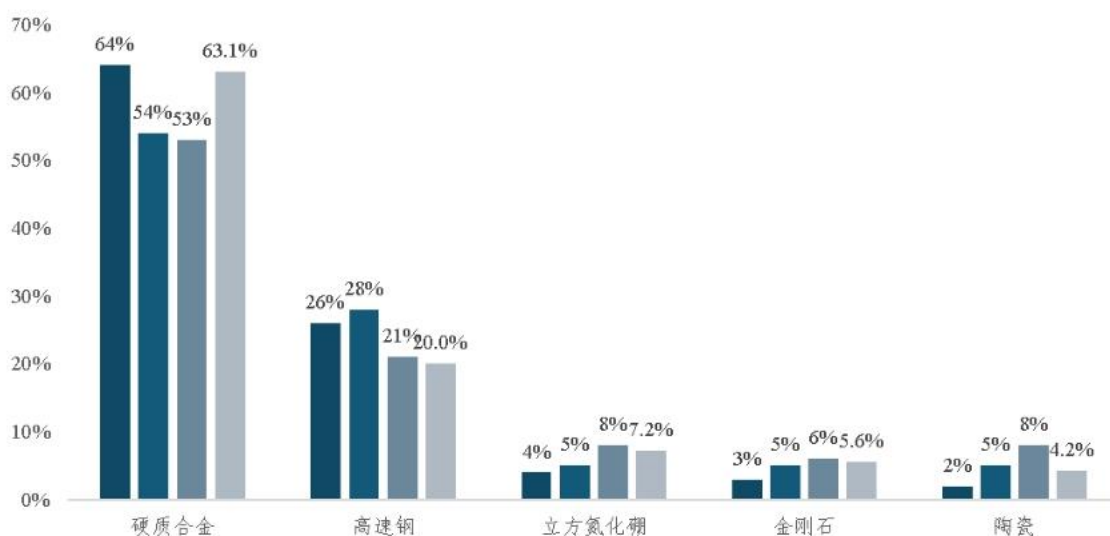
中国刀具下游加工材料占比（2022 年）



来源：金属加工杂志社

超硬刀具不仅能够实现对硬度较高的现代工程材料的切削加工，并且在生产实际中能加工出常规切削加工达不到的尺寸精度和表面粗糙度，还能在高速和超高速切削、干切削、硬态切削领域中得到广泛的应用，是实现高速切削、高稳定性加工以及精密和超精密加工的关键工具，能够很好的达到先进制造追求的高产量和高质量两大目标，因此应用占比逐渐提升。根据切削刀具用户调查分析报告，超硬刀具下游应用占比由 10% 逐渐提升至 12.8%。这一变化与切削速度及被加工工件表面精度的提升密不可分。

中国刀具材料占比变化（2008 年、2014 年、2019 年、2022 年）



来源：金属加工杂志社

从刀具适用性角度分析，超硬刀具与硬质合金、陶瓷刀具在部分领域应用存在重合，刀具下游企业在选择不同材料刀具时会综合考虑加工效率、加工精度与刀具成本。在低硬度、易加工材料和加工精度相对较低的领域，硬质合金与陶瓷刀具较超硬材料刀具加工效率较低、寿命较短，但是产品单价更具优势，企业通常使用硬质合金与陶瓷刀具进行加工。在高硬度、难加工材料和加工精度要求高的领域，超硬刀具由于使用寿命长，加工效率高，加工精度高，逐渐替代传统硬质合金和陶瓷刀具，有望成为细分领域的市场主流。因此，超硬刀具有望成为部分应用场景下的更优选择。

现阶段，随着超硬刀具生产、加工技术的进步，金刚石和立方氮化硼刀具的综合使用成本逐步降低，相较传统刀具的经济优势逐渐凸显。未来，在部分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加工领域，硬质合金、陶瓷刀具将逐渐被替代，新型超硬刀具将成为性能更佳、效率更高、综合成本更低的选择，超硬刀具的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进而带动超硬刀具材料需求扩大。

②高硬度材料加工场景扩容驱动超硬刀具需求，技术突破加速渗透高端制造核心领域

超硬刀具作为现代机械加工中不可或缺的耗材之一，在国际上被公认为是提升生产效率最有效的刀具材料之一。近年来，超硬刀具材料的持续迭代显著推动了其技术升级与应用拓展，使得超硬刀具产品体系持续丰富、功能持续升级，应用领域从传统金属加工向有色金属、复合材料等新型材料加工延伸，为相关产业的工艺革新提供了关键技术支持。

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与技术需求的升级，与超硬刀具的技术迭代形成双向驱动。以汽车制造和航空航天领域为例，高精度、高效能切削需求的提升，直接推动超硬刀具在复杂构件加工中的规模化应用；而新能源、新材料技术的突破，则进一步拓展了超硬刀具在轻量化材料（如碳纤维复合材料）及高硬度合金加工中的应用场景。这一双向互动机制不仅加速了超硬刀具技术的创新步伐，更通过产业链协同效应，推动各行业加工工艺的升级与生产效率的提升。因此，超硬刀具不仅是现代制造业实现高效、精密加工的核心工具，更是驱动高端装备、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进步

关键要素。

汽车工业是数控机床利用率较高的行业之一，同时也是我国超硬刀具最大的下游应用领域。由于汽车发动机活塞裙部、销孔、化油器等部件硬度较高且多采用流水线批量生产，传统合金刀具的性价比劣势显著，而超硬刀具凭借其高耐磨性、高耐热性及稳定加工性能成为优选方案。目前，PCD（聚晶金刚石）超硬刀具已广泛应用于汽车发动机活塞、缸体、缸盖等零件的高速精密铣削；PCBN（聚晶立方氮化硼）刀具则在气门阀座圈、刹车盘及发动机缸体缸盖的精密加工中得到规模化应用，显著提升了加工效率与产品精度。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爆发以及汽车出口增长迅速，近年来我国汽车产销两旺，因此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仍具备显著增长空间，为超硬刀具市场提供了长期稳定的增量需求。

航空航天工业作为高端制造领域的核心场景，其零部件材料以耐高温金属（如钛合金、镍基高温合金）、非金属复合材料（如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及轻量化材料为主。由于航空航天零部件的极端性能要求，其加工难点集中体现在刀具寿命、加工精度及稳定性三大维度：在刀具寿命方面，航空发动机盘环类零件的完整加工需全程无换刀操作，对刀具的长寿命特性提出严苛挑战；在加工精度方面，发动机叶片、叶轮型面精加工及盘环类零件的精密加工需实现微米级尺寸公差与跳动精度；在批次一致性方面，同一批次及不同批次刀具需保持高度性能一致性，确保所有产品均达到客户设定的额定寿命标准。随着国产大飞机（如 C919）的商业化运行及订单持续落地，航空航天领域对高性能刀具的需求将显著增长，进而推动超硬刀具材料（如聚晶金刚石 PCD、聚晶立方氮化硼 PCBN）的市场渗透率提升。

3C 消费电子正逐步将钛合金等高性能材料应用于精密结构件制造。在此趋势下，超硬刀具在加工中的经济性优势逐渐凸显。钛合金的特殊物理特性对刀具性能提出更高要求，聚晶金刚石（PCD）刀具凭借轮廓刀、倒角刀及铣刀等系列产品的优异性能，在钛合金外壳加工中展现出一体化成型工艺优势，可同步提升加工效率、良品率及表面光洁度。随着智能手机厂商对钛合金等难加工材料应用比例持续提升，叠加消费电子行业复苏动能，超硬刀具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市场需求呈现显著增长潜力。

风电新能源行业未来随着风电设备等高端装备制造的发展，超硬材料将替代传统材料，成为轴承和齿轮等精密部件切削加工的刀具的主流选择，推动我国工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可持续发展。

另外人形机器人的产业化进程对传动系统提出了微型化、轻量化与高可靠性的严苛要求。以反向式行星滚柱丝杠为例，其规格较传统产品缩小显著，加工精度需达到微米级，且需承受高频振动与复杂载荷。特斯拉 Optimus 等主流机型单台配备 14 个直线关节，每个关节均依赖行星滚柱丝杠实现精密传动，若人形机器人实现规模化量产，滚柱丝杠需求将呈现 1:14 的爆发式增长。在此背景下，超硬刀具凭借其在微型化、高精度加工中的不可替代性，成为突破行星滚柱丝杠量产瓶颈的关键技

术支撑。

③高端制造自主化战略深化，超硬刀具国产替代加速

国家提出自主创新发展驱动战略，进一步明确将推进经济结构调整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先进制造设备、工具及材料的自主化势在必行。高端工具的自主化替代是我国迈向制造强国的必经阶段，也是对外贸易战略大势所趋。《中国制造 2025》将数控机床和基础制造装备列为“战略必争领域”，强调通过前瞻部署与关键技术突破抢占国际竞争制高点，提升产业链话语权。根据《机床工具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到 2025 年，国产数控机床、切削刀具及功能部件需基本满足国内经济发展需求，中高端产品市场占比稳步提升，并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自主品牌。

当前，我国机床工业关键功能部件仍存在显著短板：中档功能部件市场占有率不足，高档产品依赖进口，技术自主性亟待突破。超硬刀具作为数控机床的核心组件，其精密性与效率直接影响机床性能。全球范围内，高端超硬刀具设计制造长期由欧美、日韩企业主导，其技术积累与制造能力形成较高壁垒。我国虽是人造金刚石及立方氮化硼（CBN）全球最大生产国（产量分别占全球 95% 和 70%），但因合成技术、激光加工等工艺复杂度高，超硬刀具高端市场仍以进口为主。

近年来，国内企业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与自主创新的深度融合，逐步实现对进口产品的替代，并加速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迈进。依托我国作为人造金刚石及立方氮化硼制造大国的产业基础——产量分别占全球 95% 和 70% 的绝对优势，超硬刀具制造形成了显著的成本控制能力。在产品性能方面，头部企业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与技术迭代，已实现重点产品核心参数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凭借“高性价比+高性能”的双重优势，成功打破跨国企业长期主导的国际市场格局。

展望未来，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和国内企业的持续发展，超硬刀具材料行业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特别是在汽车、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等高端制造业领域，对高性能、高精度超硬刀具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国内领先企业凭借其在合成技术、激光加工技术等方面的深厚积累，有望在全球市场中占据更大的份额，推动整个行业的自主化与高端化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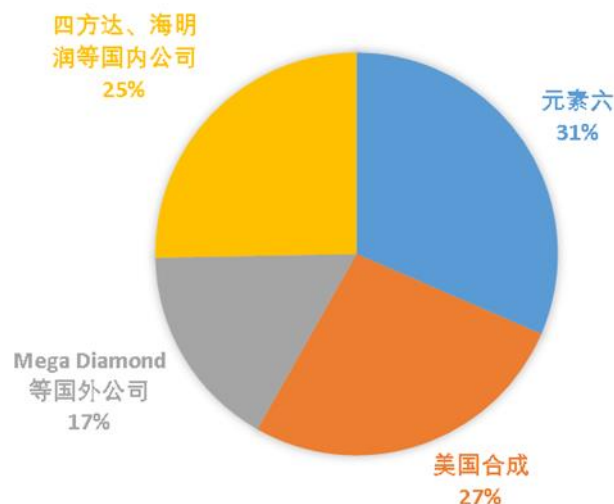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油气钻头用 PDC

全球油气钻头用 PDC 市场长期呈现高度集中的竞争格局。以元素六（Element Six）、美国合成（US Synthetic）为代表的欧美企业在科研积累、行业经验、技术工艺、产品质量上保有一定程度的领先优势，占据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同时来自我国的制造企业经过十几年的技术科研开发和生产工艺探索，也形成了各具特色的生产工艺、优势产品，凭借一定的性价比优势占据了一部分市场，其产品范围、经营领域和市场份额正在不断地扩大，成为金刚石石油片市场不可忽视的竞争力量。国内企业在高端产品性能上与国外企业还有差距，高端产品大部分由国外企业垄断，其价格远高于

普通产品；国内企业生产的普通产品已具有相当的竞争优势，同时随着技术进步逐步在高端产品市场与国际著名企业竞争。

2021 年全球石油/天然气用 PDC 市场竞争格局



数据来源：观研天下

欧美企业的生产布局集中于欧美地区，面临供应链效率偏低与成本高企的挑战。欧洲企业单晶金刚石合成的电耗成本约为中国企业的数倍以上，而北美厂商因依赖进口中国石墨材料，综合生产成本较高。这种“高溢价、高成本”模式虽在深井钻探等高端市场形成垄断，也为后发企业留下了中端市场替代空间。

近年来，国内企业的技术突破正在持续改变 PDC 行业竞争格局。以四方达、海明润为代表的厂商近年来通过持续深耕多品类的金刚石复合片产品，投入高强度研发，当前已实现关键技术突围：在界面结合强度、复杂地层适配度等多方面持续提高，其产品性能已比肩国际头部品牌。同时，国产 PDC 的发展路径不仅体现在产品性能，更延伸至生产体系的建设，通过引入高端智能化生产体系，国内厂商将产品缺陷率控制在行业领先水平，并使得交货周期显著压缩。通过产品技术差距缩小及服务响应的双重优势，国产 PDC 在油气钻采市场的占有率从 2011 年的 3% 上升至 2021 年的 25%。同时上述突破性进展使国产产品实现了与国际品牌的技术对标与市场竞争，国产 PDC 在全球众多超深层页岩油气、深海钻井等重大工程中，实现了与国际品牌的技术对标与市场竞争，在国民油井、斯伦贝谢、贝克休斯等国际油服巨头的供应链中实现从“初步准入”到“备用供应商”，再到向“核心供应商”进发的角色转换。

（2）超硬刀具材料

全球超硬刀具材料市场竞争格局呈现出国际巨头领先、竞争格局相对集中等特点。在全球超硬刀具材料市场，欧美和日韩的企业具有显著优势：元素六（Element Six）是人造金刚石复合片的著名生产商，其在 PCD 和 PCBN 材料研发与生产方面技术先进，产品质量可靠，在航空航天、汽车

制造等高端领域应用广泛；海博锐（hyperion materials & technologies）在超硬材料领域具有强大的研发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其超硬刀具材料质量可靠，广泛应用于金属加工等行业，在全球市场有一定的占有率；日本的住友电工（Sumitomo Electric）其 PCD 和 PCBN 刀具材料以高精度、高性能和稳定性著称，在亚洲及全球的电子、汽车等行业应用普遍；韩国日进钻石（Iljin Diamond）经过多年发展在国际市场上逐渐崭露头角，其超硬刀具材料产品在汽车、电子等领域有一定的应用。

全球刀具用 PCD 和 PCBN 复合片市场竞争格局相对集中，欧美日韩企业占据较大市场份额。虽然暂无明确的全球市场份额数据，但从行业情况来看，第一梯队的厂商通常是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跨国企业，在技术研发、生产规模、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等方面优势明显。例如元素六（Element Six）、海博锐（hyperion materials & technologies）、住友电工（Sumitomo Electric）等企业属于第一梯队，在全球高端市场占据重要地位。国内企业如中南钻石、四方达、海明润等也具有较强的实力，在超硬刀具材料市场有一定占有率。

全球超硬刀具材料行业的竞争格局呈现出显著的梯队分化特征。欧美日韩企业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产业链整合能力，长期主导高端市场，为航空航天、精密机械等领域提供高附加值定制化解决方案，并构建了覆盖全产业链的专利壁垒，形成技术垄断。相比之下，中国等新兴经济体企业主要依托性价比优势，在中低端市场快速渗透，已在光伏硅片切割、基础零部件加工等细分领域实现国产替代，但受限于材料纯度控制和精密生产工艺等，当前高端市场仍大部分依赖进口。

技术壁垒是决定行业分层竞争的核心因素。欧美企业通过数十年积累，在超硬材料合成、微观结构设计等底层技术上形成深厚护城河。日韩企业则通过梯度过渡层涂层等工艺创新，在通用型产品中平衡性能与成本。国内企业的突破集中在规模化生产与垂直整合，例如人造金刚石产量已居全球前列，但在材料均匀性、刀具寿命一致性等关键指标上仍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差距，技术追赶面临较大挑战。

综上，全球超硬刀具材料市场竞争激烈，国际巨头凭借技术、品牌和市场渠道等优势在高端市场占据主导地位，而国内企业则依靠资源优势、成本优势以及不断提升的技术水平，在中低端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并逐渐向高端市场迈进。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市场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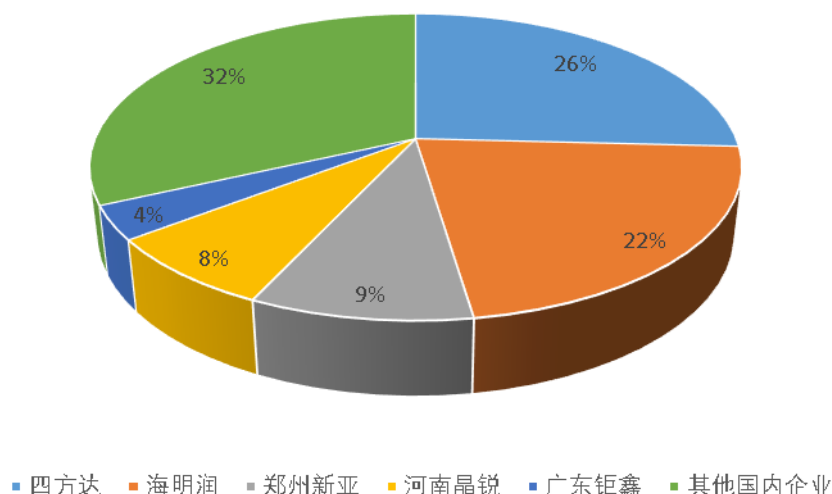
海明润在油气钻头用金刚石复合片领域已确立显著的行业领先地位。在国内市场，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研发能力、完善的技术布局及规模化生产优势，持续保持行业头部地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形成了原材料选型与处理技术、金刚石复合片材料配方技术、金刚石复合片界面齿形设计技术、高温高压合成技术、超硬材料精密加工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以及相关发明专利。同时公司专注于中高端价值产品序列的研发与生产，产品以高精度、高耐磨性、高抗冲击性为核心特征，聚焦中高端

市场需求，主动规避低端市场竞争，通过技术迭代与品质升级巩固行业标杆形象。

在海外市场，公司持续深耕，尤其在北美、中东及亚太等核心区域，高附加值产品持续出海，近年来海外业务收入保持增长态势。公司与国际知名油气装备制造与服务商建立深度合作关系，为其提供定制化中高端 PDC 产品，成功进入多家全球头部油服公司的供应链体系。在国内市场，公司与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能源集团及专业化钻头制造商保持紧密协同，持续提升客户粘性，并依托国际市场的应用反馈，反哺自身研发，进一步强化产品竞争力。

油气钻头用金刚石复合片行业的准入门槛较高，新进入企业需要面临技术、人才、客户等方面的巨大挑战。国内油气钻头用金刚石复合片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技术积累，实现了产品的自主研发及制造。未来随着油气勘探向复杂化、低成本化的发展，油气钻头用金刚石复合片作为油气勘探的重要核心耗材，需要不断提高自身性能的同时，同时兼顾成本。目前作为行业领域内的优秀企业将依靠前期的技术积累、品牌效应等先发优势，力争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凭借扎实的技术实力、差异化的产品定位、规模化生产带来的成本优势以及与全球头部客户的深度绑定，海明润在 PDC 行业的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成为国内少数具备全球竞争力的领军企业之一，为未来市场份额的持续扩大奠定坚实基础。

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超硬材料分会发布的超硬材料商品-复合片数据，2023 年全国复合片销售额为 107,000.00 万元（除油气钻头领域外，其他领域用量较少），以此作为油气钻头用 PDC 产品的国内市场总值。国内企业市场占比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公开信息

注：根据浙商证券的研究报告，四方达资源开采/工程施工类产品收入中约 80%为油气钻头用 PDC，因此其油气钻头用 PDC 销售数据选取其披露的资源开采/工程施工类产品收入*0.8；郑州新亚的销售数据并未区分明细，因此其油气钻头用 PDC 销售数据选取其营业收入*0.8（按照四方达的产品收入占比结构）；广东钜鑫油气钻头用 PDC 销售数据选取其披露的金刚石复合片收入数据

2、竞争优劣势

（1）竞争优势

A、品牌优势

长期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专业化发展道路，凭借在超硬材料领域多年的市场积累和研发投入，目前已在业务规模、技术水平等方面有所突破，已成为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超硬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于 2023 年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同时，“海明润”品牌在经过多年的国内外市场考验，其产品品质、性能指标、质量稳定性获得了客户的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口碑。公司经过多年努力建立的品牌优势对于未来不断开拓市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的意义。首先，油气钻井作业具有投资大、风险大的特点，因此客户对于 PDC 供应商的产品品质要求极高，并且出于风险考虑，一般不会轻易选择新的供应商，拥有良好品牌口碑的产品在进行新客户开拓过程中则更容易取得客户的认可，有利于公司进行市场开拓。

B、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和提升产品品质作为激烈市场竞争中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命脉。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从新产品设计开始，通过立项评审、设计评审、转产评审层层验证，确保开发出的新产品具有较高品质。在研发管理方面，公司为最大限度的推出新技术研发项目、改进现有产品技术和实现工艺优化，明确规定了与研发项目成果挂钩的相应奖励标准。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生产经验总结以及大量的研发投入，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产品各项性能指标不断改进提升，并获得了国内外下游实力客户的认可。此外，公司于 2023 年获得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聚晶金刚石复合片及其钻头设计制造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技术发明一等奖”以及由中国石油和化工自动化应用协会颁发的“非常规油气井高效钻头与钻具一体化关键技术及规模应用-技术发明二等奖”，于 2025 年获得山东省人民政府、中共山东省委颁发的“新型 PDC 齿与高效 PDC 钻头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技术发明壹等奖”，技术实力得到相关行业协会与地方政府的认可。

C、生产优势

油气钻头用 PDC 下游钻头行业主要以国内外大型企业为主，其对供应商的规模生产和稳定供货能力要求较高。通过中山生产基地的建立，公司已成为国内油气钻头用 PDC 生产规模领先的企业之一，同时公司积极布局海外，计划通过泰国生产基地的建设实现一内一外的多地产能布局，进一步提高规模化生产与供货能力，待泰国生产基地投产后，公司将根据客户的送货地点、订单交付周期、产品类型灵活调配两地产能。

同时，公司长期专注于生产工艺的优化改进，自主设计搭配设备部件组合，持续提升产品生产的稳定性。成立至今，公司已生产适用于多种地质条件的主系列、异形系列共计上百个品种、上千个规格的优质油气钻头用金刚石复合片产品，并长期实现批量供货，产品性能良好、质量稳定，获得了国内外众多客户的广泛认可。在生产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对影响产品品质的重要环节设置过程

检验，对最终成品全面检验，对产品的重要性能指标定期抽样测试，确保产品质量。在生产质量管理方面，公司采用先进的国际化生产管理模式，目前已通过多项体系认证。

另一方面，通过生产规模的扩大和生产体系的优化，公司的生产效率持续提升，公司产品成本相比国外同类产品具有较强优势，在油气勘探向低成本化的发展趋势下更为受益。

D、市场优势

近几年来，公司凭借着先进的技术和工艺水平，开发出了大量高品质产品，在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过程中，赢得了众多下游实力用户的认可，产品已销往国内外各大油田和大型钻头企业。在国内公司与国内钻头知名企业长期合作，如石化机械、成都百施特等。国际市场方面，公司依靠高品质、高稳定性和高性价比的竞争优势，成功进入到国际市场，产品出口美国、加拿大、中东、英国等多个海外市场，覆盖了世界主要 PDC 钻头生产国。在客户实力方面，公司与全球知名油服巨头国民油井(NOV)、哈里伯顿等形成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自 2013 年起，公司先后被国民油井评为“战略伙伴供应商”、“钻石级战略供应商”。公司在油气钻头用 PDC 市场领域已形成一定的市场地位，现有客户资源以及广泛的营销网络，为未来公司市场持续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 竞争劣势

A、企业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目前已经是国内油气钻头用 PDC 行业的领军企业，但同国外优秀企业相比，公司规模相对较小，资本实力不足。公司亟需在保证技术领先的基础上快速扩大整体规模，为公司在迈向全球性市场的过程中建立坚实的基础。

B、融资渠道单一

为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公司需要不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进行设备的更新升级，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不断增加资本性投入，而大规模的资本性投入需要充足的资金来源，但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仅靠银行融资渠道和自有资金积累已难以满足目前快速发展的需求，缺乏长期资金支持已经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之一。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海明润作为国内油气钻头用 PDC 领域的头部企业，其经营目标与计划围绕技术创新、产能扩张与升级、产业链延伸及国际化市场拓展展开，旨在巩固行业地位并实现可持续发展。海明润主要经营目标与计划情况如下：

1、技术研发与创新驱动

海明润坚持以自主研发实现技术创新，确立以技术创新驱动发展为主要目标。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吸纳优秀人才加入公司，充实公司研发队伍的核心技术能力，在材料处理、配方设计以及合成工艺体系中形成多产品差异化互通的标准技术平台，形成覆盖多产品体系的技术基础。以行业市场的实际需求与发展规律出发，重点攻关油气钻头用 PDC 的高硬度与高强度需求，尤其针对万米深井钻探等前沿领域，形成油气钻头用 PDC 在高端领域的技术突破，形成高端领域与国际对标的产品实力；在保持核心产品竞争力的同时，技术研发主要围绕高端超硬刀具材料等产业链领域，通过技术适配与优化调整，形成在超硬刀具材料领域的技术突围，缩小与国际领先水平的差距，在矿山、工程等超硬材料应用领域，开发适配的性价比产品。

2、产能扩张与升级

下游应用市场油气钻采、机械加工等领域对于高可靠、低成本产品的需求增加，同时技术创新驱动的高端产品替代需求，公司需进行产能扩张和升级。中山生产基地一期已经投产多年，能够保障现阶段公司的产品生产需求，正进一步扩建厂房，重点扩充高性能多尺寸油气钻头用 PDC、PCD 超硬刀具材料、PCBN 超硬刀具材料以及超硬材料工具的生产能力。同时公司计划通过泰国生产基地的建设实现国际化产能扩张与升级，利用全新的智能制造体系全面提升产品稳定性，同时降低生产成本。未来海明润将形成深圳作为研发中心、中山与泰国作为制造基地的国际化联动模式，根据市场需求灵活调配产能，同时有效应对复杂多变的国际贸易局势，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并提升供应链效率。

3、产业链延伸

海明润致力于构建“超硬复合材料及制品-多应用场景”的产业链横向扩张生态，从单一的油气钻头用 PDC 供应商向综合性超硬复合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近年来公司已在机械精密加工、矿山工程等领域进行开拓，但还未形成大规模稳定的销售渠道，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与相关下游领域客户的紧密沟通，通过技术协同、产品定制以及高效服务，增加下游客户粘性，逐步在超硬刀具市场、矿山工程市场实现技术输出和品牌渗透。

4、国际化市场拓展

公司以出口为主导，产品远销美、加、俄、欧等地，凭借产品性能与成本优势，迅速扩大国际市场份额，同时国内市场通过服务中石油等大型油田及钻头厂，巩固本土市场。未来随着国际油气勘探在中亚、非洲以及南美等资源潜力地区的加快，国际油气勘探将进入多元化的地区发展趋势，公司将响应国家政策，积极布局“一带一路”沿线市场，同时协同全球油服巨头进入国际新兴油气勘探市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召开、议事、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均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股东会**负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范。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是/否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公司章程》已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	是
-----------------------------------	---

具体情况

公司已设立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4）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5）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会议须于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段歆光、独立董事李亚军、董事李尚劼组成，其中段歆光担任主任委员。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委员会内部直接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李尚劼、董事陈潜、董事郭大萌、独立董事段歆光、独立董事刘从远组成，其中李尚劼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刘从远、独立董事李亚军、董事郭大萌组成，其中刘从远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段歆光、独立董事刘从远、董事李尚劼组成，其中段歆光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曾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保持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监事严格按照

《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2025年8月18日，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自2025年8月18日起不再设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况，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不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已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规定对**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进行调整**，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年8月18日，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内部监督机构调整，不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

2、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及履职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治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的要求。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设独立董事，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三名，分别为李亚军、段歆光、刘从远，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其中段歆光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均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均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工作要求，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

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自公司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良好关系，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制度规范运行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及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文件。为了有效地开展经营活动，控制公司经营风险，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特点和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和经济环境变化不断对其加以完善。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各方面的权利。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披露信息,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与披露流程、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等事项都进行了详细规定。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形成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推介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路演等多种方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基本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相关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法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晰、划分明确，具备独立性。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已开设单独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机构	是	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所需的组织结构且运行良好，各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亦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现象。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共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股权投资	16.7382%

注：李尚劼担任共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比例按照其在合伙企业中的份额计算。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成合伙、王甫钢、陈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李尚劼	实际控制人	资金	0.00	0.00	0.00	否	是
总计	-	-	0.00	0.00	0.00	-	-

2023年初，李尚劼存在831.90万元借款未归还，2023年新增40.01万元资金占用，李尚劼已在2023年11月-12月将上述欠款归还并支付利息56.33万元。公司加强资金规范，后续期间均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相关制度文件详细规定了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交易时应遵循的程序、日常管理、后续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监督检查等内容，从制度层面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李尚劼	董事长	董事	19,716,604	31.8715%	1.4153%
2	陈潜	董事	董事	6,596,180	11.1361%	-
3	郭大萌	董事、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540,000	1.1649%	1.4350%
4	孔利军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49,427	0.4211%	1.3506%
5	李亚军	独立董事	董事	-	-	-
6	段歆光	独立董事	董事	-	-	-
7	刘从远	独立董事	董事	-	-	-
8	孙会芳	2025 年 8 月离任监事	2025 年 8 月离任监事	139,427	0.2354%	-
9	侯力允	2025 年 8 月离任监事	2025 年 8 月离任监事	20,000	-	0.0338%
10	李春雨	2025 年 8 月离任监事	2025 年 8 月离任监事	95,000	-	0.1604%
11	董健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706,265	0.3864%	0.8060%
12	蒋俊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80,000	-	0.6415%
13	封茂华	PDC 国际市场销售部大客户经理	李尚劼的姐姐的儿子	90,000	0.1519%	-
14	王茜	总经理助理	孔利军的配偶	92,951	0.1569%	-
15	钱小红	无	陈潜的配偶的姐姐	232,378	0.3923%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李尚劫与公司董事陈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相关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未发生违反协议义务、责任的情形。

2、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李尚劫	董事长	共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深圳市方益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深圳市香山涌吉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潜	董事	深圳市中科纳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否	否
段歆光	独立董事	深圳市拓普联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否	否
		湖南省拓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李亚军	独立董事	泰和泰（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	否	否
刘从远	独立董事	深圳君泽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福苑世纪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深圳市中科泰盛光电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李尚劼	董事长	共成合伙	16.7382%	股权投资	否	否
		深圳市方益科技 有限公司	33%	超硬材料的 生产、加工 (吊销)	否	否
		深圳市科钻工具 有限公司	33%	金刚石、砂轮 的生产、销售 (吊销)	否	否
陈潜	董事	深圳市中科纳维 新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50%	电子专用材 料研发、生产 与销售	否	否
郭大萌	董事、总经 理	共成合伙	16.9718%	股权投资	否	否
孔利军	董事、副总 经理	共成合伙	15.9735%	股权投资	否	否
董健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共成合伙	7.9867%	股权投资	否	否
		众成合伙	7.3620%	股权投资	否	否
蒋俊	副总经理	共成合伙	5.9901%	股权投资	否	否
		众成合伙	7.6081%	股权投资	否	否
段歆光	独立董事	宁波立湾同悦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7954%	股权投资	否	否
		东莞立湾优选一 号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7.6864%	股权投资	否	否
		深圳市拓普联科 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	1.7157%	电子连接器 等设备的研 发、销售	否	否
李亚军	独立董事	赢达企业服务 (广州)有限公 司	49%	企业商务服 务	否	否
刘从远	独立董事	深圳君泽远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	10%	股权投资	否	否
		深圳亘武科技有 限公司	40%	集成电路设 计、生产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孙会芳	监事	离任	无	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取消监事会
侯力允	监事	离任	无	
李春雨	监事	离任	无	
蒋俊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聘任蒋俊担任副总经理
邱至芳	监事	换届	无	监事换届选举
侯力允	无	换届	监事	
陈绍伟	董事	离任	无	董事陈绍伟辞任董事，公司增选独立董事
李亚军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段歆光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刘从远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577,026.87	74,547,765.35	61,457,301.00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316.44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511,506.00	6,306,297.62	20,231,331.23
应收账款	115,136,826.93	115,731,272.99	87,454,374.83
应收款项融资	1,162,237.41	1,232,840.00	4,928,721.18
预付款项	1,614,577.52	993,060.91	2,269,812.35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3,891,667.78	5,449,805.14	5,416,136.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12,589,810.52	103,114,153.11	107,521,917.18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551,894.48	6,542,293.68	4,970,323.29
流动资产合计	315,035,863.95	313,917,488.80	294,249,918.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9,895,399.43	99,142,001.00	102,468,897.29
在建工程	46,874,138.53	19,934,353.21	297,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4,165,442.12	4,701,733.83	5,273,834.54
无形资产	53,599,454.13	50,090,202.02	43,135,122.8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514,169.56	3,714,294.25	4,198,36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63,906.01	5,131,021.41	3,845,929.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51,511.76	4,670,313.54	2,001,136.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964,021.54	187,383,919.26	161,220,280.84
资产总计	541,999,885.49	501,301,408.06	455,470,198.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18,794.21	2,771,409.11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8,503,222.76	24,517,768.86	30,526,730.85
应付账款	104,076,013.60	77,451,520.85	74,014,180.69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478,163.14	2,707,030.10	1,726,592.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	0	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	0	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	0	0
应付职工薪酬	7,308,644.44	13,393,274.44	11,164,349.24
应交税费	3,625,210.92	3,828,968.80	1,600,702.64
其他应付款	1,685,468.57	1,990,914.18	1,762,887.4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59,449.34	28,244,461.59	23,681,281.10
其他流动负债	2,431,636.54	5,410,900.44	13,010,158.42
流动负债合计	164,486,603.52	160,316,248.37	157,486,882.9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0	0	0
长期借款	30,921,052.64	18,000,000.00	21,368,406.72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2,166,578.41	2,741,177.94	3,309,175.50
长期应付款	5,954,346.15	5,846,305.57	15,577,176.68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402,267.25	4,611,562.32	5,370,1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444,244.45	31,199,045.83	45,624,908.90
负债合计	207,930,847.97	191,515,294.20	203,111,791.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1,492,721.00	63,752,858.00	63,752,858.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18,817,345.95	117,831,745.38	114,089,111.36
减：库存股	2,260,137.00	4,520,274.00	4,520,274.00
其他综合收益	1,691,173.89	1,716,106.27	278,869.25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8,518,922.33	18,518,922.33	14,423,832.5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35,809,011.35	112,486,755.88	64,334,00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069,037.52	309,786,113.86	252,358,407.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069,037.52	309,786,113.86	252,358,407.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1,999,885.49	501,301,408.06	455,470,198.84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5,057,577.39	291,145,754.05	256,693,593.51
其中：营业收入	85,057,577.39	291,145,754.05	256,693,593.51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55,344,001.78	215,790,394.41	197,995,903.90
其中：营业成本	37,158,813.32	149,170,204.89	142,713,106.63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768,992.90	3,339,106.29	2,768,683.07
销售费用	4,794,762.79	18,424,254.21	16,216,990.37
管理费用	8,477,129.34	27,881,348.84	20,708,190.83
研发费用	3,857,970.10	15,717,610.66	14,324,618.46
财务费用	286,333.33	1,257,869.52	1,264,314.54
其中：利息收入	28,849.44	523,812.94	778,168.37
利息费用	564,880.33	3,065,730.71	3,390,692.01
加：其他收益	968,693.93	4,455,666.81	4,924,765.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22.22	-40,180.95	-382,006.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6.44	-	-

信用减值损失	351,823.99	-1,439,473.93	1,505,560.53
资产减值损失	-3,155,648.57	-7,370,516.06	-8,301,221.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655.64	-155,020.88	-73,903.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720,327.98	70,805,834.63	56,370,883.68
加：营业外收入	-	48,848.88	80.55
减：营业外支出	113,559.23	49,344.53	6,096.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606,768.75	70,805,338.98	56,364,868.08
减：所得税费用	4,284,513.28	10,269,631.62	7,068,137.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22,255.47	60,535,707.36	49,296,731.0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3,322,255.47	60,535,707.36	49,296,731.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22,255.47	60,535,707.36	49,296,731.04
2.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932.38	1,437,237.02	302,63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932.38	1,437,237.02	302,634.9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932.38	1,437,237.02	302,634.9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932.38	1,437,237.02	302,634.98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297,323.09	61,972,944.38	49,599,36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297,323.09	61,972,944.38	49,599,366.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9	1.02	0.8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9	1.02	0.83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156,542.86	265,955,771.03	234,578,062.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7,489.82	10,810,263.93	10,141,260.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3,505.04	12,761,373.87	10,233,34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67,537.72	289,527,408.83	254,952,672.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329,235.11	112,221,558.73	120,104,001.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62,255.40	56,236,480.29	51,419,851.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94,847.59	19,759,775.96	14,978,653.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62,539.63	28,034,385.98	25,519,60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248,877.73	216,252,200.96	212,022,10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18,659.99	73,275,207.87	42,930,562.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95,940,706.00	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222.22	185,341.40	7,82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12,493.24	163,909.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719,142.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8,222.22	96,338,540.64	14,890,876.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830,754.99	35,563,162.56	14,868,399.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95,940,706.00	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30,754.99	131,503,868.56	20,868,399.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12,532.77	-35,165,327.92	-5,977,522.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34,000,000.00	2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34,000,000.00	2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39,189.21	31,801,690.99	44,538,055.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9,077.53	9,726,129.73	6,316,503.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48,759.35	18,997,398.95	2,500,134.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97,026.09	60,525,219.67	53,354,69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7,026.09	-26,525,219.67	-25,354,694.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5,042.61	3,176,627.88	680,422.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95,856.26	14,761,288.16	12,278,767.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300,295.44	53,539,007.28	41,260,239.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804,439.18	68,300,295.44	53,539,007.28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金刚石复合片生产	100.00%	100.00%	3,000.00	报告期至今	设立	新设设立
2	哈尔滨杰润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	100.00%	100.00%	20.00	报告期至今	设立	新设设立
3	深圳市海明润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金刚石工具设计	100.00%	100.00%	1,100.00	报告期至今	设立	新设设立
4	O 公司	金刚石复合片贸易	100.00%	100.00%	10.00	2024 年新设至今	设立	新设设立
5	海联成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00.00%	100.00%	0.00	2025 年新设至今	设立	新设设立
6	联科聚合有限公司	金刚石复合片生产	100.00%	100.00%	6,326.40	2023 年新设至今	设立	新设设立
7	Haimingrun INC.	金刚石复合片贸易	100.00%	100.00%	34.50	报告期至今	设立	新设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减少的子公司

无

2) 报告期内增加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变动时点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O 公司	2024 年新设至今	投资设立
2	海联成有限公司	2025 年新设至今	投资设立
3	联科聚合有限公司	2023 年新设至今	投资设立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3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出具了具有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441A033113 号），其审计意见具体如下：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明润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明润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 海明润公司主要从事油气钻头用复合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69.36 万元、29,114.58 万元和 8,505.76 万元，由于收入确认对海明润公司具有重要性以及对当期利润影响重大，存在海明润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的准确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计中，对收入确认的准确性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评价和测试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执行了分析程序，包括：将报告期内各年以及每年中的各月收入变化进行比较，将报告期内各年以及每年中的各月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主要产品价格及销量的变动情况，分析主要客户的收入及毛利率波动情况等。 （3）选取样本，针对内销收入，检查了销售合同、经由客户签收确认的发货单据；针对外销收入，检查了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提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已按照既定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进行确认，其中外销收入还获取海关出口数据并与账面记录进行了核对。 （4）就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选取样本，检查了由客户验货签收确认的发货单据以及出

	口报关单、提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5) 对重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就当期交易实质和交易额形成了访谈记录，以证实交易发生情况。 (6) 抽取客户样本执行了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各年销售额。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海明润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2,901.73 万元、12,074.72 万元和 13,129.54 万元，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149.54 万元、1,763.30 万元和 1,870.56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61%、20.57% 和 20.77%。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作出了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价并测试了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识别已发生跌价准备的存货及其客观证据和计算跌价准备的控制流程。 (2) 获取存货明细表，分析存货构成情况及变化趋势。 (3) 获取存货库龄分析表，检查原始凭证如采购合同、入库单等，测试了库龄核算的准确性。 (4)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态，关注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存货跌价准备。 (5)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了解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估计过程，预计售价、销售费用率、相关税费等关键参数的假设，判断参数依据的合理性，确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其重要性。在判断相关事项的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公司选取了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为基准确定可接受的重要性水平，以影响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 5.00% 以上事项为公司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预算金额占公司合并净资产的 1%以上
重要的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公司合并净资产的 1%以上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占公司合并净资产的 1%以上
重要的应收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收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收款占公司合并净资产的 1%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

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原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

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8、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

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 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4)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 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 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 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

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

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 12、公允价值计量。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务工具投资；
- 3)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4) 租赁应收款；

5)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

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2)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客户款项

2)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合并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逾期天数自信用期满之日起计算。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1)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出口退税
- 2)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职工薪酬
- 3)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押金保证金
- 4)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往来款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1)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2)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3)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4)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1) 借款人不大会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 2)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计入成本费用。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

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 20、资产减值。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	5 或 1 泰铢	19
办公设备	5	5 或 1 泰铢	19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4）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无限期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5 年	直线法

软件系统	1-12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研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0、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内销：①按照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货物发运至指定地点，根据客户的签收单据确认收入。

②对采用寄售模式的客户，客户定期与公司对账，确认结算货物的产品内容、数量及金额，公司根据对账的产品内容、数量及金额确认收入。

外销：依据订单约定的发货时间发出商品，仓库开具出库单、销售部安排运输，进行出口报关，财务部依据出库单、快递单、出口报关单等单据结合贸易条款的约定确认销售收入。

2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9、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

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0、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

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 20、资产减值。

31、回购股份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3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

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未上市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未上市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具有类似条款和风险特征的项目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这种估价要求本公司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20%、16.5%、0%、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 GR202244200760 号，有效期三年，2022 年度、

2023 年度、2024 年度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 GR202344005942 号，有效期三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哈尔滨杰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明润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12 号文，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O 公司 2024 年度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12 号文，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联科聚合有限公司符合泰国《1977 年投资促进法》相关规定，已获投资促进委员会批准，取得编号为 68-0922-2-00-1-0 的促进投资卡。根据该投资卡权益，联科聚合有限公司可享受自产生经营收入之日起 6 年内，其经营所取得的净利润总额中不超过投资额 100%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本公司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的申请于 2023 年由广东省工信厅审批通过，符合享受《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税收优惠，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享受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扣。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的申请于 2023 年由广东省工信厅审批通过，符合享受《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税收优惠，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享受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扣。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505.76	29,114.58	25,669.36
综合毛利率	56.31%	48.76%	44.40%
营业利润（万元）	2,772.03	7,080.58	5,637.09
净利润（万元）	2,332.23	6,053.57	4,929.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6%	21.42%	21.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326.87	5,769.14	4,634.19

后的净利润（万元）			
-----------	--	--	--

2、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69.36 万元、29,114.58 万元和 8,505.76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需求旺盛，油气钻头用 PDC 业务收入稳步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逐年增加，主要是营业收入规模扩大所致，2024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主要材料如硬质合金基体、砂轮、金刚石粉的采购价格较 2023 年有一定幅度的下降。2025 年一季度毛利率仍然持续上升，主要是由于 2025 年一季度公司销售的中高端产品占比增加，中高端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2023 年度至 2025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5,637.09 万元、7,080.58 万元和 2,772.03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929.67 万元、6,053.57 万元和 2,332.23 万元。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趋势基本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内销：①按照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货物发运至指定地点，根据客户的签收单据确认收入。

②对采用寄售模式的客户，客户定期与公司核对账，确认结算货物的产品内容、数量及金额，公司根据对账的产品内容、数量及金额确认收入。

外销：依据订单约定的发货时间发出商品，仓库开具出库单、销售部安排运输，进行出口报关，财务部依据出库单、快递单、出口报关单等单据结合贸易条款的约定确认销售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8,441.26	99.24%	28,132.41	96.63%	24,814.93	96.67%
油气钻头用 PDC	8,013.88	94.22%	26,393.66	90.65%	23,179.61	90.30%
超硬刀具材料及 其他	427.37	5.02%	1,738.76	5.97%	1,635.33	6.37%
其他业务：	64.50	0.76%	982.16	3.37%	854.42	3.33%
合计	8,505.76	100.00%	29,114.58	100.00%	25,669.36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油气钻头用 PDC，各年占营业收入金额在 90%左右，相对稳定，报告期内由于①下游油服行业由于页岩油革命、全球局势紧张和各国能源安全储备需求等因素导致行业较为景气；②公司的产品持续更新，开发的新产品满足了下游客户的需求。综合以上原因，报告期内油气钻头用 PDC 的收入持续增长。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8,441.26	99.24%	28,132.41	96.63%	24,814.93	96.67%
外销	6,170.66	72.55%	21,205.63	72.84%	18,317.22	71.36%
内销	2,270.60	26.69%	6,926.78	23.79%	6,497.72	25.31%
其他业务：	64.50	0.76%	982.16	3.37%	854.42	3.33%
合计	8,505.76	100.00%	29,114.58	100.00%	25,669.36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各期外销占比在 70%以上。主要外销客户为国民油井、哈里伯顿、斯伦贝谢等国际油服巨头，内销客户则以三大油气集团下属各油田油服公司和钻头厂为主，公司外销收入较大与下游行业情况相匹配，据四方达 2024 年年报披露：“从全球范围来看，油气开采类产品需求主要下游市场集中在国外，公司目前在海外市场占有率较低。油气开采类产品下游需求呈现出高度集中的特点，相关资料显示，斯伦贝谢、哈里伯顿、贝克休斯、国民油井等下游龙头客户对该产品的需求占全球市场的比重超过 7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开展概况如下：

①主营业务之境外销售开展情况

A. 主营业务之主要境外销售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美洲	4,070.17	65.96%	11,507.45	54.27%	8,996.97	49.12%
欧洲	1,217.67	19.73%	5,477.36	25.83%	5,710.92	31.18%
亚洲	869.66	14.09%	4,198.24	19.80%	3,592.77	19.61%
其他	13.16	0.21%	22.58	0.11%	16.56	0.09%
合计	6,170.66	100.00%	21,205.63	100.00%	18,317.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销往北美洲、欧洲、亚洲等地区。

B. 主营业务之主要外销客户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外销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 1-3月	1	国民油井	否	金刚石复合片	3,066.10	36.32%
	2	斯伦贝谢	否	金刚石复合片	775.44	9.19%
	3	A公司	否	金刚石复合片	401.19	4.75%
	4	哈里伯顿	否	金刚石复合片	372.07	4.41%
	5	B公司	否	金刚石复合片	260.04	3.08%
	合计				4,874.83	57.75%
2024年度	1	国民油井	否	金刚石复合片	11,880.17	42.23%
	2	A公司	否	金刚石复合片	1,323.01	4.70%
	3	B公司	否	金刚石复合片	1,238.61	4.40%
	4	Varel	否	金刚石复合片	1,006.54	3.58%
	5	OSC	否	金刚石复合片	798.00	2.84%
	合计				16,246.32	57.75%
2023年度	1	国民油井	否	金刚石复合片	9,710.94	39.13%
	2	A公司	否	金刚石复合片	1,659.09	6.69%
	3	B公司	否	金刚石复合片	1,377.84	5.55%
	4	哈里伯顿	否	金刚石复合片	1,133.12	4.57%
	5	OSC	否	金刚石复合片	1,048.42	4.22%
	合计				14,929.42	60.16%

注：上述金额已按照集团合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和资金往来。

C. 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的合作情况

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起始合作时间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国民油井	3.71亿股	2010年	是	直销	商务洽谈，通过邮件或供应	协商定价	电汇	净期30天、净期60天

					商系统获取订单			
斯伦贝谢	13.51 亿股	2019 年	是	直销	商务洽谈，通过邮件或供应商系统获取订单	协商定价	电汇	收到 Invoice 后 50 天付款、收货后 70 天、月末盘点对账、6 个月后启动付款程序，2 个月内支付货款
哈里伯顿	8.53 亿股	2017 年	是	直销	商务洽谈，通过邮件或供应商系统获取订单	协商定价	电汇	收到发票后 90 天
A 公司	***	2022 年	是	直销	商务洽谈，通过邮件获取订单	协商定价	电汇	收到 Invoice 后 90 天内付款
B 公司	***	2018 年	是	经销	商务洽谈，通过邮件获取订单	协商定价	电汇	发货后 60 天
Varel	100 万股	2021 年	是	直销	商务洽谈，通过邮件获取订单	协商定价	电汇	净期 30 天、净期 60 天
OSC	未披露	2021 年	是	直销	商务洽谈，通过邮件获取订单	协商定价	电汇	收到货后 60 天付款

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的合作方式通常为先签订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合作主要条款，后续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向公司下订单，双方根据具体订单交易，或者不签订框架协议，以单次订单合同为准；公司主要通过行业展会、客户推介等多种方式与主要境外客户建立联系；公司产品主要为标准化产品，同时产品毛利率较高，定价与原材价格关联度低，主要考虑产品定位、客户类型、市场竞争情况、同类产品其他客户交易价格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结算方式主要系电汇；公司外销客户按照信用期结算，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D. 境内外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比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内销	45.53%	17.90%	22.69%
外销	60.39%	58.57%	52.88%

2025 年一季度内销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将次品油气钻头用 PDC 折价作为矿用 PDC 出售，2025 年一季度由于春节临近，下游客户放假，出售金额相对较少，因次品毛利为

负，2025 年一季度销售较少导致整体毛利率上升。扣除该部分销售影响，境内外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内销	50.53%	31.03%	30.84%
外销	60.41%	58.86%	52.86%

与内销产品相比，公司出口产品应用环境条件通常更为苛刻，性能要求较高，产品附加值相应较高。中高端产品 C 系列占内销、外销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内销	58.17%	31.23%	33.16%
外销	59.48%	47.10%	34.33%

由上表可知，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中，2023 年、2024 年产品占比高于境内销售产品的占比，毛利率也相应较高，2025 年一季度内销的 C 系列占比大幅提升，导致内销毛利率提升较大，测算产品系列结构变化对内销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70.60	6,926.78	6,497.72
C 系列占比变动影响	C 系列内销毛利率	63.00%	54.72%	50.67%
	C 系列内销占比变动比例	26.94%	-1.93%	
	影响毛利额（变动比例×上期毛利率×本期收入）	334.74	-67.72	
U 系列占比变动影响	U 系列内销毛利率	34.26%	30.59%	28.42%
	U 系列内销占比变动比例	-1.78%	-2.05%	
	影响毛利额（变动比例×上期毛利率×本期收入）	-12.39	-40.44	
占比变动合计影响内销毛利额		322.36	-108.16	
影响内销毛利率		14.20%	-1.56%	

由于 C 系列占比逐年提升，经测算，对 2024 年度、2025 年一季度内销毛利率影响比例分别为-1.56%和 14.20%。

公司产品主要为标准化产品，同时产品毛利率较高，定价主要考虑产品定位、客户类型、市场竞争情况、同类产品其他客户交易价格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毛利率整体高于境内业务，主要原因为：

a、由于境内外客户获取订单方式和定价方式的差异，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境内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获取订单方式和定价方式主要为招投标，同时由于国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导致毛利率相对较低；

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为油服巨头或知名钻头厂，获取订单方式和定价方式主要通过商务谈判，公司的产品价格相对于国际竞争对手如 USS、元素六等具有较大的性价比优势，客户更多的是考虑供应商的品质稳定性、交期稳定性等，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b、公司在海外市场深耕多年，品牌竞争力较强

长期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专业化发展道路，凭借在超硬材料领域多年的市场积累和研发投入，目前已在业务规模、技术水平等方面有所突破，已成为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超硬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于 2023 年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同时，“海明润”品牌在经过多年的国内外市场考验，其产品品质、性能指标、质量稳定性获得了客户的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口碑。

c、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四方达	内销	未披露	43.42%	38.39%
	外销		64.63%	63.12%
沃尔德	内销	未披露	44.98%	43.46%
	外销		50.76%	50.76%
国机精工	内销	未披露	37.40%	36.46%
	外销		17.29%	16.42%
晶锐材料	内销	未披露	33.52%	25.95%
	外销		61.16%	52.42%
海明润	内销	45.53%	17.90%	22.69%
	外销	60.39%	58.57%	52.88%

如上表所示，除国机精工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一致，外销毛利率普遍高于内销。

国机精工外销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国机精工外销收入占比较低，2023 年、2024 年分别为 17.94%和 10.61%，国机精工未披露分业务收入内外销情况，整体业务与公司在产品形态、应用领域存在一定差异，并且有一定比例金额的供应链管理与服务业务，因此国机精工外销毛利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E.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收入占比较大，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金额分别为 18,317.22 万元、21,205.63 万元和 6,170.6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收益以负数列示）分别为-137.96 万元、-223.88 万元、-34.3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5%、3.38%和 1.23%。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升值，将可能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②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A.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9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出口退税金额	131.75	1,081.03	1,014.13
利润总额	2,760.68	7,080.53	5,636.49
占比	4.77%	15.27%	17.99%

B. 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进口国家及地区包括北美洲、欧洲等地区，主要出口国为美国，中美对等关税对公司影响如下：

从 2018 年开始，美国陆续出台多项对中国商品加征关税措施。2025 年 1 月，特朗普第二个任期上任后，以“芬太尼问题”、“对等关税”等原因对中国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增加进口关税。2025 年 5 月 12 日中美双方发布《中美日内瓦经贸会谈联合声明》，美国取消 4 月 8 日、9 日行政令加征的关税，暂停 24%“对等关税”90 天，当地时间 8 月 11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已签署行政令，将对中国的关税暂停措施再延长 90 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出口至美国的金刚石复合片关税为 37.5%，若 90 天暂停期后 24%关税继续加征，税率为 61.5%。

公司提前 2 年积极布局海外产能，下属泰国工厂已于 2025 年 6 月投产，可以有效应对中美对等关税对公司的影响。

当地时间 7 月 31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行政令，确定了对多个国家和地区征收的“对等关税”税率，美国将对泰国征收 19%关税。公司下属泰国工厂已于 2025 年 6 月投产，目前

正在稳步推进主要客户审厂，待审厂通过后即可量产销售，预计会使公司在与同行业公司竞争中取得价格优势。

且由于《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33 号》规定，生产用主要合成设备六面顶压机及专用关键零部件，包括铰链梁、顶锤、合成压力大于 5 千兆帕的高压控制系统等超硬材料生产相关设备、技术均实施出口管制，需向商务部申请出口许可。预计国内同行业公司完成海外工厂建设、关键设备、技术出口申请等流程不短于 2 年，有助于公司保持和扩大竞争优势。

③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数据匹配情况

A. 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海关数据与外销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海关数据①	5,605.37	20,945.08	17,703.88
外销收入②	6,170.66	21,205.63	18,317.22
美国海明润毛利及库存变动③	-536.76	2.29	-529.12
调整后外销收入④=②+③	5,633.90	21,207.92	17,788.10
差额⑤=④-①	28.53	262.84	84.22
差异率⑥=⑤/②	0.46%	1.24%	0.46%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海关报关出口金额分别为 17,703.88 万元、20,945.08 万元和 5,605.37 万元，外销合并收入分别为 18,317.22 万元、21,205.63 万元和 6,170.66 万元，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美国海明润对美国客户销售利润及已报关出口，但美国海明润尚未出售库存商品。经剔除后，差异率分别为 0.46%、1.24%和 0.46%，差异率较小。

B. 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金额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出口退税的销售额与外销规模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退税申请数据①	2,968.99	18,021.92	17,445.34
外销收入②	6,170.66	21,205.63	18,317.22
美国海明润毛利及库存变动③	-536.76	2.29	-529.12
本期收入尚未申请退税金额④	-2,666.40	-3,240.66	-354.13

调整后外销收入⑤=②+③+④	2,967.50	17,967.26	17,433.98
差额⑥=⑤-①	-1.50	-54.67	-11.37
差异率⑦=⑥/②	-0.02%	-0.26%	-0.06%
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17,445.34 万元、18,021.92 万元和 2,968.99 万元，外销收入分别为 18,317.22 万元、21,205.63 万元和 6,170.66 万元，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①本期部分外销收入尚未申请退税；②美国海明润的内部交易毛利及收入实现的时间性差异影响。扣除影响后差异率较小。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8,441.26	99.24%	28,132.41	96.63%	24,814.93	96.67%
直销	8,161.52	95.95%	26,877.85	92.32%	22,949.25	89.40%
经销	279.73	3.29%	1,254.56	4.31%	1,865.68	7.27%
其他业务：	64.50	0.76%	982.16	3.37%	854.42	3.33%
合计	8,505.76	100.00%	29,114.58	100.00%	25,669.36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经销模式收入金额占比相对较低，公司经销产品主要为油气用金刚石复合片，主要经销地区是独联体国家，由于公司产品型号繁多，独联体国家地广人稀，公司销售时辅以经销模式能够简化公司管理，发挥经销商覆盖面广、贴近当地终端用户的优势。					

- (5) 其他分类
- ☐适用 ☒不适用
- 3、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5 年 1-3 月	个别客户	油气用金刚石复合片及其他	退换货	-78.72	-0.93%	2025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个别客户	油气用金刚石复合片及其他	退换货	-8.07	-0.09%	2024 年
2024 年	个别客户	油气用金刚石复合片及其他	退换货	-580.42	-1.99%	2024 年
2024 年	个别客户	油气用金刚石	退换货	-2.03	-0.01%	2023 年

		复合片及其他				
2023 年	个别客户	油气用金刚石 复合片及其他	退换货	-271.05	-1.06%	2023 年
合计	-	-	-	-940.29	-1.49%	-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少量退换货情况，占比较低，对各期业绩影响较小。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材料费用

公司通过 ERP 系统实现原材料的领用记录和收发存计价，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出各种材料的出库单价，成本会计每月根据仓库录入 ERP 系统的出库单汇总出各个项目耗用的材料成本，并记入各个项目的直接材料成本中。

（2）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包括各车间直接参加产品生产的员工工资、奖金、津贴、社保等薪酬费用。月末，ERP 系统按照各个核心工序车间的当月实际产量进行分配。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核算组织和管理生产而发生的无法直接归集到项目产品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折旧费、水电费、物料消耗及其他制造费用。月末 ERP 系统将发生的制造费用根据实际产量在各项目间进行分摊。

（4）委托加工费

委托加工费为公司由于产能或环保限制，外发给外协供应商加工的产品，外发产品按照外协工单归集加工费直接计入产品成本中。

2、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3,680.87	99.06%	14,471.50	97.01%	13,655.20	95.68%
油气钻头用 PDC	3,249.71	87.45%	12,502.63	83.81%	11,853.83	83.06%
超硬刀具材料及其他	431.17	11.60%	1,968.87	13.20%	1,801.37	12.62%

其他业务：	35.01	0.94%	445.52	2.99%	616.11	4.32%
合计	3,715.88	100.00%	14,917.02	100.00%	14,271.3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为油气钻采 PDC 成本，占比相对稳定，与收入结构相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3,680.87	99.06%	14,471.50	97.01%	13,655.20	95.68%
直接材料	2,085.72	56.13%	7,731.31	51.83%	7,657.95	53.66%
直接人工	614.56	16.54%	2,509.94	16.83%	2,153.28	15.09%
制造费用	601.11	16.18%	2,837.04	19.02%	2,767.65	19.39%
外协成本	379.48	10.21%	1,393.21	9.34%	1,076.32	7.54%
其他业务：	35.01	0.94%	445.52	2.99%	616.11	4.32%
合计	3,715.88	100.00%	14,917.02	100.00%	14,271.3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材料为主，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属于金刚石复合片中的用于油气钻采的部分，油气钻头用复合片由于面对地形、地层情况复杂，对于复合片的抗冲击性能、耐磨性、热稳定性有更高的要求，所以在配方、预混粉工艺、合成过程中的恒温恒压控制等、外观一致性等加工工艺要求较其他用途复合片更高，导致人工、制费、外协费用比例较高。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9.24%	56.39%	96.63%	48.56%	96.67%	44.97%
油气钻头用 PDC	94.22%	59.45%	90.65%	52.63%	90.30%	48.86%
超硬刀具材料及其他	5.02%	-0.89%	5.97%	-13.23%	6.37%	-10.15%
其他业务：	0.76%	45.73%	3.37%	54.64%	3.33%	27.89%
合计	100.00%	56.31%	100.00%	48.76%	100.00%	44.40%

原因分析	公司 2024 年毛利率较 2023 年有一定幅度的上升，主要是由于上游人造金刚石产业链自主化替代加速，导致采购材料成本持续下降。2025 年 Q1 公司毛利率较 2024 年仍在上升，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变化，高毛利的中高端产品占比提升所致。
	公司超硬刀具材料及其他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进入超硬刀具材料行业时间较短、废品率较高所致。
	为发展业绩第二增长点,公司立足于油气钻头用 PDC 产品,充分发挥技术互用性,选择超硬刀具材料领域进行重点开拓,主要基于超硬刀具材料行业的发展趋势: 1、为满足高硬度、高耐热性、高耐磨性及复杂工艺加工需求,超硬刀具凭借其卓越性能,在特定场景中逐步替代传统硬质合金及陶瓷刀具; 2、高硬度材料加工场景扩容驱动超硬刀具需求,如汽车工业、航空航天、消费电子、机器人等加工场景; 3、超硬刀具高端领域长期被海外厂商占据,国产化市场空间大。
	现阶段在超硬刀具材料高端领域,海外厂商具有较大的技术优势,国内厂商市场突破的技术门槛较高,国产化市场需要时间去进行长期技术沉淀,因此公司开展超硬刀具材料业务需要持续实践,反复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性能,牺牲短期业务毛利,寻求未来业务长期发展壮大。同时由于公司主要产品油气钻头用 PDC 能够持续盈利,超硬刀具材料及其他业务毛利报告期内持续为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公司开展该项业务具有合理性。
	未来公司的经营计划是构建“超硬复合材料及制品-多应用场景”的产业链横向扩张生态,从单一的油气钻头用 PDC 供应商向综合性超硬复合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近年来公司已在机械精密加工等领域进行开拓,但还未形成大规模稳定的销售渠道,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与相关下游领域客户的紧密沟通,通过技术协同、产品定制以及高效服务,增加下游客户粘性,逐步在超硬刀具等市场实现技术输出和品牌渗透,同时通过长时间的生产实践,完善生产工艺,提升超硬刀具材料的良品率。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56.31%	48.76%	44.40%
四方达	/	62.38%	61.07%
沃尔德	43.59%	46.00%	44.98%
国机精工	/	58.24%	57.66%
晶锐材料	/	46.17%	35.49%
原因分析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2024 年全行业均受益上游原材料价格下跌,而毛利率上升,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注 1：四方达与公司业务类似的资源开采/工程施工类业务仅占总收入的 60%左右，故选择资源开采/工程施工类业务作为同行业毛利率；

注 2：国机精工规模较大，与公司业务接近的为磨料磨具行业，均属于金刚石制品行业，所以选择国机精工磨料磨具行业的毛利率进行比较；

注 3：四方达、国机精工 2025 年一季报未披露分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

注 4：晶锐材料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未披露 2025 年一季报数据。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505.76	29,114.58	25,669.36
销售费用（万元）	479.48	1,842.43	1,621.70
管理费用（万元）	847.71	2,788.13	2,070.82
研发费用（万元）	385.80	1,571.76	1,432.46
财务费用（万元）	28.63	125.79	126.43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1,741.62	6,328.11	5,251.4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64%	6.33%	6.3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97%	9.58%	8.0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54%	5.40%	5.5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4%	0.43%	0.4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0.48%	21.74%	20.4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5,251.41 万元、6,328.11 万元和 1,741.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46%、21.74%和 20.48%，占比较为稳定。		

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77.95	1,046.09	979.93
业务推广费	70.88	212.67	150.89
业务招待费	42.33	191.39	141.60
交通及差旅	36.68	136.35	156.95
股份支付	27.82	111.29	35.42

折旧与摊销	10.31	35.11	20.97
保险费	0.00	38.19	40.45
招标费	7.37	40.48	68.41
中介服务费	0.15	13.59	5.12
其他	5.98	17.27	21.94
合计	479.48	1,842.43	1,621.7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621.70 万元、1,842.43 万元和 479.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2%、6.33%和 5.64%。其中，2024 年较 2023 年销售费用增加 220.7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4 年业绩较好，销售人员的薪酬较 2023 年增加 66.16 万元，确认的股份支付摊销金额增加 75.87 万元所致。2025 年 1-3 月销售费用年化后相较 2024 年不存在较大波动。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475.23	1,491.46	1,208.30
折旧与摊销	103.07	311.02	207.53
中介服务费	109.89	381.96	270.38
股份支付	61.17	224.70	91.94
办公费	38.78	156.49	121.32
业务招待费	12.58	70.82	57.58
交通及差旅	15.22	66.67	54.69
物业水电费	10.19	30.73	24.60
绿化安保费	11.45	7.91	19.91
其他	10.13	46.38	14.57
合计	847.71	2,788.13	2,070.8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070.82 万元、2,788.13 万元和 847.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7%、9.58%和 9.97%。其中，2024 年较 2023 年管理费用增加 717.32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4 年业绩较好，管理人员的薪酬较 2023 年增加 283.16 万元，确认的股份支付摊销金额增加 132.76 万元所致。2025 年一季度管理费用年化后相较 2024 年有所增长，主要泰国子公司进入投产筹备期，管理人员新增以及外派导致薪酬有所增加。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74.47	603.17	577.16
物料及燃料消耗	97.36	494.20	543.77
折旧摊销	75.17	260.24	244.00
技术咨询费	19.37	119.01	10.00
其他费用	19.42	95.14	57.52
合计	385.80	1,571.76	1,432.4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432.46 万元、1,571.76 万元和 385.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8%、5.40%和 4.54%，整体波动不大。2024 年研发费用相较 2023 年增加 139.30 万元，主要是公司新增外聘北京石油大学专家作为技术顾问导致技术咨询费用增加所致。2025 年一季度研发费用年化后较 2024 年度不存在较大波动。

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围绕“材料创新”、“结构优化”、“工艺革新”三大基础研究，同时以市场实际需求为导向进行通用型、定向型的应用开发，在超硬材料领域实现基础技术的积累沉淀和市场应用的成熟开发，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是否结题
1	高温高压外装工艺研究	66.93	223.15	53.86	否
2	综合型 PDC 复合片 (C40) 的开发	44.31	259.67	380.41	否
3	2025 高抗冲击和高耐磨综合型复合片 (C50) 开发	40.77	23.41	-	否
4	2022 平面异型齿设计	34.50	93.19	14.94	否
5	耐磨型金刚石复合片及一次合成技术开发	23.36	56.11	55.10	否
6	特殊粉末冶金加工用高含量 PCBN 的开发	18.39	50.99	-	否
7	大尺寸超细粒刀具超声混粉与抛光协同开发	17.76	86.42	93.93	否
8	矿山钢体式定向螺杆钻具的开发	16.87	26.09	7.01	否
9	2025 高耐磨型金刚石复合片 (S60) 产品开发	16.13	24.82	-	否
10	新型耐磨锥尖齿复合片开发	15.85	122.10	127.05	否

11	HD2 产品腔体加工用 K 类涂层车削刀具的开发	15.55	48.58	-	否
12	850S 与 HDR 切削刀具材料的研发	13.74	28.79	-	否
13	S50 金刚石复合片产品开发	13.28	169.53	119.71	否
14	无磁聚晶金刚石轴承复合片产品开发	8.60	9.68	-	否
15	内装套件真空封装技术开发	7.51	23.95	-	否
16	矿用锥尖齿超硬金刚石复合片开发	5.84	38.01	17.14	否
17	淬硬钢精加工强断续 PCBN 材料的开发	5.48	53.17	-	否
18	高钻速-强耐蚀金刚石复合片协同开发	4.59	17.58	62.19	否
19	2025 高抗冲击和高耐磨综合型复合片	4.45	1.99	-	否
20	抗冲型金刚石复合片 (H40) 产品开发	4.03	29.73	-	否
21	新型复合片产品开发	2.10	-	-	否
22	PCBN 超硬刀具材料高速连续-中断续切削协同开发	1.72	3.38	28.28	否
23	高品质聚晶金刚石拉丝模的开发	1.71	0.61	-	否
24	非常规尺寸复合片产品开发	1.66	-	-	否
25	一体式刀具用 PCD 材料的开发	0.65	93.66	178.58	是
26	斧形齿聚晶金刚石复合片的制备技术	-	-	19.53	是
27	高钻速金刚石复合片优化	-	-	29.30	是
28	PCBN 超硬刀具材料研发产业化项目	-	20.38	48.66	是
29	2021 多棱非平面复合片联合开发	-	-	5.71	是
30	聚晶金刚石复合片 (1313CL) 的开发	-	-	11.74	是
31	大尺寸 (52mm) 切削刀具材料的开发	-	-	56.26	是
32	超细粒度切削刀具用 PCD 材料的开发	-	-	8.09	是
33	抗腐蚀复合片产品开发	-	5.82	34.75	是
34	高速连续切削用 PCBN 材料的开发	-	17.05	43.81	是
35	一次合成屋脊齿开发	-	43.89	18.16	是

	36	650 压力平台超高压技术研究	-	-	18.26	是
		合计	385.80	1,571.76	1,432.46	/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56.49	306.57	339.07
减：利息收入	2.88	52.38	77.82
银行手续费	9.40	95.48	3.14
汇兑损益	-34.37	-223.88	-137.96
合计	28.63	125.79	126.4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26.43 万元、125.79 万元和 28.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9%、0.43% 和 0.34%，整体波动不大，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34.58	354.29	393.82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62.29	79.99	93.69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0.00	11.29	4.97
合计	96.87	445.57	492.4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 492.48 万元、445.57 万元和 96.87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2023 年、2024 年波动较小。

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2	18.53	0.78
其他	-	-22.55	-38.98

合计	1.82	-4.02	-38.20
----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38.20万元、-4.02万元和1.82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3、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45	73.29	34.1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04	-226.68	78.7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70	9.44	37.66
合计	35.18	-143.95	150.5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150.56万元、-143.95万元和35.18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15.56	-520.12	-830.1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216.93	-
合计	-315.56	-737.05	-830.1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830.12万元、-737.05万元和-315.56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其中，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杰润拥有的位于哈尔滨五常市牛家工业区的房屋发生减值。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哈尔滨杰润科技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090031号），确认相关资产组新发生减值216.93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830.12万元、-520.12万元和-315.56万元，主要受存货金额变动影响。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	-17.67	-14.61	-7.39
租赁	-	-0.89	-
合计	-17.67	-15.50	-7.3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7.39 万元、-15.50 万元和-17.67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违约金收入	-	3.30	-
处置非流动资产报废收益	-	1.21	-
其他	-	0.37	0.01
合计	-	4.88	0.0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 0.01 万元、4.88 万元和 0.00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3.25	0.24
其他	11.36	1.69	0.37
合计	11.36	4.93	0.6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 0.61 万元、4.93 万元和 11.36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67	-15.50	-7.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	34.58	354.29	393.82

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3	0.00	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2	-4.02	-38.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6	-0.05	-0.6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41	334.72	347.62
减：所得税影响数	2.05	50.29	52.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0.00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6	284.43	295.48

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补贴	12.62	50.46	50.46	资产	非经常性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12.00	18.02	-	收益	非经常性	
复杂地层矿山石油钻头用高端聚晶金刚石复合片关键技术研发补贴	6.35	25.40	25.40	资产	非经常性	
复杂地层与深海天然研发项目补贴	1.96	-	-	资产	非经常性	
稳岗就业补贴	1.65	15.53	4.63	收益	非经常性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项目	-	118.00	-	收益	非经常性	
股权投资标的企业奖励	-	42.55	-	收益	非经常性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成长补贴	-	30.00	10.00	收益	非经常性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健康发展奖励	-	24.32	57.37	收益	非经常性	
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补贴	-	15.79	-	收益	非经常性	
企业科技创新发展	-	5.70	7.78	收益	非经常性	

专项资金补助						
中小微企业发展高成长项目补贴	-	5.00	20.00	收益	非经常性	
企业银行担保补贴	-	2.48	-	收益	非经常性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补贴	-	1.05	-	收益	非经常性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	-	110.00	收益	非经常性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补助	-	-	50.00	收益	非经常性	
领军及“瞪羚”企业扶持专项资金补贴	-	-	40.00	收益	非经常性	
降低规上工业企业用电用气成本补贴	-	-	9.16	收益	非经常性	
工业稳增长补贴	-	-	9.02	收益	非经常性	
合计	34.58	354.29	393.82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657.70	21.13%	7,454.78	23.75%	6,145.73	20.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3	0.32%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451.15	1.43%	630.63	2.01%	2,023.13	6.88%
应收账款	11,513.68	36.55%	11,573.13	36.87%	8,745.44	29.72%
应收款项融资	116.22	0.37%	123.28	0.39%	492.87	1.68%
预付款项	161.46	0.51%	99.31	0.32%	226.98	0.77%
其他应收款	389.17	1.24%	544.98	1.74%	541.61	1.84%
存货	11,258.98	35.74%	10,311.42	32.85%	10,752.19	36.54%
其他流动资产	855.19	2.71%	654.23	2.08%	497.03	1.69%
合计	31,503.59	100.00%	31,391.75	100.00%	29,424.9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存货构成，三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15%、93.47%和 93.42%，2024 年开始占比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营收规模持续扩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金额增加所致。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1.36	9.11	4.63
银行存款	5,969.09	6,820.92	5,349.27
其他货币资金	677.26	624.75	791.83
合计	6,657.70	7,454.78	6,145.7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811.49	2,756.24	162.38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保证金或保函保证金	677.26	624.75	791.83
合计	677.26	624.75	791.83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3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100.03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100.03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100.03 万元，为公司未到期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3、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9.03	166.57	800.77
商业承兑汇票	242.12	464.06	1,222.36
合计	451.15	630.63	2,023.13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莱州市原野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 日	2025 年 7 月 2 日	80.80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24 日	2025 年 6 月 24 日	38.60
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5 月 28 日	30.00
莱州市原野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 日	2025 年 7 月 2 日	29.00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13 日	2025 年 5 月 13 日	28.50
合计	-	-	206.9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0.00%	-	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54.83	100.00%	741.15	6.05%	11,513.68
合计	12,254.83	100.00%	741.15	6.05%	11,513.68

续：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0.00%	-	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31.42	100.00%	758.29	6.15%	11,573.13
合计	12,331.42	100.00%	758.29	6.15%	11,573.13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5.83	3.15%	95.83	32.39%	2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92.13	96.85%	546.70	6.01%	8,545.44
合计	9,387.96	100.00%	642.52	6.84%	8,745.44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胜利油田海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295.83	95.83	32.39%	无法收回，签订和解协议，免除超出 200 万元的债务
合计	-	295.83	95.83	32.39%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905.34	88.99%	545.27	5.00%	10,360.07
1 至 2 年	1,203.44	9.82%	120.34	10.00%	1,083.10
2 至 3 年	70.66	0.58%	21.20	30.00%	49.46
3 至 4 年	42.09	0.34%	21.04	50.00%	21.04
4 至 5 年	33.29	0.27%	33.29	100.00%	0.00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100.00%	0.00
合计	12,254.83	100.00%	741.15	6.05%	11,513.6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629.96	86.20%	531.50	5.00%	10,098.46
1 至 2 年	1,500.10	12.16%	150.01	10.00%	1,350.09
2 至 3 年	128.29	1.04%	38.49	30.00%	89.80
3 至 4 年	69.54	0.56%	34.77	50.00%	34.77
4 至 5 年	3.53	0.03%	3.53	100.00%	0.00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100.00%	0.00
合计	12,331.42	100.00%	758.29	6.15%	11,573.1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923.07	87.14%	396.15	5.00%	7,526.92
1 至 2 年	1,024.48	11.27%	102.45	10.00%	922.03
2 至 3 年	128.24	1.41%	38.47	30.00%	89.77
3 至 4 年	13.43	0.15%	6.71	50.00%	6.71
4 至 5 年	0.19	0.00%	0.19	100.00%	0.00
5 年以上	2.72	0.03%	2.72	100.00%	0.00
合计	9,092.13	100.00%	546.70	6.01%	8,545.44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 交易产生
公司客户	应收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7.32	无法收回	否
公司客户	应收货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2.19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59.51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国民油井	非关联方	2,554.04	1 年以内	20.84%
哈里伯顿	非关联方	1,261.79	1 年以内	10.30%
斯伦贝谢	非关联方	932.75	1 年以内	7.61%
中石化	非关联方	869.44	0-2 年	7.09%
中石油	非关联方	614.16	0-2 年	5.01%
合计	-	6,232.18	-	50.85%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民油井	非关联方	2,957.05	1 年以内	23.98%
中石化	非关联方	1,294.64	0-2 年	10.50%
哈里伯顿	非关联方	765.15	1 年以内	6.20%
A 公司	非关联方	666.18	1 年以内	5.40%
成都百施特	非关联方	468.23	0-2 年	3.80%
合计	-	6,151.25	-	49.88%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民油井	非关联方	2,232.09	1 年以内	23.78%
中石化	非关联方	1,781.57	0-3 年	18.98%
中石油	非关联方	758.20	0-3 年	8.08%
成都百施特	非关联方	442.09	0-2 年	4.71%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07	1 年以内	3.19%
合计	-	5,513.02	-	58.72%

注：上述款项均已按照集团合并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9,387.96 万元、12,331.42 万元和 12,254.83 万元。2024 年末相较于 2023 年末增 2,943.46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4 年营收规模增长带动应收账款同比增长。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相比，未发生较大波动。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2025 年一季度为年化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36.57%、42.35%和 36.02%，整体占比相对合理，2024 年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 2024 年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四季度的营业收入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4、2.68 和 0.69，整体呈现出较为稳定的态势。公司主要面对外销客户，主要外销客户信用期在 2 至 4 个月不等，信用期情况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相匹配，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具有合理性。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客户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合并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逾期天数自信用期满之日起计算。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依据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申请挂牌公司	四方达	沃尔德	国机精工	晶锐材料
1 年以内	5%	2%	5%	5%	5%
1-2 年	10%	12%	10%	20%	10%
2-3 年	30%	44%	30%	50%	20%
3-4 年	50%	79%	50%	100%	50%
4-5 年	100%	100%	8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同。公司重视客户回款及信用管理，在信用风险预期损失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措施，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16.22	123.28	492.87
合计	116.22	123.28	492.87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2,842.08	0.00	1,913.24	0.00	1,438.52	0.00
合计	2,842.08	0.00	1,913.24	0.00	1,438.52	0.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8.08	85.52%	90.71	91.35%	201.31	88.69%
1至2年	15.31	9.48%	8.59	8.65%	25.67	11.31%
2至3年	8.07	5.00%	0.00	0.00%	0.00	0.00%
3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61.46	100.00%	99.31	100.00%	226.9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工商银行服务费	非关联方	68.00	42.12%	1年以内	服务费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4	18.55%	1年以内	材料款

厦门龙腾顺石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04	8.70%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武汉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11.99	7.42%	1 年以内	服务费
中创油联（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1	4.34%	1 年以内	服务费
合计	-	130.98	81.13%	-	-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4	30.15%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东莞市日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0	16.01%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武汉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11.99	12.07%	1 年以内	服务费
成都美奢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6	11.14%	1 年以内、1-2 年	费用款
中创油联（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1	7.06%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75.91	76.43%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景德镇市赛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2	11.77%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武汉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23.96	10.55%	1 年以内	服务费
武汉鄂润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0	9.96%	1-2 年	材料款
重庆京东盛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8	5.85%	1 年以内	费用
厦门龙腾顺石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02	5.3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98.57	43.43%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89.17	544.98	541.61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合计	389.17	544.98	541.61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 年 3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3.41	14.24					403.41	14.24
合计	403.41	14.24					403.41	14.24

续：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7.93	22.95					567.93	22.95
合计	567.93	22.95					567.93	22.95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3.99	32.38					573.99	32.38
合计	573.99	32.38					573.99	32.38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13.07	10.65	202.41
出口退税	120.03	0.00	120.03
职工相关费用	64.65	3.24	61.42
往来款	5.66	0.35	5.31
合计	403.41	14.24	389.17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425.45	21.27	404.18
出口退税	108.86	0.00	108.86
职工相关费用	31.36	1.57	29.80
往来款	2.26	0.11	2.15
合计	567.93	22.95	544.9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417.16	20.86	396.30
出口退税	85.46	0.00	85.46
职工相关费用	42.24	3.16	39.08

往来款	29.14	8.36	20.78
合计	573.99	32.38	541.61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公司客户	保证金、押金	2025 年 3 月 29 日	0.03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0.03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国家金库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120.03	1 年以内	29.75%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上海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54.02	0 至 2 年	13.39%
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37.50	1 至 2 年	9.3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武汉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24.01	1 年以内	5.95%
深圳市美盈科技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20.28	4 至 5 年	5.03%
合计	-	-	255.84	-	63.42%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四川恒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160.00	1 至 3 年	28.17%
国家金库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108.86	1 年以内	19.17%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上海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54.02	0 至 2 年	9.51%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武汉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51.21	1 年以内	9.02%
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37.50	1 至 2 年	6.60%

合计	-	-	411.59	-	72.47%
----	---	---	--------	---	--------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四川恒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160.00	0 至 2 年	27.87%
国家金库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85.46	1 年以内	14.89%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上海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60.21	0 至 2 年、3 至 4 年	10.49%
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37.50	1 年以内	6.53%
柘城县德钰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7.44	2 至 3 年	4.78%
合计	-	-	370.61	-	64.57%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45.94	173.54	2,772.39
在产品	1,820.01	15.53	1,804.48
库存商品	8,206.52	1,671.66	6,534.87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57.07	9.83	147.24
合计	13,129.54	1,870.56	11,258.98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47.59	261.74	2,285.85
在产品	1,484.12	42.81	1,441.31
库存商品	7,897.36	1,412.35	6,485.01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45.65	46.40	99.25
合计	12,074.72	1,763.30	10,311.4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69.03	378.04	2,190.99
在产品	1,345.45	89.06	1,256.39
库存商品	8,883.29	1,671.94	7,211.35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03.97	10.50	93.47
合计	12,901.73	2,149.54	10,752.19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账面原值分别为 12,901.73 万元、12,074.72 万元和 13,129.54 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7、1.19 和 0.29，整体呈现出较为稳定的态势，不存在较大波动。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149.54 万元、1,763.30 万元和 1,870.56 万元，占原值比重分别为 16.66%、14.60%和 14.25%，计提比例相对稳定。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846.31	651.89	367.22
预缴税金	8.88	2.34	129.81
合计	855.19	654.23	497.0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9,989.54	44.01%	9,914.20	52.91%	10,246.89	63.56%
在建工程	4,687.41	20.65%	1,993.44	10.64%	29.70	0.18%
使用权资产	416.54	1.84%	470.17	2.51%	527.38	3.27%
无形资产	5,359.95	23.62%	5,009.02	26.73%	4,313.51	26.76%
长期待摊费用	451.42	1.99%	371.43	1.98%	419.84	2.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6.39	2.05%	513.10	2.74%	384.59	2.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5.15	5.84%	467.03	2.49%	200.11	1.24%
合计	22,696.40	100.00%	18,738.39	100.00%	16,122.0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6,122.03 万元、18,738.39 万元和 22,696.40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组成，前述三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90.50%、90.28%和 88.28%，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投建泰国工厂导致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464.77	398.59	151.24	17,712.13
房屋及建筑物	8,015.57	0.00	0.00	8,015.57
机器设备	9,062.85	372.93	151.11	9,284.68
运输工具	95.61	20.62	0.00	116.23
办公设备	290.74	5.04	0.13	295.65
二、累计折旧合计：	5,838.38	266.89	94.88	6,010.39
房屋及建筑物	2,467.38	57.94	0.00	2,525.32
机器设备	3,162.38	195.03	94.76	3,262.65
运输工具	32.28	4.06	0.00	36.34
办公设备	176.34	9.87	0.13	186.0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626.39	131.70	56.36	11,701.73
房屋及建筑物	5,548.19	-57.94	0.00	5,490.26
机器设备	5,900.46	177.91	56.35	6,022.02
运输工具	63.33	16.56	0.00	79.89
办公设备	114.41	-4.84	0.01	109.56
四、减值准备合计	1,712.19	0.00	0.00	1,712.19
房屋及建筑物	1,712.19	0.00	0.00	1,712.19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运输工具	0.00	0.00	0.00	0.00
办公设备	0.00	0.00	0.00	0.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914.20	131.70	56.36	9,989.54
房屋及建筑物	3,836.00	-57.94	0.00	3,778.06
机器设备	5,900.46	177.91	56.35	6,022.02
运输工具	63.33	16.56	0.00	79.89
办公设备	114.41	-4.84	0.01	109.5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399.82	1,221.66	156.70	17,464.77
房屋及建筑物	8,015.57	0.00	0.00	8,015.57
机器设备	8,056.47	1,150.46	144.08	9,062.85
运输工具	64.07	32.15	0.61	95.61
办公设备	263.70	39.05	12.01	290.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57.67	1,300.33	119.61	5,838.38
房屋及建筑物	2,211.97	255.41	0.00	2,467.38
机器设备	2,291.41	981.41	110.43	3,162.38
运输工具	18.30	14.22	0.24	32.28
办公设备	135.98	49.30	8.94	176.3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742.15	-78.67	37.09	11,626.39
房屋及建筑物	5,803.60	-255.41	0.00	5,548.19
机器设备	5,765.06	169.05	33.65	5,900.46

运输工具	45.77	17.93	0.37	63.33
办公设备	127.72	-10.24	3.07	114.41
四、减值准备合计	1,495.26	216.93	0.00	1,712.19
房屋及建筑物	1,495.26	216.93	0.00	1,712.19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运输工具	0.00	0.00	0.00	0.00
办公设备	0.00	0.00	0.00	0.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246.89	-295.60	37.09	9,914.20
房屋及建筑物	4,308.34	-472.33	0.00	3,836.00
机器设备	5,765.06	169.05	33.65	5,900.46
运输工具	45.77	17.93	0.37	63.33
办公设备	127.72	-10.24	3.07	114.41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560.51	1,970.36	131.05	16,399.82
房屋及建筑物	8,015.57	0.00	0.00	8,015.57
机器设备	6,276.26	1,896.87	116.66	8,056.47
运输工具	17.53	58.07	11.52	64.07
办公设备	251.14	15.43	2.87	263.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55.59	983.09	81.01	4,657.67
房屋及建筑物	1,956.57	255.41	0.00	2,211.97
机器设备	1,699.50	669.34	77.44	2,291.41
运输工具	7.33	12.17	1.19	18.30
办公设备	92.18	46.17	2.37	135.9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804.92	987.28	50.04	11,742.15
房屋及建筑物	6,059.00	-255.41	0.00	5,803.60
机器设备	4,576.76	1,227.53	39.22	5,765.06
运输工具	10.20	45.90	10.33	45.77
办公设备	158.96	-30.74	0.49	127.72
四、减值准备合计	1,495.26	0.00	0.00	1,495.26
房屋及建筑物	1,495.26	0.00	0.00	1,495.26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运输工具	0.00	0.00	0.00	0.00
办公设备	0.00	0.00	0.00	0.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309.66	987.28	50.04	10,246.89
房屋及建筑物	4,563.74	-255.41	0.00	4,308.34
机器设备	4,576.76	1,227.53	39.22	5,765.06
运输工具	10.20	45.90	10.33	45.77
办公设备	158.96	-30.74	0.49	127.72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89.83	-	0.20	989.63
房屋及建筑物	989.83	-	0.20	989.63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9.66	53.43	-	573.09
房屋及建筑物	519.66	53.43	-	573.0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70.17	-53.43	0.20	416.54
房屋及建筑物	470.17	-53.43	0.20	416.5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0.17	-53.43	0.20	416.54
房屋及建筑物	470.17	-53.43	0.20	416.5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99.45	231.98	341.59	989.83
房屋及建筑物	1,099.45	231.98	341.59	989.83
二、累计折旧合计：	572.06	229.72	282.12	519.66
房屋及建筑物	572.06	229.72	282.12	519.6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27.38	2.26	59.47	470.17
房屋及建筑物	527.38	2.26	59.47	470.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7.38	2.26	59.47	470.17
房屋及建筑物	527.38	2.26	59.47	470.17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83.02	116.42	-	1,099.45
房屋及建筑物	983.02	116.42	-	1,099.45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5.99	216.08	-	572.06
房屋及建筑物	355.99	216.08	-	572.0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27.04	-99.65	-	527.38

房屋及建筑物	627.04	-99.65	-	527.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27.04	-99.65	-	527.38
房屋及建筑物	627.04	-99.65	-	527.3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3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产聚晶金刚石复合片等产品 200 万片扩建项目	342.88	1,150.76	-	-	-	-	-	-	1,493.64
年产 200 万片金刚石硬质合金复合片项目	1,583.36	1,406.54	-	-	-	-	-	-	2,989.89
未验收设备	67.20	167.48	30.80						203.88
合计	1,993.44	2,724.78	30.80	0.00	0.00	0.00	-	-	4,687.41

续：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产聚晶金刚石复合片等产品 200 万片扩建项目	0.00	342.88	-	-	-	-	-	-	342.88
年产 200 万片金刚石硬质合金复合片项目	0.00	1,583.36	-	-	-	-	-	-	1,583.36
未验收设备	29.70	67.20	29.70						67.20

合计	29.70	1,993.44	29.70	0.00	0.00	0.00	-	-	1,993.44
----	-------	----------	-------	------	------	------	---	---	----------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产聚晶金刚石复合片等产品 200 万片扩建项目	0.00	0.00	-	-	-	-	-	-	-
年产 200 万片金刚石硬质合金复合片项目	0.00	0.00	-	-	-	-	-	-	-
未验收设备	0.00	29.70	-	-	-	-	-	-	29.70
合计	29.70	29.70	-	-	-	-	-	-	29.70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150.28	460.16	-	6,610.43
土地使用权	4,455.61	-	-	4,455.61
非专利技术	681.72	-	-	681.72
软件使用权	1,012.95	460.16	-	1,473.1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41.26	109.23	-	1,250.49
土地使用权	553.19	15.53	-	568.71
非专利技术	372.40	34.09	-	406.49
软件使用权	215.67	59.62	-	275.2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009.02	350.93	-	5,359.95
土地使用权	3,902.42	-15.53	-	3,886.90
非专利技术	309.32	-34.09	-	275.23
软件使用权	797.28	400.54	-	1,197.8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09.02	350.93	-	5,359.95
土地使用权	3,902.42	-15.53	-	3,886.90
非专利技术	309.32	-34.09	-	275.23
软件使用权	797.28	400.54	-	1,197.8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135.39	1,014.89	-	6,150.28
土地使用权	4,422.57	33.04	-	4,455.61
非专利技术	541.72	140.00	-	681.72
软件使用权	171.10	841.84	-	1,012.95
二、累计摊销合计	821.88	319.38	-	1,141.26
土地使用权	491.09	62.09	-	553.19
非专利技术	238.39	134.01	-	372.40
软件使用权	92.39	123.28	-	215.6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13.51	695.51	-	5,009.02
土地使用权	3,931.47	-29.05	-	3,902.42
非专利技术	303.33	5.99	-	309.32
软件使用权	78.71	718.57	-	797.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13.51	695.51	-	5,009.02
土地使用权	3,931.47	-29.05	-	3,902.42
非专利技术	303.33	5.99	-	309.32
软件使用权	78.71	718.57	-	797.28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92.56	1,342.83	-	5,135.39
土地使用权	3,104.65	1,317.92	-	4,422.57
非专利技术	541.72	-	-	541.72
软件使用权	146.19	24.91	-	171.1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06.54	215.34	-	821.88
土地使用权	429.00	62.09	-	491.09
非专利技术	130.05	108.34	-	238.39
软件使用权	47.49	44.90	-	92.3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86.02	1,127.49	-	4,313.51
土地使用权	2,675.65	1,255.82	-	3,931.47
非专利技术	411.67	-108.34	-	303.33
软件使用权	98.70	-19.98	-	78.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86.02	1,127.49	-	4,313.51
土地使用权	2,675.65	1,255.82	-	3,931.47

非专利技术	411.67	-108.34	-	303.33
软件使用权	98.70	-19.98	-	78.7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	33.19	-	9.45	-	-	23.74
应收账款	758.29	-	17.15	-	-	741.15
其他应收款	22.95	-	8.71	-	-	14.24
存货	1,763.30	315.02	-	207.76	-	1,870.56
固定资产	1,712.19	-	-	-	-	1,712.19
合计	4,289.93	315.02	35.30	207.76	-	4,361.89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	106.48	-	73.29	-	-	33.19
应收账款	642.52	227.96	-	112.19	-	758.29
其他应收款	32.38	-	9.43	-	-	22.95
存货	2,149.54	523.40	-	909.64	-	1,763.30
固定资产	1,495.26	216.93	-	-	-	1,712.19
合计	4,426.19	968.29	82.72	1,021.83	-	4,289.9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67.52	82.77	30.06	-	420.23

技术服务	3.91	30.23	2.95	-	31.19
合计	371.43	113.00	33.01	-	451.4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419.84	78.68	130.99	-	367.52
技术服务	-	5.45	1.54	-	3.91
合计	419.84	84.13	132.53	-	371.4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70.56	282.71
坏账准备	776.44	129.3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53.09	95.18
递延收益	440.23	66.03
租赁负债	450.55	73.52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749.30	-112.39
使用权资产	-416.54	-67.98
合计	2,725.03	466.39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63.30	266.83
坏账准备	809.04	134.6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00.35	152.46
递延收益	461.16	69.17
租赁负债	505.94	82.26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772.00	-115.80
使用权资产	-470.17	-76.47
合计	2,997.61	513.1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49.54	322.92
坏账准备	780.48	121.4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89.99	-17.62
递延收益	537.02	80.55
租赁负债	571.48	92.71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862.79	-129.42
使用权资产	-527.38	-85.96
合计	2,358.37	384.5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5.15	467.03	200.11
合计	1,325.15	467.03	200.1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1,325.15	467.03	200.11
合计	1,325.15	467.03	200.11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69	2.68	2.6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9	1.19	1.1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6	0.61	0.58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4、2.68 和 0.69，整体呈现出较为稳定的态势。公司主要面对外销客户，主要外销信用期在 2 至 4 个月不等，信用期情况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应

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相匹配，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具有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四方达	未披露	2.54	2.70
沃尔德	未披露	3.20	3.02
国机精工	未披露	2.67	3.41
晶锐材料	未披露	1.58	1.40
平均值	未披露	2.50	2.63
海明润	0.69	2.68	2.64

注：同行业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未披露应收账款原值

2023 年、2024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 2.63、2.50。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接近。

（2）存货周转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7、1.19 和 0.29，整体呈现出较为稳定的态势，不存在较大波动。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四方达	未披露	0.85	1.47
沃尔德	未披露	1.19	1.36
国机精工	未披露	2.76	2.97
晶锐材料	未披露	0.82	0.86
平均值	未披露	1.40	1.66
海明润	0.29	1.19	1.17

注：同行业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未披露存货原值

2023 年、2024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 1.66、1.40。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国机精工，与沃尔德较为接近，优于四方达、晶锐材料。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8、0.61 和 0.16，整体波动不大。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如下：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四方达	0.06	0.28	0.35
沃尔德	0.07	0.31	0.29
国际精工	0.10	0.47	0.53
晶锐材料	未披露	0.42	0.38
平均值	0.08	0.37	0.39
海明润	0.16	0.61	0.58

注：晶锐材料 2025 年一季度报尚未披露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 0.58、0.61 和 0.16。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变动趋势与行业保持一致，均呈现较为稳定的状态。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1.88	1.23%	277.14	1.73%	0.00	0.00%
应付票据	2,850.32	17.33%	2,451.78	15.29%	3,052.67	19.38%
应付账款	10,407.60	63.27%	7,745.15	48.31%	7,401.42	47.00%
合同负债	247.82	1.51%	270.70	1.69%	172.66	1.10%
应付职工薪酬	730.86	4.44%	1,339.33	8.35%	1,116.43	7.09%
应交税费	362.52	2.20%	382.90	2.39%	160.07	1.02%
其他应付款	168.55	1.02%	199.09	1.24%	176.29	1.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5.94	7.51%	2,824.45	17.62%	2,368.13	15.04%
其他流动负债	243.16	1.48%	541.09	3.38%	1,301.02	8.26%
合计	16,448.66	100.00%	16,031.62	100.00%	15,748.6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15,748.69 万元、16,031.62 万元和 16,448.66 万元，整体波动较小。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内，总体流动负债相对稳定。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01.88	277.14	-
合计	201.88	277.14	-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850.32	2,451.78	3,052.67
合计	2,850.32	2,451.78	3,052.67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617.74	92.41%	7,429.78	95.93%	6,706.55	90.61%
1 至 2 年	779.72	7.49%	311.70	4.02%	451.27	6.10%
2 至 3 年	8.14	0.08%	1.61	0.02%	165.81	2.24%
3 年以上	2.00	0.02%	2.06	0.03%	77.79	1.05%
合计	10,407.60	100.00%	7,745.15	100.00%	7,401.42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453.68	0 至 2 年	14.04%
ZHONGTIAN OVERSEAS ENGINEERING (THAILAND) CO., LTD.	非关联方	工程款	826.56	1 年以内	7.98%
广东汇安志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770.55	1 年以内	7.44%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667.82	1 年以内	6.45%
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570.85	0 至 2 年	5.51%
合计	-	-	4,289.46	-	41.42%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262.38	1 年以内	16.30%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646.18	1 年以内	8.34%
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512.15	0 至 2 年	6.61%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409.59	1 年以内	5.29%
宝鸡瑞丰特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401.02	0 至 2 年	5.18%
合计	-	-	3,231.32	-	41.72%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065.49	1 年以内	14.40%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861.04	1 年以内	11.63%

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628.96	0 至 2 年	8.50%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377.99	1 年以内	5.11%
四川伽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加工费	325.76	1 年以内	4.40%
合计	-	-	3,259.24	-	44.04%

注：上述款项均已按照集团合并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247.82	270.70	172.66
合计	247.82	270.70	172.66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0.84	53.90%	166.23	83.50%	147.75	83.81%
1 至 2 年	56.71	33.64%	10.65	5.35%	6.15	3.49%
2 至 3 年	0.00	0.00%	0.54	0.27%	0.00	0.00%
3 年以上	21.00	12.46%	21.67	10.88%	22.39	12.70%
合计	168.55	100.00%	199.09	100.00%	176.29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未付费 用	168.55	100.00%	199.09	100.00%	176.29	100.00%
合计	168.55	100.00%	199.09	100.00%	176.29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的比例
广东电网有限 责任公司中山 供电局	非关联方	水电费	46.98	1 年以内	27.87%
哈尔滨海毅达 超硬材料有限 公司	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21.00	5 年以上	12.46%
HOPE CONSULTING GROUP LLC	非关联方	业务推广费	11.66	0-2 年	6.92%
LULU Chen	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8.49	1 年以内	5.04%
陕西锋速石油 技术开发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业务推广费	8.45	1 年以内	5.02%
合计	-	-	96.59	-	57.30%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的比例
广东电网有限 责任公司中山 供电局	非关联方	水电费	50.36	1 年以内	25.29%
中国工商银行	非关联方	手续费	50.00	1 年以内	25.11%
SCOOPTECH TRADING LLC	非关联方	业务推广费	30.72	1 年以内	15.43%
哈尔滨海毅达 超硬材料有限 公司	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21.00	5 年以上	10.55%
HOPE CONSULTING GROUP LLC	非关联方	业务推广费	9.64	1 年以内	4.84%

合计	-	-	161.71	-	81.22%
----	---	---	--------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	非关联方	水电费	46.87	1 年以内	26.59%
哈尔滨海毅达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21.00	5 年以上	11.91%
Dongying Jiulong Machinery Co., Ltd.	非关联方	业务推广费	3.34	1 年以内	1.89%
陈潜	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1.80	1 年以内	1.02%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1.77	1-2 年	1.00%
合计	-	-	74.77	-	42.42%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331.31	1,641.70	2,242.15	730.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01	90.62	98.63	-
三、辞退福利	-	1.78	1.78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39.33	1,734.10	2,342.56	730.8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116.43	5,554.65	5,339.77	1,331.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92.58	284.56	8.01
三、辞退福利	-	0.70	0.7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16.43	5,847.92	5,625.03	1,339.33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70.06	5,122.72	4,876.34	1,116.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37.42	237.42	-
三、辞退福利	-	14.61	14.61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70.06	5,374.75	5,128.37	1,116.43

(2) 短期薪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31.31	1,592.60	2,193.05	730.86
2、职工福利费	-	16.03	16.03	-
3、社会保险费	-	22.11	22.11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7.39	17.39	-
工伤保险费	-	3.90	3.90	-
生育保险费	-	0.83	0.83	-
4、住房公积金	-	10.96	10.96	-
合计	1,331.31	1,641.70	2,242.15	730.8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16.43	5,285.36	5,070.48	1,331.31
2、职工福利费	-	134.49	134.49	-
3、社会保险费	-	77.64	77.64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62.00	62.00	-
工伤保险费	-	12.71	12.71	-
生育保险费	-	2.93	2.93	-
4、住房公积金	-	57.16	57.16	-
合计	1,116.43	5,554.65	5,339.77	1,331.31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0.05	4,915.27	4,668.89	1,116.43
2、职工福利费	-	100.24	100.24	-
3、社会保险费	-	68.02	68.0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0.09	60.09	-
工伤保险费	-	5.49	5.49	-
生育保险费	-	2.45	2.45	-
4、住房公积金	0.01	39.18	39.19	-
合计	870.06	5,122.72	4,876.34	1,116.43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0.86	1.81	17.45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230.59	307.53	86.56
个人所得税	21.44	16.43	20.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80	18.13	10.34
教育费附加	12.77	7.99	4.38
地方教育附加费	8.52	4.96	2.71
房产税	42.90	15.05	12.18
土地使用税	1.16	0.32	0.32
印花税	14.49	10.60	5.23
其他税费	-	0.08	0.02
合计	362.52	382.90	160.07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	897.88	787.57	508.88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4.17	1,805.06	1,618.68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3.89	231.82	240.57
合计	1,235.94	2,824.45	2,368.13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背书票据	221.30	507.82	1,281.55
待转销项税额	21.86	33.27	19.47

合计	243.16	541.09	1,301.02
----	--------	--------	----------

- (2) 其他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092.11	71.17%	1,800.00	57.69%	2,136.84	46.83%
租赁负债	216.66	4.99%	274.12	8.79%	330.92	7.25%
长期应付款	595.43	13.71%	584.63	18.74%	1,557.72	34.14%
递延收益	440.23	10.13%	461.16	14.78%	537.02	11.77%
合计	4,344.42	100.00%	3,119.90	100.00%	4,562.4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公司资金链紧张而借入的长期借款。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8.36%	38.20%	44.59%
流动比率（倍）	1.92	1.96	1.87
速动比率（倍）	1.17	1.27	1.14
利息支出(万元)	56.49	306.57	339.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49.87	24.10	17.62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59%、38.20%和 38.36%,处于较低水平。其中,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降低 6.39%,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4 年利润积累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7、1.96 和 1.92,速动比率分别为 1.14、1.27 和 1.17,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62 倍、24.10 倍和 49.87 倍,公司经营业绩较好,资产总额稳步增长,盈利能力稳定,偿债能力持续提高。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81.87	7,327.52	4,293.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81.25	-3,516.53	-597.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9.70	-2,652.52	-2,535.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849.59	1,476.13	1,227.88

2、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93.06 万元、7,327.52 万元和 2,881.87 万元。2024 年相较于 2023 年增加 3,156.16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4 年营收规模扩大，回收销售款项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1.87	7,327.52	4,293.06
净利润	2,332.23	6,053.57	4,929.67
差异	549.64	1,273.95	-636.6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两者之间具体调整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2,332.23	6,053.57	4,929.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5.56	737.05	830.12
信用减值损失	-35.18	143.95	-150.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6.89	1,300.33	983.09
使用权资产折旧	53.43	229.72	216.08
无形资产摊销	109.23	319.38	215.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01	132.53	81.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67	15.50	7.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3.25	0.2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3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17	136.36	302.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2	-18.53	-0.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71	-128.51	31.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4.83	827.02	-1,368.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40	-1,971.64	-135.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1.23	-452.46	-1,649.98
其他	0.00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1.87	7,327.52	4,293.06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7.75万元、-3,516.53万元和-3,281.25万元，主要是公司投建在建工程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35.47万元、-2,652.52万元和-489.70万元，主要是公司归还贷款与回购股份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李尚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8715%	1.4153%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共成合伙	李尚劼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红土智能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深创投	红土智能的一致行动人
河南高创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深圳市方益科技有限公司（吊销）	李尚劼担任总经理、董事
深圳市香山涌吉科技有限公司	李尚劼近亲属控股
Xiangshan YC Investment Company, LLC	李尚劼近亲属控股
郑州汇锐超硬工具有限公司	李尚劼近亲属控股
新郑市倍利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李尚劼近亲属控股，已注销
中山市涌吉五金商行	李尚劼近亲属控股，已注销
深圳市陶韵雅集艺术品有限公司	李尚劼近亲属控股
深圳市大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吊销）	李尚劼近亲属担任董事、经理
深圳市中科纳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陈潜控股、担任经理
大方县双山镇代德会食杂店	孔利军近亲属控股
深圳劲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健曾担任高管
众成合伙	李春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拓普联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段歆光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湖口广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段歆光近亲属控股
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	段歆光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东莞铭天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段歆光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赢达企业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李亚军及近亲属控股
深圳市启明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李亚军近亲属控股
深圳君泽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刘从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辽源市龙山区太华原创服装店	侯力允近亲属经营
深圳市燕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陈绍伟及近亲属控股
深圳市燕栖美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陈绍伟近亲属曾控股
深圳视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蒋俊曾担任董事
深圳市弘信通实业有限公司	刘向阳控股
杭州璟侑伍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向阳控股
嘉兴韬樾红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向阳控股
嘉兴韬樾珙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向阳控股
深圳市灏鼎微电子有限公司	刘向阳控股，已注销
深圳市卓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刘向阳近亲属控股
深圳市深国业旅行社有限公司	刘向阳近亲属控股，已注销
深圳市硕泽投资有限公司	江曾华控股
深圳市裕宇科技有限公司	江曾华近亲属曾控股

润众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江曾华近亲属曾控股
同健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江曾华近亲属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注销
深圳市裕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江曾华近亲属控股
江西裕丰钢结构技术有限公司	江曾华近亲属控股
九江市海锋钢结构有限公司	江曾华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九江市裕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江曾华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哈尔滨海毅达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王利伟控股、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哈尔滨聚力达科技有限公司	王利伟控股、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岩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王利伟近亲属控股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陈潜	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人李尚劼的一致行动人
王甫钢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人李尚劼的一致行动人
刘向阳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王利伟、赵红香	王利伟、赵红香为配偶关系，报告期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2025 年 3 月转让部分股份后降至 5%以下
郭大萌	董事、总经理
孔利军	董事、副总经理
李亚军	独立董事
段歆光	独立董事
刘从远	独立董事
孙会芳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于 2025 年 8 月离任
侯力允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于 2025 年 8 月离任
李春雨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于 2025 年 8 月离任
董健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蒋俊	副总经理
陈绍伟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邱至芳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于 2024 年 6 月离任
江曾华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于 2025 年 3 月退出
安徽久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志成合伙的合伙人杨清玖控制的企业
长沙金锤钻探工具有限公司	志成合伙的合伙人唐勇控制的企业
苏州高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吴喜泉担任高管的企业
莱州市原野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褚方磊控制的企业
青岛恒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褚方磊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注 1：上述关联方中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注 2：安徽久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长沙金锤钻探工具有限公司、苏州高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莱州市原野科技有限公司和青岛恒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为参照关联方披露的法人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王利伟	王利伟、赵红香为配偶关系，报告期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2025 年 3 月转让部分股份后降至 5%以下	2025 年 3 月股权转让后持股比例低于 5%
赵红香		2025 年 3 月退出
江曾华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2025 年 3 月退出
陈绍伟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邱至芳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孙会芳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侯力允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李春雨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哈尔滨海毅达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王利伟控股	王利伟与其配偶赵红香持有公司股权比例降至 5%以下
哈尔滨聚力达科技有限公司	王利伟控股	
上海岩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王利伟近亲属控股	
深圳市硕泽投资有限公司	江曾华控股	江曾华不再持有海明润股份
深圳市裕宇科技有限公司	江曾华近亲属曾控股	
润众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江曾华近亲属曾控股	
同健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江曾华近亲属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注销	
深圳市裕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江曾华近亲属控股	
江西裕丰钢结构技术有限公司	江曾华近亲属控股	
九江市海锋钢结构有限公司	江曾华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九江市裕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江曾华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深圳市燕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陈绍伟及近亲属控股	陈绍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深圳市燕栖美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陈绍伟近亲属曾控股	
中山市涌吉五金商行	李尚劼近亲属控股，已注销	已注销
新郑市倍利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李尚劼近亲属控股，已注销	已注销
深圳劲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健曾担任高管	董健从该单位离任
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	段歆光曾担任高管	段歆光从该单位离任
东莞铭天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段歆光曾担任高管	段歆光从该单位离任
深圳视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蒋俊曾担任董事	蒋俊从该单位离任
深圳市灏鼎微电子有限公司	刘向阳控股，已注销	已注销
众成合伙	李春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春雨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辽源市龙山区太华原创服装店	侯力允近亲属经营	侯力允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哈尔滨海毅达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38.99	1.10%	269.55	2.66%	285.14	2.44%
哈尔滨聚力达科技有限公司	60.71	1.72%	176.24	1.74%	158.14	1.35%
长沙金锤钻探工具有限公司	57.21	1.62%	161.41	1.60%	303.80	2.59%
苏州高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0.09	0.00%	7.84	0.08%	1.05	0.01%
莱州市原野科技有限公司	2.63	0.07%	-	0.00%	-	0.00%
郑州汇锐超硬工具有限公司	-	0.00%	-	0.00%	1.02	0.01%
小计	159.63	4.51%	615.04	6.08%	749.15	6.4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749.15 万元、615.04 万元和 159.63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40%、6.08%和 4.51%。向哈尔滨海毅达、聚力达采购的主要内容为砂轮及工具钻头金刚石复合片，其中，砂轮主要应用于金刚石复合片的打磨、抛光，工具钻头金刚石复合片主要安装在公司的工具钻头上，采购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结算，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向长沙金锤钻探采购的主要是加工好的钻头部件，公司涉足金刚石工具业务时间较短，设备等资源投入相对较少，部分时间公司自有产能无法满足交期要求，会向长沙金锤采购加工好的钻头部件，采购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结算，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哈尔滨海毅达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	0.00%	5.42	0.02%	43.66	0.17%
长沙金锤钻探工具有限公司	-	0.00%	148.87	0.51%	53.22	0.21%
青岛恒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	0.00%	0.00	0.00%	46.20	0.18%
莱州市原野科技有限公司	126.51	1.49%	253.00	0.87%	-	0.00%

小计	126.51	1.49%	407.29	1.40%	143.07	0.56%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143.07 万元、407.29 万元和 126.51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56%、1.40%和 1.49%，销售占比极小。销售内容主要为各类型金刚石复合片，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哈尔滨海毅达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17.14	68.57	74.29
合计	-	17.14	68.57	74.29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租赁房屋收入金额分别为 74.29 万元、68.57 万元和 17.14 万元。哈尔滨海毅达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承租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杰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哈尔滨五常市牛家工业园区房屋建筑物，租赁价格为市场价格，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李尚劼及其配偶于淳	200.00	2022/3/1 至 2026/9/23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李尚劼及其配偶于淳	131.00	2022/4/8 至 2026/4/8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李尚劼	500.00	2022/6/22 至 2025/12/29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于淳	500.00	2022/6/22 至 2025/12/29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李尚劼	1,000.00	2022/12/27 至 2025/12/25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李尚劼	1,000.00	2023/5/23 至 2027/5/22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于淳	1,000.00	2023/5/23 至 2027/5/22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李尚劼及其配偶于淳	2,000.00	2023/6/25 至 2028/6/25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李尚劼	3,300.00	2023/12/21 至 2024/12/20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李尚劼及其配偶于淳	8,250.00	2024/10/8 至 2034/9/20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李尚劼及其配偶于淳	4,500.00	2019/9/6 至 2032/1/1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李尚劼	300.00	2021/5/11 至 2025/5/11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李尚劼	500.00	2022/1/21 至 2027/1/21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李尚劼	1,100.00	2023/12/12 至 2027/12/11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于淳	1,100.00	2023/12/12 至 2027/12/11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李尚劼及其配偶于淳	2,369.00	2023/9/12 至 2024/9/12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李尚劼	500.00	2022/7/8 至 2026/7/8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于淳	500.00	2022/7/8 至 2026/7/8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关键管理人员 12 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关键管理人员 11 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关键管理人员 11 人，报告期各期，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4.22	587.37	529.3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苏州高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82.04	45.67%	200.88	16.44%	-	0.00%
小计	182.04	45.67%	200.88	16.44%	-	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采购设备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00.88 万元和 182.04 万元，苏州高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II-VI集团下属高意集团下属公司，高意集团是材料、网络和激光领域的全球领导者之一，公司向其采购激光类设备具有合理性，公司仅基于谨慎性，将股东吴喜泉任职的苏州高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其他关联方进行认定。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初，李尚劼存在 831.90 万元借款未归还，2023 年新增 40.01 万元资金占用，李尚劼已在 2023 年 11 月-12 月将上述欠款归还并支付利息 56.33 万元。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3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李尚劼	831.90	40.01	871.91	0.00
合计	831.90	40.01	871.91	0.00

注：2023 年初，李尚劼存在 831.90 万元借款未归还，2023 年新增 40.01 万元资金占用，李尚劼已在 2023 年 11 月-12 月将上述欠款归还并支付利息 56.33 万元。公司加强资金规范，后续期间均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哈尔滨海毅达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36.00	90.00	28.99	应收货款
青岛恒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145.01	145.01	应收货款
长沙金锤钻探工具有限公司	68.53	68.53		应收货款
莱州市原野科技有限公司	417.14	274.19		应收货款
小计	521.68	577.73	174.00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小计				-
(3) 预付款项	-	-	-	-
苏州高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34.81			重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预付设备款
小计	34.81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郑州汇锐超硬工具有限公司	-	-	11.46	应付材料款
哈尔滨海毅达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59.35	138.94	0.94	应付材料款
哈尔滨聚力达科技有限公司	69.71	84.30	71.29	应付材料款
长沙金锤钻探工具有限公司	49.50	21.15	153.16	应付材料款
苏州高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3.52	6.98	0.24	应付设备款
小计	192.09	251.37	237.08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哈尔滨海毅达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21.00	21.00	21.00	租房押金、保证金
安徽久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46	8.64	-	业务推广费
小计	32.46	29.64	21.00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程序等；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此外，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 5%以

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在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5年3月13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从深创投、红土智能回购226.0137万股股份并进行减资处理，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149.2721万元减至5,923.2584万元。

2025年3月20日，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减资公告。2025年5月6日，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情况说明》，确认将减资情况按程序通知了所有债权人和被担保人，且公告后45天内没有债权人和被担保人对本次减资提出异议。

2025年5月12日，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923.2584万元。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美国合成公司诉侵犯专利权纠纷一案	/	中止	无
合计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1）涉美337调查事项

2020年11月20日，美国US Synthetic Corporation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合成公司”）依据《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337节规定（以下简称“337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以下简称“ITC”）提出337调查申请，指控海明润在美销售的部分聚晶金刚石复合片产品侵犯其三项专利（第10,508,502号、第10,507,565号、第8,616,306号专利，以下分别简称为“’502专利”、“’565专利”、“’530专利”）。根据美国合成公司的申请书，其申请ITC：①立即发起调查；②安排举行听证会；③发布永久有限排除令，禁止被申请人或其代表将所有侵权产品进口进入美国；④发布永久停止令，禁止被申请人或其代表在美国境内进行侵权产品的进口、营销、广告、演示、仓储库存以供分销、许诺销售、销售、分销等行为；⑤在60天的总统审查期间征收保证金；⑥在ITC职权范围内给予其他ITC认为公平和适当的救济。

2020年12月21日，ITC发出通知表示决定启动本次337调查。海明润已聘请律师积极应对调查。2022年3月3日，ITC发布对本调查的初步裁定：认定美国合成公司针对海明润所主张的三项专利的权利无效，故不存在违反337规定的行为。2022年10月3日，ITC发布对本调查的最终裁定，认定美国合成公司针对海明润所主张的三项专利的权利无效，并终止调查：“具体而言，委员会在作出一定修改的基础上维持初裁中的认定，即’502、’565和’306专利的主张权利要求均指向抽象概念，因此根据《美国法典》第35编第101条不具备专利资格”。

2022年11月29日，美国合成公司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以下简称“巡回法院”）申请对裁决结果进行审查。2025年2月13日，巡回法院作出裁决，推翻部分ITC裁定、维持部分ITC裁定并将案件发回ITC重审，具体结论为：“我们已考虑各方的其余论点，但认为它们没有说服力。基于上述理由，我们推翻委员会关于’502专利的主张权利要求不符合第101条的结论，维持委员会关于被申请人未能证明主张权利要求不具有启用性的结论，并发回重审”。

2025年5月29日，巡回法院正式发布裁决令，将本案发回ITC重审。此次发回仅针对’502号专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案仍在ITC重审阶段。

（2）美国合成公司诉侵犯专利权纠纷一案

2020年11月20日，美国合成公司向美国德克萨斯州休斯顿南区地方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Southern District of Texas, Houston Division，以下简称“德州南区法院”）提起诉讼，指控海明润进口、销售的1613S18产品侵犯其三项专利（第10,508,502号、第10,507,565号、第8,616,306号专利，以下合称“涉诉专利”），并诉请：①判决海明润侵权产品侵犯美国合成公司涉诉专利；②发布初步和/或永久禁令，禁止海明润在美国境内制造、使用、或销售海明润的被指控侵权产品，或将海明润的被指控产品进口到美国，直到涉诉专利到期为止；③海明润交出其持有的侵权产品并销毁；④判处向美国合成公司支付足以补偿海明润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金（金额将在审判中确定）；⑤赔偿美国合成公司为该诉讼支付的费用。

2021年1月20日，德州南区法院裁定中止审理该诉讼。根据该裁定，本德州南区法院案将予以暂停直到ITC做出最终裁决（包括所有上诉程序完结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案处于中止审理状态。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六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六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年6月18日	2022年度	318.76	是	是	否
2024年6月29日	2023年度	828.79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挂牌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2023 年初，李尚劼存在 831.90 万元借款未归还，2023 年新增 40.01 万元资金占用，李尚劼已在 2023 年 11 月-12 月将上述欠款归还并支付利息 56.33 万元。公司加强资金规范，后续期间均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

（二）个人卡收付款情况

1、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个人卡收款	1.39	0.78	35.48
营业收入	8,505.76	29,114.58	25,669.36
个人卡收款占收入比例	0.02%	0.00%	0.14%

2023 年度，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 35.48 万元。其中，公司将报告期前通过个人卡收取的零散客户货款从个人卡转入公司银行账户，共 28.21 万元。剩余少量金额为销售人员个人零星代收货款，金额较小。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少量零散客户为结算方便，直接通过微信、支付宝等方式将货款

转给销售人员，进而形成个人卡收款，数额分别为 0.78 万元和 1.39 万元。

2、整改情况

公司 2020 年制定的销售手册已经明确“严禁销售员以自己个人账户收取货款，必须以公司对公账户收款。如遇小额货款客户坚持交现金时应报告领导派财务人员收取，并向主管领导、财务总监报备。” 2025 年 6 月，公司发布《关于严禁各事业部销售人员代收客户货款的通知》通知，再一次重申严禁各事业部销售人员代收客户货款。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杜绝个人卡收款。

(三) 第三方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第三方回款	84.83	489.23	84.47
营业收入	8,505.76	29,114.58	25,669.36
占比	1.00%	1.67%	0.33%

2023 年度至 2025 年 3 月，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84.47 万元、489.23 万元和 84.8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3%、1.67%和 1.00%，占比较小。第三方回款主要原因系客户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代付、客户破产清算后指定其他方支付和解费用等。其中，2024 年度第三方回款金额相对于 2023 年度增加，主要系公司客户胜利油田海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因经营困难进行债务重组，与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并指定他方偿还欠款 200 万元，因此形成第三方回款。公司第三方回款均系基于真实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310019465.0	一种高性能聚晶金刚石复合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 年 5 月 30 日	海明润	海明润	原始取得	
2	ZL202210857268.1	一种金刚石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 年 1 月 17 日	中山海明润	中山海明润	原始取得	
3	ZL202311728817.6	一种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9 月 13 日	中山海明润	中山海明润	原始取得	
4	ZL202111329104.3	一种金刚石热压焊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9 月 3 日	海明润	海明润	原始取得	
5	ZL202111362065.7	一种反倾角窄刃切边口聚晶金刚石复合片	发明	2024 年 7 月 26 日	海明润,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海明润,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原始取得	共有专利
6	ZL201711465591.X	一种砂轮后加工用刀具	发明	2024 年 1 月 26 日	海明润	海明润	原始取得	
7	ZL202210458502.3	一种异形超硬材料合成腔体及其合成异形超硬材料的方法	发明	2023 年 5 月 12 日	海明润	海明润	原始取得	
8	ZL202110714468.7	一种聚晶金刚石复合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12 月 13 日	海明润,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海明润,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共有专利
9	ZL202111502265.8	一种大尺寸细粒度聚晶金刚石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海明润	海明润	原始取得	
10	ZL202010732496.7	一种易脱钴金刚石复合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4 月 29 日	海明润	海明润	原始取得	
11	ZL201911179350.8	一种超硬材料合成腔体及其合成超硬材料	发明	2022 年 3 月 15 日	中山海明润	中山海明润	原始取得	

		的方法						
12	ZL201910150158.X	一种超硬颗粒表面沉积镀层的方法	发明	2021年1月12日	海明润	海明润	原始取得	
13	ZL2017111050165.X	一种金刚石微粉的纯化方法	发明	2020年7月14日	海明润	海明润	原始取得	
14	ZL201910064573.3	一种细粒度金刚石聚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4月28日	海明润	海明润	原始取得	
15	ZL201810371768.8	一种提高金刚石复合片抗冲击性能的方法	发明	2020年4月28日	海明润	海明润	原始取得	
16	ZL201711212945.X	一种金刚石复合片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9年11月19日	海明润	海明润	原始取得	
17	ZL2017111050164.5	一种金刚石复合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年10月18日	海明润	海明润	原始取得	
18	ZL201810633115.2	一种金刚石复合片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9年6月18日	海明润	海明润	原始取得	
19	ZL201410774687.4	一种孕镶金刚石块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年11月2日	海明润	海明润	原始取得	
20	ZL201310609982.X	一种耐热型聚晶金刚石复合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年9月21日	海明润	海明润	原始取得	
21	ZL201210576568.9	一种金刚石复合片抗冲击韧性的测试及评价方法	发明	2016年4月20日	海明润	海明润	原始取得	
22	ZL201310635074.8	一种具有高导热性能的金 刚石复合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年3月2日	海明润	海明润	原始取得	
23	ZL201210576590.3	一种聚晶金刚石复合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年3月2日	海明润	海明润	原始取得	
24	ZL201010618603.X	顶尖及顶尖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3年12月11日	海明润	中山海明润	继受取得	内部转让
25	ZL201110001815.8	一种聚晶金刚石复合片	发明	2013年9月25日	海明润	中山海明润	继受取得	内部转让
26	ZL201110050119.6	一种表面改性的聚晶金刚石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2012年1月18日	海明润	海明润	原始取得	
27	ZL202322720711.3	一种多切削面的金刚石砂轮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26日	中山海明润	中山海明润	原始取得	
28	ZL202322720991.8	一种金刚石复合片与钻头的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23日	中山海明润	中山海明润	原始取得	

		装配结构						
29	ZL202322349668.4	一种金刚石复合片及微钻刀具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2日	海明润,中山海明润	海明润,中山海明润	原始取得	共有专利
30	ZL202321228350.4	用于聚晶金刚石复合片制备的硬质合金基体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19日	海明润,中山海明润	海明润,中山海明润	原始取得	共有专利
31	ZL202321183488.7	一种用于合成复合片的金属杯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26日	海明润,中山海明润	海明润,中山海明润	原始取得	共有专利
32	ZL202221015936.8	一种聚晶金刚石截齿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21日	海明润	海明润	原始取得	
33	ZL202222693029.5	一种具有高耐磨性能的聚晶金刚石复合片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13日	海明润	海明润	原始取得	
34	ZL202123361789.8	一种金刚石刀具复合片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16日	海明润	海明润	原始取得	
35	ZL202121198376.X	多刃聚晶金刚石复合片及其钻头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海明润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海明润	原始取得	共有专利
36	ZL202022293248.5	一种金刚石复合片钻头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8日	海明润	海明润	原始取得	
37	ZL201921169162.2	一种金刚石复合片钻头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28日	中山海明润	中山海明润	原始取得	
38	ZL201920249340.6	一种聚晶金刚石复合片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11日	中山海明润	中山海明润	原始取得	
39	ZL201820146078.8	一种尖圆形聚晶金刚石复合片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日	海明润	海明润	原始取得	
40	ZL201721881368.9	一种砂轮后加工用刀具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24日	海明润	海明润	原始取得	
41	ZL201721881369.3	一种多级PDC复合片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24日	海明润	海明润	原始取得	
42	ZL201721757964.6	一种抗冲击聚晶金刚石复合片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20日	海明润	海明润	原始取得	
43	ZL201721554247.3	一种倒角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19日	海明润	海明润	原始取得	
44	ZL201521079936.4	一种尖型聚晶金刚石复合齿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7日	海明润	海明润	原始取得	

公司存在6项共有专利，除海明润与子公司中山海明润共同持有的3项专利外，上表中第5项和第35项专利为海明润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共同持有，上表中第8项专利为海明润与中国石油集团渤海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具体专利情况如下：

1、海明润与中国石油大学的共有专利

2021年，海明润与中国石油大学石油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签署了《PDC复合片技术合作保密

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就 PDC 复合片个性化研发、制造和应用等领域开展合作。合作开发的产品或成果，双方共同拥有产品的知识产权，共同享有知识产权相关的署名权，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专利、应用专利、科技论文；知识产权如涉及转让、授权，需得到双方的同意，转让或授权的收益由双方共享。

2021 年 5 月，海明润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共同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多刃聚晶金刚石复合片及其钻头”（专利号：ZL202121198376.X），并于 2022 年 2 月获得授权；2021 年 11 月，海明润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共同申请了发明专利“一种反倾角窄刃切边口聚晶金刚石复合片”（专利号：ZL202111362065.7），并于 2024 年 7 月获得授权。

2、海明润与中国石油集团渤海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共有专利

2020 年 7 月，海明润与中国石油集团渤海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签署了《“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项目任务书》，以中国石油集团渤海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作为牵头单位、海明润作为参与单位共同承接页岩油气、致密油气水平井“一趟钻”高端钻头系列化项目。

2021 年 6 月，海明润与中国石油集团渤海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共同申请了发明专利“一种聚晶金刚石复合片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2110714468.7），并于 2022 年 12 月获得授权。

公司在上述共有专利及成果使用方面不存在限制，未因上述共有专利的权属及经济利益存在或产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510654831.9	一种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 年 8 月 22 日	等待实审请求	
2	CN202411923923.4	一种无磁聚晶金刚石复合片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5 年 5 月 6 日	进入审查	
3	CN202411723374.6	一种金刚石微粉品级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25 年 2 月 2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4	CN202411424436.3	一种聚晶金刚石复合片处理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5 年 1 月 1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5	CN202411242139.7	一种聚晶金刚石复合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 年 1 月 1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6	CN202410531735.0	一种聚晶金刚石复合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7 月 2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7	CN202410442662.8	一种抗冲击型复合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7 月 16 日	等待实审提案	
8	CN202311184351.8	一种高导热金刚石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1 月 23 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9	CN202310462270.3	一种可实现温度场调节的组装合成块	发明	2023 年 8 月 15 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0	CN202310425063.0	一种硬质合金基体、聚晶金刚石复合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8 月 15 日	一通回案 实审	
11	CN202011099060.5	一种金刚石复合片钻头	发明	2020 年 12 月 25 日	中通回案 实审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海明润压机自动控温软件 V1.0	2022SR1536426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中山海明润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HVR	68605459	7	2023-10-21 至 2033-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2		图形	57939241	7	2022-02-21 至 2032-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3		HAIMINGRUN	25546445	7	2018-08-14 至 2028-08-13	原始取得	正常	
4		HMR	10025207	7	2012-11-28 至 2032-11-27（已续展）	原始取得	正常	
5		海明润	10025163	7	2012-11-28 至 2032-11-27（已续展）	原始取得	正常	
6	***	图形	***	6	2025-02-21 至 2035-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7	***	图形	***	35	2025-02-21 至 2035-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8	***	图形	***	17	2024-12-21 至 2034-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9	***	图形	***	7	2025-02-28 至 2035-02-27	原始取得	正常	
10		HAIMINGRUN	40201716192 T	7	2017-02-28 至 2027-02-27	原始取得	正常	新加坡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1		HAIMINGR UN	UK00003251 714	7	2017-08-22 至 2 027-08-22	原始取得	正常	英国
12		HAIMINGR UN	5428377	7	2018-03-20 至 2 028-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美国
13		HAIMINGR UN	TMA1064966	7	2019-12-02 至 2 029-12-2	原始取得	正常	加拿大
14		HAIMINGR UN	***	7	***	原始取得	正常	***
15		HMR	***	7	***	原始取得	正常	***
16		HAIMINGR UN	241122458	7	2024-02-14 至 2 034-02-13	原始取得	正常	泰国

注：泰国商标注册号 241122458 已向泰国商标局递交了注销申请，该申请目前仍在审查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商标目前仍为有效注册状态。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格列示：

1、销售、采购合同的选取标准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框架合同。若无框架合同，选取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同。

2、借款、担保、抵押合同标准为借款、担保、抵押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同。

3、其他重大合同标准为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Vendor Agreement	2015 年 11 月 24 日	National Oilwell Varco, L.P.	无关联 关系	金刚石 复合片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Supply Contract	2023 年 1 月 12 日	“NOV Oilfield	无关联 关系	金刚石 复合片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Services Vostok” LLC				
3	Supply Contract	2023年7月19日	“NOV Oilfield Services Vostok” LLC	无关联关系	金刚石复合片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Supply Contract	2025年1月4日	“NOV Oilfield Services Vostok” LLC	无关联关系	金刚石复合片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Contract For The Procurement Of Goods	2022年6月29日	A 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金刚石复合片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Contract For The Procurement Of Goods	2024年8月19日	A 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金刚石复合片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CONTRACT For Distribution Of Products	2022年8月26日	B 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金刚石复合片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8	CONTRACT For Shipment Of Products	2024年6月28日	B 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金刚石复合片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9	Distribution Agreement	2024年1月1日	B 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金刚石复合片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0	Consignment Stock Agreement	2024年1月1日	B 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金刚石复合片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1	Affiliate Addendum To CW339811	2024年1月2日	Halliburton Energy Services	无关联关系	金刚石复合片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2	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 For Goods And Services	2023年8月23日	新疆帝隆艾斯钻头工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金刚石复合片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3	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 For Goods And Services	2024年8月8日	新疆帝隆艾斯钻头工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金刚石复合片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4	Master Agreement For Purchase Of Products	2023年8月8日	C 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金刚石复合片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5	Master Agreement For Purchase Of Products	2024年7月10日	C 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金刚石复合片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6	Agreement For Purchase Of Products	2024年8月5日	Schlumberger Oilfield Equipments (Shanghai) Co., Ltd	无关联关系	金刚石复合片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7	Agreement For Purchase Of Products	2024年9月9日	Smith International, LLC	无关联关系	金刚石复合片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8	Master Supplier Agreement	2023年9月18日	Varel Energy Solutions	无关联关系	金刚石复合片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9	仪器仪表买卖合同	2023年6月16日	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金刚石复合片	111.79	正在履行
20	仪器仪表买卖合同	2024年10月16日	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金刚石复合片	136.00	正在履行
21	三棱型金刚石复合片买卖合同	2022年11月14日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长庆钻井总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金刚石复合片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2	金刚石复合片标包1框架买卖合同	2023年10月26日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长庆钻井总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金刚石复合片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3	江钻2023年度异形复合片框架协议	2023年4月18日	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金刚石复合片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4	江钻2023年度平面低端复合片框架协议	2023年8月28日	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金刚石复合片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5	江钻2023年度高压平面复合片框架协议	2023年9月6日	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金刚石复合片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6	江钻2024异形复合片年度框架	2024年7月17日	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金刚石复合片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7	物资年度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2022年4月9日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金刚石复合片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8	物资年度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2024年12月26日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金刚石复合片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9	物资年度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2024年12月7日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金刚石复合片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0	金刚石复合片代加工定作合同	2023年9月7日	北京华美世纪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金刚石复合片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1	金刚石复合片异型改制加工合同	2024年3月25日	北京华美世纪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金刚石复合片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年度采购合同	2023年4月20日	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2	年度采购合同	2023年4月24日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3	年度采购合同	2023年4月20日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4	年度采购合同	2023年5月1日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5	年度采购合同	2023年4月10日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6	年度采购合同	2023年4月10日	邵东市宏泰金刚石工具厂(个人独资)	无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7	年度采购合同	2023年4月20日	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8	年度采购合同	2024年4月25日	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9	年度采购合同	2024年4月25日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0	年度采购合同	2024年4月25日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1	年度采购合同	2024年4月23日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2	年度采购合同	2024年4月25日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3	年度采购合同	2024年4月25日	邵东市宏泰金刚石工具厂(个人独资)	无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4	年度采购合同	2024年4月25日	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小微企业固定资产购建贷款借款合同》(2019年20110216B字第164125802号)	2019年11月8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民众支行	无关联关系	1,440.00	2019-11-13至2029-11-12	1、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李尚劼、于淳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9年20110216G字第164125801号、2019年20110216G字第164125802号) 2、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9年20110216H字第164125801号)	借款已被置换履行完成
2	《小微企业固定资产购建贷款借款合同》(2019年20110216B字第164125801号)	2019年9月29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民众支行	无关联关系	1,540.00	2019-10-23至2029-10-22	1、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李尚劼、于淳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9年20110216G字第164125801号、2019年20110216G字第164125802号) 2、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9年20110216H字第164125801号)	借款已被置换履行完成
3	《授信额度协议》(2022圳中银高普保字第7160859号)	2023年1月6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无关联关系	2,369.00	2023-1-6至2023-12-14	1、李尚劼、于淳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2圳中银高普保字第160860A号) 2、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2圳中银高普保字第160860B号)	履行完成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3圳中银高普保字第160362号)(注)	2023年9月1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无关联关系	1,000.00	2023-9-11至2024-9-11	1、李尚劼、于淳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2圳中银高普保字第160860A号) 2、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2圳中银高普保字第160860B号)	履行完成
5	《综合授信合同》(0820402)	2023年5月23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关联关系	1,000.00	2023-5-23至2025-5-22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李尚劼、于淳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0820402_001、0820402_002、0820402_003)	正在履行
6	《综合授信合	2023年	交通银	无关	2,000.00	2023-6-25	李尚劼、于淳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

	同》（前海综20230601）	6月25日	行股份有限公	联关		至2025-6-25	《保证合同》（前海保20230601）	履行
7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4年20110216B字第64125801号	2024年9月25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无关联关系	5,500.00	2024-10-8至2034-9-20	1、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李尚劼、于淳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年20110216G字第64125801号、2024年20110216G字第64125802号)保证人。2、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201100216-2024年民众(抵)字0005号)	正在履行

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3圳中银高普借字第160362号）为授信额度协议（2022圳中银高额协字第7160859号）下借款合同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19年20110216G字第164125801号	2019年9月27日	中山海明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民众支行	4,500.00	2019-9-6至2029-12-31	保证	借款已被置换履行完成
2	2019年20110216G字第164125802号	2019年9月27日	中山海明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民众支行	4,500.00	2019-9-6至2029-12-31	保证	借款已被置换履行完成
3	20231213923100000003	2023年12月21日	深圳海明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00.00	2023-12-12至2024-12-11	保证	履行完成
4	20231213923100000004	2023年12月21日	深圳海明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00.00	2023-12-12至2024-12-11	保证	履行完成
5	中小-GBZ476440120222338-1号	2022年12月21日	中山海明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000.00	2022-12-11至2045-12-31	保证	正在履行
6	中小-GBZ476440120222338-2号	2022年12月21日	中山海明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000.00	2022-12-11至2045-12-31	保证	正在履行
7	0820402_001	2023年5月23日	深圳海明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2023-5-23至2024-05-22	保证	履行完成
8	0820402_002	2023年5月23日	深圳海明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1,000.00	2023-5-23至2024-05-22	保证	履行完成

			润	分行				
9	0820402_003	2023年5月23日	深圳海明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2023-5-23至2024-05-22	保证	履行完成
10	前海保 20230601	2023年6月25日	深圳海明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3-6-25至2025-6-25	保证	正在履行
11	2024年20110216G字第64125801号	2024年3月26日	中山海明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8,250.00	2024-3-26至2034-12-31	保证	正在履行
12	2024年20110216G字第64125802号	2024年3月26日	中山海明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8,250.00	2024-3-26至2034-12-31	保证	正在履行
13	(20921000)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00208号	2024年3月29日	深圳海明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00.00	2023-12-21至2024-12-20	保证	履行完毕
14	2022圳中银高普保字第160860A号	2023年1月6日	深圳海明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2,369.00	2023-01-06至2023-12-14	保证	履行完毕
15	2022圳中银高普保字第160860B号	2023年1月6日	深圳海明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2,369.00	2023-01-06至2023-12-14	保证	履行完毕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9年20110216H字第164125801号	2019年10月23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民众支行	借款(6,714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借款主体为中山海明润)	1、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27044号; 2、在建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031212017090020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4200020180119110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031122017080001号)。	2019-9-6至2029-12-31	借款已被置换履行完成
2	0201100216-2024年民众(抵)字0005号	2024年3月26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借款(8,6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借款主体为中山海明润)	工业厂房:粤(2020)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05056号	2024-3-26至2034-12-31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合同时间	签订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履行情况
1	LAND 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 《土地买卖合同》	2023-6-7	WHA EASTERN SEABOARD INDUSTRI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土地	6,354.46 万泰铢	履行完毕
2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厂区二期施工合同》	2024-11-29	广东汇安志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270.00 万元人民币	正在履行
3	《海明润泰国公司新建厂区项目施工合同》	2024-6-13	中天海外工程(泰国)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16,000.00 万元泰铢	正在履行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李尚劼、陈潜、王甫钢、郭大萌、孔利军、李亚军、段歆光、刘从远、孙会芳、李春雨、侯力允、董健、蒋俊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共成合伙、河南高创、红土智能、深创投、刘向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 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李尚劼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若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不得撤销。 5.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陈潜、王甫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若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

	三方。 4. 本人在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不得撤销。 5.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共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企业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本企业在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不得撤销。 5.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李尚劼、陈潜、王甫钢、共成合伙、郭大萌、孔利军、李亚军、段歆光、刘从远、孙会芳、李春雨、侯力允、董健、蒋俊、河南高创、红土智能、深创投、刘向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公司代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资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确保不发生资金占用事项，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维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和完整。 3. 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杜绝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李尚劼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

	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陈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王甫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共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如公司挂牌时，本企业于2025年3月受让自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尚劼的公司30万股股份未超过十二个月，则该等股份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解除转让限制。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参照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郭大萌、孔利军、孙会芳、李春雨、侯力允、董健、蒋俊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雍丽萍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如公司挂牌时，本人于 2025 年 4 月受让自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甫钢的公司 50 万股股份中未对外转让的 32 万股股份持有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则该等股份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解除转让限制。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褚方磊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如公司挂牌时，本人于 2025 年 5 月受让自雍丽萍的公司 18 万股股份（该股份来源于雍丽萍于 2025 年 4 月受让自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甫钢）的持股时间未超过十二个月，则该等股份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解除转让限制。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众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如公司挂牌时，本企业于 2025 年 3 月受让自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甫钢的公司 57 万股股份未超过十二个月，则该等股份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解除转让限制。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李尚劼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租赁物业相关事宜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在租赁期间，如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涉及的租赁合同提前被终止（不论该等终止基于任何原因而发生）、面临强制拆除、被依法征收、征用或拆迁或其他任何原因而无法继续租用上述租赁房产，本人将积极协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尽快寻找符合替代条件的房产，保障租赁房产的搬迁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且，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由此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迁、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直接损失，或相应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等。 如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处以罚款，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由此发生的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李尚劼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承担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被有权机构追缴本次挂牌前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损失，本人将无条件连带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本人将及时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李尚劼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程序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8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投资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损失，将全额承担责任，保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或实质性不利影响。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李尚劼、陈潜、王甫钢、共成合伙、郭大萌、孔利军、李亚军、段歆光、刘从远、孙会芳、李春雨、侯力允、董健、蒋俊、河南高创、红土智能、深创投、刘向阳、雍丽萍、褚方磊、众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该等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的，承诺主体将采取如下措施： （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确已无法履行原承诺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因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在未承担赔偿责任之前，不转让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5）未将违反承诺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公司的，公司有权将该部分收益等额现金从应付其薪酬、津贴及现金分红（如有）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该等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如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承诺主体名称	李尚劼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8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该等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的，承诺主体将采取如下措施： （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确已无法履行原承诺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因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在未承担赔偿责任之前，不转让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5）未将违反承诺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公司的，公司有权将该部分收益等额现金从应付其薪酬、津贴及现金分红（如有）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该等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如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李尚劼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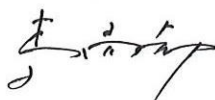
2025 年 9 月 30 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李尚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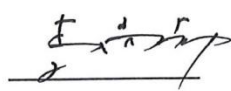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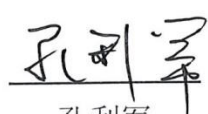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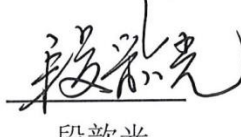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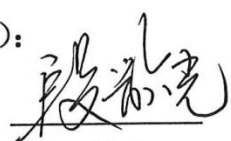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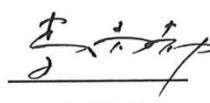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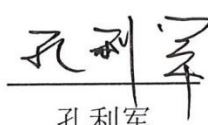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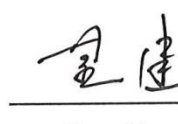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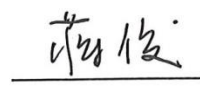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李尚劼	 陈 潜	 郭大萌
 孔利军	 李亚军	 段歆光
 刘从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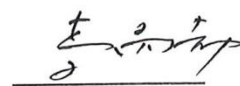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段歆光	 李亚军	 李尚劼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郭大萌	 孔利军	 董 健
 蒋 俊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尚劼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冉 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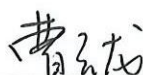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 坚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樊松林


杨 雪


曹云龙


张聪石


朱 航


陈海玲


冯静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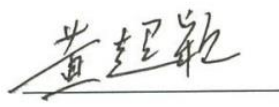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周江昊
黄超颖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025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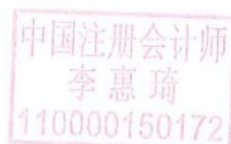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七、 评估机构声明

关于无法取得评估机构出具相关文件的说明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深圳市海明润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以截至2014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对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于2014年10月15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2-458号）。

公司股改时间较早，股改后与评估机构再未进行业务合作。公司就评估机构针对本次申请挂牌出具声明等相关文件的事项，多次尝试联系评估机构无果，无法取得评估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应提供的相关声明、承诺函、无异议函及资质证书等相关文件。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及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及主办券商确认，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2-458号）无矛盾之处，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2-458号）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作为本次申请挂牌的申请、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无法取得评估机构出具相关文件的说明》之盖章页)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法取得评估机构出具相关文件的说明》之签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